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NTSIG

合合信息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intsi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6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2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35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1
財務資料.....	24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6
[編纂].....	289
[編纂]的架構	302
如何申請[編纂]	3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若干詞彙乃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用科技創新，讓世界更高效。

我們的企業精神

向上、向善、創新。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產品公司，由一群懷揣技術理想的科學家們於2006年創立。我們開發「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以AI技術創新賦能，向全球億級用戶及多元化行業企業客戶提供產品。憑藉超過十八年的AI研究及應用專業知識，我們已成為全球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領先者。我們的業務已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持續引領人工智能的技術進步與價值釋放，推動全球數智化，提高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在2024年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MAU（月活躍用戶數）上億的企業中，按相應產品的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一名、全球第五名，並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作為一家原生AI(AI-native)公司，我們的成功體現在三項獨特的成就：

- (i) 實現規模化盈利；
- (ii) 同時在國內和海外擁有成規模用戶量；及
- (iii) 同時在C端產品和B端服務有規模化收入。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為全球C端用戶和多元行業B端客戶提供完善的產品組合：

C端產品

公司基於多年AI技術的積累和對用戶需求的深入洞察，我們自主研發並成功推出了包括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啟信寶在內的一系列C端產品：

- **掃描全能王(CamScanner)** – 全球用戶規模最大的圖像文本處理(Image-based Text Processing)AI產品。我們的掃描全能王產品早在手機APP時代元年的2010年即已推出，是國內首批問世的標桿級APP應用。這款開創性產品見證了智能終端革命的浪潮，並始終利用尖端AI技術持續定義效率範式。根據灼識諮詢，自2013年起，掃描全能王曾在Apple App Store上84個國家及地區效率類免費應用下載量排行榜多次排行第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掃描全能王已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按累計設備計，已服務超10億用戶。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計，掃描全能王是全球用戶規模最大的圖像文本處理AI產品；掃描全能王是全球少數上線超過15年、MAU超過1億且2022年至2024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的超級APP之一。掃描全能王集文檔掃描、格式轉換、智能編輯及AI賦能於一體，通過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創新持續重塑用戶的文檔處理體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掃描全能王的AI超級濾鏡、AI智能擦除、AI智能切邊、AI文檔簽章、AI文檔翻譯、AI文檔問答等AI技術相關核心功能的單日調用次數合計約1.5億次。

概 要

- **名片全能王(CamCard)**－全球領先的商務社交(Business networking)AI產品。我們在2009年推出名片全能王APP，希望重塑全球商務社交範式。根據灼識諮詢，自2013年起，名片全能王曾在Apple App Store上41個國家和地區的商務類免費應用下載量排行榜位列第一。2024年，我們推出在線數字名片功能，進一步探索全球數字名片市場。近年來，我們持續以AI技術賦能產品，推出了包括AI精準識別、AI名片洞察等創新功能。
- **啟信寶(Qixinbao)**－商業數據智能產品。我們於2015年推出啟信寶APP。基於我們內部的DIKI (數據－信息－知識－智能) 治理框架，打造了從數據匯聚到智能決策的完整價值鏈；憑藉我們的數據挖掘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及NLP、知識圖譜、深度學習及大模型等底層技術，啟信寶構建了覆蓋超過3億企業的全景信用分析平台，對2,000億條商業數據實現毫秒級實時處理與分析，已成為中國商業智能數據領域的標桿產品。

B端產品

我們將多年積累技術專業知識及應用場景knowhow轉化為標準化AI產品，向B端客戶提供可擴展工具，幫助客戶提升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將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封裝成標準化的產品模塊，依托持續優化的自適應學習系統，打造出可跨行業複用的B端標準化AI產品，有效解決實際業務運營中遇到的人工效率低、準確率低的痛點，助力客戶降本增效。我們服務的客戶已覆蓋製造、銀行、保險、零售、科技等近30個行業場景，標桿客戶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中的約160家。我們的B端客戶亦包括AI行業的同行，表明我們的產品優勢獲得高度認可。以下是我們B端的兩大標桿性產品：

- **TextIn**－智能文本處理企業級AI產品線。基於我們的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TextIn為B端客戶提供豐富的AI產品功能模塊，例如通用文檔的智能抽取及圖像處理、解析與全流程自動化處理等通用功能，以及票據識別、證照核驗、表格解析、合同比對等垂直場景功能。TextIn已為製造、金融、醫療等多元化行業客戶提供高精度的AI文檔識別及解析服務，日均處理量逾數億次。特別地，我們在TextIn的AI產品線中創新上線的Docflow，定位為具備自主進化能力的文檔處理Agent，其三大核心技術突破－智能流程

概 要

動態編排、持續優化的記憶模塊、以及結構化解析與語義理解的全棧AI能力，已成功賦能製造、物流、金融等跨行業的千餘家客戶，實現文檔處理效率的大幅提升，推動了B端客戶運營流程的智能化變革。

- **啟信慧眼－商業數據智能決策企業級AI產品線：**基於我們AI賦能的數據建模、數據挖掘及知識圖譜技術，啟信慧眼為B端客戶提供供應鏈風控、金融風控、尋源拓客場景下的數據智能應用，包括AI採購尋源、企業AI畫像、AI商業風險分析等豐富的AI產品模塊選擇。啟信慧眼已為製造、金融、醫藥、能源、汽車、貿易等行業的上千家頭部客戶提供商業數據智能決策服務，日均風險掃描量超2,000萬次。啟信慧眼幫助客戶洞察風險與商機，助力企業風控、法務、採購、財務、信用、營銷等部門，實現「盡調、合規、拓客」等場景的數智化管理。該產品通過2,000億條商業數據和自研的關聯網絡分析算法，實現股權穿透、實際控制人識別等複雜企業關係的毫秒級解析。

我們的核心技術

自2006年創立伊始，我們就堅信，通用人工智能(AGI)相關技術將會大幅提高人類社會效率，因此我們選擇以實現AGI為方向，秉持長期主義深耕AI核心技術的研發。

我們認為，高質量的知識數據處理能力是AGI的核心競爭力，語言文字，作為知識數據的主要媒介，首要任務是賦予機器「閱讀理解」能力，因此我們將文本智能感知與認知技術作為我們研發的核心。

我們的多模態技術(Multimodal Technology)可同時處理並理解文本、圖像、視頻等兩個或以上模態信息，通過融合多種數據來源，提升模型的感知和認知能力，從而更全面地理解和推理複雜信息。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相比傳統的文本智能技術存在複雜場景感知、多維語義理解以及多源非結構化文本的結構化治理等技術壁壘。憑藉多年的前沿人工智能研發積累，我們已成為全球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領域的領導者。

基於人工智能三大核心要素「算法、算力、數據」，我們前瞻性地在內部建立「天樞、天璇、天璣」三大底層技術平台，這三大技術平台通過雲服務API與端側SDK的形式，為我們的C端與B端豐富的產品功能、優異的產品性能提供深厚的技術基礎。

概 要



• 天樞－全球分佈式算力與存儲平台

作為AGI的基礎設施，天樞平台提供先進及安全的全球分佈式網絡架構、算力與存儲的基礎設施。自2011年起天樞即正式啟動，為我們全球200餘個國家和地區的數億用戶提供高效穩定且安全的AI功能使用體驗，是我們的AI產品得以實現大規模全球應用的核心基礎設施。天樞平台構建了高性能網絡架構，為全球用戶提供高效穩定且安全的數據同步服務，以及卓越的AI賦能的應用程序體驗。憑藉存算分離架構以及訓練－推理混合調度技術，我們顯著提升了GPU資源的利用率。此外，我們的智能、分佈式且高度可訪問的存儲基礎設施，能夠支持全球用戶海量數據的高效存儲、實時同步與安全訪問。

• 天璇－文本智能技術平台

我們希望通過打造天璇平台，突破機器在各類複雜場景下的感知和認知邊界，使其具備類人化的語言文字理解能力，作為通向AGI的重要技術基座。我們實現了「文檔結構理解+智能糾錯+關鍵信息提取」的技術創新，賦予機器真正的文本「閱讀理解」能力，而不僅僅是「看見」文字，實現了對多模態下文檔版面結構的語義級解析－不僅準確提取文字信息，更能通過文本相關空間位置理解深層語義邏輯。

概 要

同時，我們堅信三大規模化基本定律中的數據規模化定律(Data Scaling Law)。優質知識數據處理為AGI的核心競爭力。因此我們致力於通過高質量數據與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協同迭代的數據處理範式，深挖非結構化數據和多源異構可信數據的價值，構建了高效的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高質量數據工程能力體系，為我們AI產品提供先進的數據處理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目前我們在數據處理能力方面已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天璣－AGI技術平台

天璣AGI技術平台旨在構建具備自主推理與決策能力的智能系統，將文本智能認知程度從語義理解拓展到類人推理及自主機器決策，這正是我們實現AGI願景的核心。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奉行兩大戰略重點：

- (i) 多模態大模型前沿探索與研發：我們積極拓展文本智能的感知能力邊界並推動文本智能認知從語義理解向自主推理決策躍遷，持續構建和加深我們在文本智能領域的領先優勢和技術壁壘，不斷探索AGI的技術邊界。
- (ii) AI Agent技術研發：基於自主研發的業界領先的底層核心技術，結合業務場景和用戶對機器自主推理和決策的需求，我們聚焦於多模態文本智能領域AI Agent技術的研發，在我們已有的用戶場景和未來期望拓展的更多用戶場景中，通過具備自主推理和決策能力的多模態文本智能AI Agent產品，為用戶提供超出預期的用戶體驗，並實現商業價值。

我們取得的階段性的研發成果已經在技術指標、AI競賽和產品在各領域成功落地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績。

基於「天樞、天璇、天璣」三大底層技術平台，我們已成為全球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領先者，並構建起了以AGI為目標的完整技術路徑。在仰望星空追逐AGI技術的過程中，我們同時注重腳踏實地，持續實現AI技術的商業化落地，致力於不斷為用戶提供「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

概 要

我們的AI底層技術持續在我們的C端及B端產品中進行商業化落地：以**掃描全能王APP**為例，其AI超級濾鏡、AI智能擦除、AI智能切邊、AI文檔簽章、AI文檔翻譯等功能均基於公司AI核心技術，其中AI超級濾鏡功能通過我們的AI技術自主分析各類圖像質量下降情形，動態選擇最優處理路徑和算法來處理光線不足、顏色失真、角度傾斜、形變、透字、摩爾紋、陰影、反光、手指遮擋等十餘種圖像問題，根據灼識諮詢，**掃描全能王**的圖像處理效果顯著優於行業同類方案。

以**TextIn**產品線為例，其文檔解析產品具備卓越的圖表理解與還原能力，性能表現超越國際領先的多模態大模型；其文檔防篡改功能背後的AI核心技術更屢獲全球AI競賽冠軍。**TextIn**產品線中的**Docflow**是我們研發的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的AI Agent產品之一，該產品可以根據業務需求，讓機器自主的對業務流程和功能實現智能編排和決策，顯著提升了B端客戶的文檔處理效率。

此外，我們的產品提供的包括超過500個產業專題、32個行業大類的跨行業產業鏈數據庫，亦是我們採用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對多源異構非結構化文本進行結構化治理後的成果。

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是少有的同時在C端產品和B端服務都有規模化收入的原生AI公司，實施雙輪驅動的增長策略。我們的商業模式兼具高毛利與高增長的特點，C端付費訂閱、B端高標準化程度為我們帶來優異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和現金流表現。

- **C端產品：**我們的**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產品已合計服務全球數億月活躍用戶，其產品屬性決定其用戶黏性強。用戶在我們產品上持續積累了文檔、電子名片等數字資產，用戶通過分享文檔、交換電子名片時形成網狀裂變，為產品推廣帶來低成本的擴張，帶來龐大的優質用戶基礎，進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 **B端產品：**我們採取「從客戶場景到標準化產品」拓展路徑，率先通過差異化解決方案進入製造、銀行、保險、零售等垂直領域。我們以創新技術將多年積累的場景knowhow轉化為**TextIn**、**啟信慧眼**等標準化的AI產品，提升我們B端產品的標準化能力，實現解決方案的規模化複製。

我們始終相信：最好的商業模式，是將技術創新落地在產品中，為客戶創造真實價值。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持續創造商業價值，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更多場景領域落地，實現用科技創新讓世界更高效的願景。我們的尖端產品覆蓋多個不同場景，收穫多元化客戶基礎。因此，我們從產品的規模化複製中積累行業經驗與技術知識，為持續研發提供動力。

我們一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和盈利勢能。我們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8.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人民幣32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0.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毛利率均超過80%。具體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將在未來繼續推動我們增長：

- 致力於用AI創新提高效率的全球領先者；
- 全球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領先者；
- 「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用戶群體廣泛且黏性高；
- 不斷創新、標準化的B端產品組合覆蓋高價值客戶，專業知識積累幫助客戶提升效率；
- 高成長性、高盈利水平驗證了領先的AI技術商業化能力；及
- 核心團隊穩定，AI領域超過18年的深厚研發與產品落地經驗。

我們的全球戰略

我們將持續進行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強化AI核心技術研發，尋求實現AGI的目標；
- 迭代C端產品組合，加速新功能、新地域、新產品的拓展；
- 持續標準化產品擴大全球B端客戶覆蓋，深化多場景應用落地；
-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併購機遇；及
- 持續引進和培養全球行業頂尖技術與管理人才。

概 要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經營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的 最近連續十二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C端產品					
月活躍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133.0	149.9	171.4	158.6	177.7
付費用戶 ⁽²⁾ (以百萬計)	5.3	6.1	7.4	6.2	7.9
B端產品					
客戶數量 ⁽³⁾	2,593	2,738	3,207	2,874	3,472

附註：

- (1) 於一個日曆月錄得設備活躍度 (包括APP啟動、訪問、瀏覽及點擊等行為) 的用戶總數。該指標包括手機app及小程序月活躍用戶數。表格所呈列的數字代表各報告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數，計算為三個單獨產品 (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 月活躍用戶數的簡單總和。
- (2) 於報告期間至少完成一筆成功交易的用戶，無論交易次數如何，每個期間每名用戶只計算一次。所呈列的數字反映各報告期間的付費用戶數，計算為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的付費用戶數簡單總和。該定義不包括僅參與試用的用戶。
- (3) 於報告期間對本公司B端產品的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總數。

概 要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以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產品，這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曾在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任職，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軟件編程和數據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我們致力於實現AGI願景。為此，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放在探索和開發前沿AI技術，用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在該等研發工作的基礎上開發出多場景適用的廣受歡迎的「真有用、真好用」的C端和B端產品。

我們當前的研發計劃圍繞著構建一個由大規模多模態大模型驅動的尖端AI技術平台。通過這些關鍵研究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應對核心挑戰，例如在複雜的現實世界場景中進行有效的數據融合和高效學習。我們的重點涵蓋各種應用，包括文字識別、文檔解析、圖像處理和文檔理解，為各個行業提供標準化AI驅動產品。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2項專利申請和111項註冊專利，並在海外擁有40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還在中國和海外擁有621個商標、146項著作權和42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與營銷

我們堅持長期主義，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品牌建設的長期價值，通過行業內前沿的營銷策略，助力公司C端業務和B端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樹立公司在AI領域的品牌心智和行業影響力。

概 要

我們多次獲得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紐約時報、時代雜誌、華盛頓郵報及BBC的採訪和報道。通過行之有效的公關策略，將專業技術轉化為公眾理解的品牌資產，為品牌傳播與業務轉化注入強勁動能。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全球C端用戶獲得收入。我們亦為廣泛的B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向製造、銀行、保險、零售、科技等近30個行業場景的客戶銷售我們的B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5%、7.3%、8.0%及7.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4.7%、4.4%及4.3%。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服務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1.3%、30.5%、41.5%及3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0.4%、7.5%、14.8%及10.9%。

概 要

競爭

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AI技術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基於我們領先的專有AI研發能力及成熟的產品部署專業知識，我們的三款C端產品在200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數億全球用戶群，證實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旗艦產品**掃描全能王**自2013年起在Apple App Store的84個國家及地區的免費效率類應用程序下載排行榜上多次位居榜首，而**名片全能王**自2013年起在Apple App Store的41個國家及地區的免費商業應用程序下載榜單上多次位居榜首。隨著全球MAU的增長超過1億，我們是少有的同時在中國和全球擁有成規模用戶量的原生AI公司，在效率類AI產品品類中佔據可觀的用戶份額。

然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客戶網絡、更成熟的品牌知名度及更雄厚的財務及研究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用戶及客戶」。

競爭格局

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市場由眾多參與者及產品品類組成。MAU超過1億通常被視為認定「超級APP」的門檻，意味著產品具備強大的用戶規模、市場影響力及變現潛力。

概 要

按2024年相關收入計，我們在MAU超1億的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公司中排名第五，是其中最大的中國公司。

2024年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國家	背景
1	公司A	26.8%	美國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解決方案提供商。
2	公司B	20.2%	美國	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跨國科技公司。
3	公司C	8.9%	美國	一家於1982年成立的跨國科技公司。
4	公司D	3.8%	美國	一家於1975年成立的跨國科技公司。
5	本公司	2.5%	中國	—

附註：

- (1) 有關排名僅包括截至2024年擁有MAU超1億的C端效率類AI產品的公司。
- (2) 公司A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大模型的開發及商業化，為一家私營公司。
- (3) 公司B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業務主要涵蓋在線廣告、搜索技術、雲計算、軟件、量子計算、電子商務、消費電子產品及人工智能服務，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 (4) 公司C為一家於1982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為文檔解決方案、影像／視頻／音頻編輯、網頁及用戶體驗設計以及動畫及動態圖形設計提供一套全面的生成及創意軟件，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 (5) 公司D為一家於1975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涵蓋互聯網服務、雲計算及視頻遊戲等領域，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部資料。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i) AI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未能開發滿足持續變化的用戶及客戶需求、迎合行業慣例及應對技術快速發展的新技術，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AI行業須遵守不斷演進的監管。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提出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
- (iii) AI技術發展迅速。我們可能會遇到AI技術被濫用的情況，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第三方所為。
- (iv)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用戶及客戶。
- (v) 倘我們無法改進現有AI產品的特性、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或開發獲得市場認可的新AI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我們無法在新行業或場景內擴大AI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i) 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
- (viii)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ix) 我們一直且擬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 (x) 我們可能產生與品牌建設及營銷工作有關的高額成本，且部分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或留住用戶或客戶。

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988,462	100.0	1,186,524	100.0	1,438,143	100.0	326,614	100.0	394,996	100.0
成本	(161,151)	(16.3)	(186,833)	(15.7)	(226,105)	(15.7)	(50,700)	(15.5)	(56,880)	(14.4)
毛利	827,311	83.7	999,691	84.3	1,212,038	84.3	275,914	84.5	338,116	85.6
其他收入	37,631	3.8	39,116	3.3	86,532	6.0	10,357	3.2	3,476	0.9
其他淨收入	26,725	2.7	7,378	0.6	8,829	0.6	2,070	0.6	1,365	0.3
研發費用	(279,902)	(28.3)	(323,377)	(27.3)	(390,473)	(27.2)	(83,637)	(25.6)	(104,887)	(2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8,783)	(27.2)	(335,046)	(28.2)	(429,088)	(29.8)	(86,256)	(26.4)	(103,057)	(2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877)	(7.2)	(89,834)	(7.6)	(101,344)	(7.0)	(21,057)	(6.4)	(22,619)	(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261)	(0.2)	(2,926)	(0.2)	(2,472)	(0.2)	481	0.1	(1,069)	(0.3)
經營溢利	269,844	27.3	295,002	24.9	384,022	26.7	97,872	30.0	111,325	28.2
財務收入淨額	6,855	0.7	7,083	0.6	12,552	0.9	621	0.2	5,641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646	0.3	20,025	1.7	23,994	1.7	5,837	1.8	7,706	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92	0.0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279,537	28.3	322,110	27.1	420,568	29.2	104,330	31.9	124,672	31.6
所得稅	4,181	0.4	1,071	0.1	(20,038)	(1.4)	(6,032)	(1.8)	(8,527)	(2.2)
年／期內溢利	283,718	28.7	323,181	27.2	400,530	27.9	98,298	30.1	116,145	29.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3,721	28.7	323,181	27.2	400,530	27.9	98,298	30.1	116,145	29.4
非控股權益	(3)	—	—	—	—	—	—	—	—	—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700	189,065	287,514	274,196
流動資產總值	1,227,601	1,608,093	3,200,944	3,316,930
流動負債總額	614,975	747,035	793,544	788,774
流動資產淨值	612,626	861,058	2,407,400	2,528,1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2,326	1,050,123	2,694,914	2,802,3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17	51,807	37,341	28,559
資產淨值	676,109	998,316	2,657,573	2,773,793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692	451,146	455,652	93,025	111,8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514)	(634,761)	(661,562)	165,171	(305,6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06)	(21,035)	1,259,737	(4,667)	(4,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6,728)	(204,650)	1,053,827	253,529	(197,91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275	331,262	1,390,355	585,200	1,192,07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20.0%	21.2%	不適用	20.9%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20.8%	21.2%	不適用	22.5%
毛利率(%).....	83.7%	84.3%	84.3%	84.5%	85.6%
淨利潤率(%).....	28.7%	27.2%	27.9%	30.1%	29.4%
速動比率 ⁽¹⁾	2.0	2.1	4.0	不適用	4.2
流動比率 ⁽²⁾	2.0	2.2	4.0	不適用	4.2

附註：

(1)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24年9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概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注。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不同意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博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95%，其中24.19%由其直接擁有，5.76%通過鎮博士控制的上海獅吼所控制的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間接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鎮博士、上海獅吼、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發行在外：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我們股份的市值基於(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140,000,000]股A股（相當於預期將予[編纂]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及(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53.76元（或約168.23港元）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預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至四年提升研發能力，包括：
 - (i) AI前沿基礎技術開發：用於AI基礎技術的升級與開發，包括前沿AI核心技術、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AI Agent技術以及高質量數據底座；及
 - (ii) 產品開發：用於C端AI產品及B端AI產品的研發。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未來三年進行業務拓展，包括：
 - (i) C端產品的全球運營團隊及營銷網絡。
 - (ii) B端產品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併購機遇，以助力產品升級、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實力及支持我們未來三至五年的業務拓展。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根據2025年5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決定以現金向全體現有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2元，按每持有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我們於2025年5月20日宣派股息，於2025年5月26日派付股息。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大量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配不少於20%的可分配利潤。此外，連續三年分配的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該期間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倘我們實現淨利潤的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提高現金股息比率或宣派股息，以提高股東回報。在無法達到派息門檻的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將向股東會作出詳細解釋。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編纂]股份並撥充資本，而餘下[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表列為開支。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2025年5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決定以現金向全體現有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2元，並按每持有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我們於2025年5月20日宣派股息，於2025年5月26日派付股息。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15）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頂螺」	指	上海頂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端臨」	指	端臨（上海）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臨冠」	指	上海臨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目一然」	指	上海目一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融梨然」	指	上海融梨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生騰」	指	上海生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獅吼」	指	上海獅吼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鎮博士、上海獅吼、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的統稱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我們及／或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這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這些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即在人工智能中體現人類通用認知能力，能夠在面對任何不熟悉而人類卻能夠處理的任務時找到執行任務的解決方案
AI或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指研究、開發用於模擬、延伸和擴展人的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一門先進技術科學
AI agent	指	一種能夠感知其環境、作出決策並採取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的自主AI系統或軟件實體，通常具有推理及決策能力
AI模型	指	一種依賴訓練數據來識別模式並作出預測或決策的算法
AI產品	指	可擴展的AI工具或應用程序，將AI算法與硬件、軟件及雲基礎設施相結合，提供自動化、數據驅動的功能
原生AI	指	基本以AI為核心組件進行設計
AlexNet	指	一種由Alex Krizhevsky、Ilya Sutskever和Geoffrey Hinton提出的深度卷積神經網絡，在2012年ImageNet競賽中，圖像識別準確率遠遠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標誌著深度學習時代的開啟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算法	指	通過執行一連串指定行動（專門由計算機執行）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技術詞彙表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API) 是應用系統對外開放功能的調用接口，為用戶或開發人員提供嵌入自身軟件或硬件的接口服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等於 (期末價值 / 期初價值) ^(1/年數) - 1
每千次展示成本或 CPM	指	一種按每千次展示支付廣告費的定價模式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簡稱CRM，是利用信息科學技術，實現市場營銷、銷售、服務等活動自動化分析和管理，使企業能更高效地為客戶提供滿意、周到的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忠誠度為目的的一種信息管理系統
數據規模化定律	指	AI中的一種原理，表明隨著數據量、計算能力和模型大小的增加，模型性能會以可預測的方式得到改善，是三大AI規模化定律之一
深度學習	指	深度學習是機器學習的一種方法，通過建立模擬人腦進行分析學習的神經網絡，模仿人腦的機制來解釋複雜數據，例如圖像，聲音和文本等
DIKI	指	數據－信息－知識－智能，一種用於構建從原始數據到可操作智能的進展過程的內部研發框架，用於在數據驅動的決策中創造價值鏈
生成對抗網絡	指	一種通過兩個神經網絡對抗性訓練來提高預測準確性的機器學習模型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用於快速操作和修改內存以加速圖像生成的專用電子電路

技術詞彙表

幻覺 (AI領域)	指	AI模型生成錯誤的、無意義的或與輸入數據無關的輸出的情況，通常是大語言模型面臨的一項挑戰
ICDAR	指	國際文檔分析與識別會議
ICFHR	指	國際手寫識別前沿會議
ICPR	指	國際模式識別大會
ImageNet	指	一個廣泛用於訓練及評估計算機視覺模型的圖像數據庫。2010年至2017年，ImageNet競賽每年舉行一次，使用ImageNet數據集的一個子集來衡量提交模型的性能
Inference-Time Training	指	一種在推理階段（模型使用時）進行的AI模型訓練方法，允許持續學習及自適應，而無需從頭開始重新訓練
知識圖譜	指	使用圖譜結構數據模型存儲及組織信息的知識庫
大語言模型（大模型）	指	由數十億參數的人工神經網絡構成，通過自監督學習或半監督學習在大量未標記文本上進行訓練的計算機化語言模型
機器學習	指	一種實現人工智能的方法，使計算機獲取新的知識或技能，重新組織已有的知識結構使之不斷改善自身的性能
MAU	指	月活躍用戶數，即於一個歷月內錄得設備活躍度（包括APP啟動、訪問、瀏覽及點擊等行為）的用戶總數。該指標包括手機APP及小程序月活躍用戶數
月活付費轉化率	指	指定期間內付費用戶與月活躍用戶數量相除得到的比率

技術詞彙表

毫秒級實時處理	指	系統在極低延遲（通常在毫秒級）內實時處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從而實現即時決策
多模態	指	能夠同時處理及整合多類型數據（如文本、圖像、視頻）以增強理解及功能的技術或系統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能量單位，等於每小時產生1,000千瓦電力，用於衡量電力輸出
自然語言處理(NLP)	指	系統在工作過程中積累數據，並通過深度學習模型及學習技術從大量的原始、非結構化及未標記的文本和語音數據集中提取越來越準確的含義的過程
神經網絡處理器(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器，一種專門用於加速機器學習算法的微處理器，通常通過預測模型操作
光學字符識別(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將文本圖像轉換為機器編碼文本的電子或機械過程
付費用戶	指	於報告期間至少完成一筆成功交易的用戶，無論交易次數如何，每個期間每名用戶只計算一次
後訓練技術	指	用於在初始訓練後優化及改進AI模型的技術
預訓練技術	指	在對特定任務進行微調之前，在大型通用數據集上對AI模型進行初始訓練，以構建廣泛的知識基礎
問答	指	問題與答案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強化學習	指	基於獎勵期望行為及／或懲罰不期望行為的機器學習訓練方法

技術詞彙表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為特定的軟件包創建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集
文本智能	指	專注於將文本數據的處理、理解和操作作為其智能核心組成部分的AI系統，通常與其他數據類型相結合
Transformer	指	一種深度學習模型，其特點是採用自注意力機制，對輸入數據的每一部分賦予不同的權重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在內的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期」、「相信」、「會」、「期望」、「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含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把握的各類商機。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AI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未能開發滿足持續變化的用戶及客戶需求、迎合行業慣例及應對技術快速發展的新技術，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持續的技術進步、創新產品的頻繁推出、不斷改變的客戶期望，以及新產業標準、實踐和監管架構的不斷湧現，AI行業正發生著持續且快速的變化。作為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以快速且經濟高效的方式適應這些動態變化。這要求我們主動預測新興技術，例如AI、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和知識圖譜的進展，並有效評估其市場潛力。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例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這些投資對於確保我們面向C端用戶的AI產品保持領先創新地位至關重要，並繼續滿足C端用戶及B端客戶的需求。

然而，AI或相關領域的新突破可能會使我們的現有技術過時或競爭力降低。此外，考慮到研發的固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持續產生成功的技術創新，或我們能及時有效地將其商業化。我們將前沿AI能力整合至標準化、可擴展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優化自適應學習系統，並在不同產業重新部署產品的能力。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步伐，預測用戶及客戶需求變化或滿足不斷演進的產業標準和監管要求，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被削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行業須遵守不斷演進的監管。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提出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

中國AI行業發展迅速，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面臨監管。我們的業務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生成式AI服務提供商應(i)承擔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ii)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個人信息；及(iii)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處理訓練數據，如進行訓練前優化等。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提供商，應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申請安全評估，並完成算法備案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主要行業法律及法規以及產業政策」。現有措施的詮釋和實施在不斷演變，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進一步採納新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與上述措施相關的詳細實施和詮釋，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為足夠。

AI技術發展迅速。我們可能會遇到AI技術被濫用的情況，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第三方所為。

AI技術發展迅速。與許多創新類似，AI技術存在風險和挑戰，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偏見應用，從而破壞公眾信心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由某些個人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聲稱侵犯隱私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此類濫用可能會影響客戶觀感、公眾意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的看法，並導致AI技術的採用率下降。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遵守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包括實施與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政策及管理制度。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與隱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因侵犯相關合法權利而引起或與此有關的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遵守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的技術不會以不符合我們意圖或公眾期望的方式應用。AI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濫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

風 險 因 素

方所為)均可能會令潛在客戶對採用AI產品及服務卻步，損害社會對AI產品及服務的普遍接受程度，招致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若干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AI技術倫理及治理的多項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包括《關於加強科技倫理治理的意見》及《上海市推動人工智能大模型創新發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該等監管框架不斷提高AI領域的倫理治理要求，加強對個人隱私的保護。儘管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不涉及技術倫理敏感領域，但監管政策未來發生任何變化，或現有行業政策及標準更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或遵守該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標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損害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的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及補救該等缺陷或不足，或根本無法發現及補救該等缺陷或不足。AI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不論是事實或傳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用戶及客戶。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AI技術開發和商業化的公司競爭。我們的若干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廣泛的客戶網絡、更成熟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多的財務和研究資源。他們亦可能對新興技術、監管變更或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反應更快。未來，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會推出破壞性技術、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或提供更本地化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

風 險 因 素

鑒於全球對於AI創新與人才招募的投資日益增加，我們必須持續強化技術基礎設施、加速研發、吸引並留住頂尖AI科學家及工程師，並擴大產品組合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及營運專注度。儘管我們在AI領域擁有堅實的基礎，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足以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保持競爭力的努力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或無法持續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改進現有AI產品的特性、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或開發獲得市場認可的新AI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改善我們AI產品的功能、性能、可用性及可拓展性，以及開發及推出廣受市場歡迎的創新產品。

AI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變遷快速、客戶期望不斷轉變，及創新週期緊湊。為保持我們在C端及B端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必須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線，使其適用於多樣化的真實世界場景，並投資下一代產品的開發。這包括更新底層AI模型、改善系統的可解釋性及精準度、加強安全性及穩定性，以及使我們的產品適應新的硬件環境及監管要求。儘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並在產品創新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但維持這一勢頭需要進行持續投資。強化或推出AI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且技術複雜。此外，亦無法保證新版本或重大升級能符合市場預期或獲得大規模採用，尤其是在新興或滲透率較低的市場分部。

此外，客戶需求正變得日益複雜。倘我們無法使我們的AI產品符合客戶不斷演變的營運優先順序，或倘競爭對手推出更具吸引力或整合性更優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維持現有客戶基礎。

倘我們無法有效改善並擴大產品組合，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功能、解決方案或服務無法獲得用戶或客戶接受，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額減少、續約率降低、用戶基礎或客戶參與度下降等問題。該等因素，不論是個別或同時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在新行業或場景內擴大AI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長期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在更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和客戶場景中，成功擴展我們的AI產品組合。我們未必始終能成功開發出符合未開發市場特定需求的新產品，亦未必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該等產品。即使我們能推出新產品，倘該等產品無法提供出色性能、用戶體驗或成本效益，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採用水平或商業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拓展新行業、因應新興趨勢調整產品路線圖或維持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競爭者先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更具遠見地預測相關行業或領域的創新與整合機會，或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則其有可能提供比我們更具效率或更便宜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擴大利潤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8.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的不確定性以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由於該等因素和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此外，我們預期的擴張及新產品的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產生大量壓力。我們當前及計劃的人員、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AI行業的產品，例如我們所開發及提供的產品，可能會存在難以檢測及修復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或發佈新版本、更新或強化功能時。我們的AI產品可能存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及解決或根本無法解決的錯誤、漏洞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支持及修復成本增加、市場接受度延緩或降低、聲譽受損、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許多AI產品採用雲端架構驅動，我們通常會向用戶部署更新、補丁及新版本。因此，任何版本中引入的錯誤、缺陷或漏洞均可能同時影響所有用戶，擴大故障的潛在後果，並增加用戶重要業務營運的風險。

鑒於我們的許多產品均嵌入關鍵工作流程及關鍵業務流程，尤其是針對金融、物流及零售等行業的B端客戶，因此任何系統故障、可用性問題或服務中斷均可能直接影響B端客戶的營運。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尋求終止或縮減與我們的合作，或公開發佈負面評論，包括在社交媒體或同業評論平台上。這可能會削弱對我們產品的信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更難吸引新用戶或客戶或留住現有用戶或客戶。

儘管我們的用戶協議通常包含旨在限制我們對有關問題所承擔責任的條款，但無法保證該等限制是否有效或足以保護我們免於財務或聲譽上的損害。即使我們最終勝訴，但法律索賠或糾紛仍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且擬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28.3%、27.3%、27.2%、25.6%及26.6%。我們所處的行業面臨著技術快速發展和持續創新的挑戰。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AI產品組合，並使我們的AI產品具有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研發費用將持續大幅增加。

然而，我們的研發投入未必總能產生令人滿意的效益。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取得並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便我們的研發取得成功並達成預期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開發成果商品化時遇到實際困難。鑒於AI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以緊跟行業趨勢，或根本無法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AI產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產品過時或缺乏吸引力，進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與品牌建設及營銷工作有關的高額成本，且部分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或留住用戶或客戶。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乃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品牌推廣的成效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技術實力，亦取決於我們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的成功實施。我們通過各種線上線下營銷活動，提升品牌曝光度，既為AI產品吸引新用戶及客戶，亦致力於留住我們的現有用戶及客戶。我們的品牌營銷工作已產生高額成本及開支，我們仍將持續投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一定會轉化為收入增長，即使收入增長，亦可能不足以抵銷相關費用。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用戶及客戶的良好反響，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銷量。我們持續增長亦需要我們改進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運營效率。因此，我們需要持續審查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效與效率，或管控有關活動獲分配的資源。無法保證我們提高營銷效率舉措會成功。如果失敗，則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及市場份額流失，因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各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控制國際市場擴張帶來的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為人民幣353.6百萬元、人民幣396.7百萬元、人民幣465.5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35.8%、33.4%、32.4%、32.9%及33.5%。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張國際市場，進而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提供產品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募人才及有效管理銷售資源的挑戰；
- 未來各期間的收入因市況不利、競爭激烈、產品吸引力不足、定價策略的下行壓力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出現波動；
- 在我們對當地市場態勢的經驗有限的新市場商業化我們AI產品的挑戰；
- 為獲得在或向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銷及銷售我們AI產品所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文，我們應對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時遇到的困難；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削弱，且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存在差異，可能出現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定權利；
- 針對我們產品、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監管的不同海外法規；及
-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的不穩定性或民間動亂。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擴張國際市場的能力將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聲對我們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相信，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聲對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繫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聲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優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的AI產品，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此外，有關我們行業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基礎設施的故障、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可能不被我們的C端用戶及B端客戶所接受。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行業聲譽。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實用及用戶友好的產品的能力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推廣品牌的工作涉及巨額成本及開支，我們擬於未來增加有關成本及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支出將帶來用戶或客戶數量增加或收入增加，即使實現前述增加，該等收入增加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建立及維繫聲譽及品牌名聲所產生的開支。

倘我們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是我們價值主張的關鍵組成部分，亦是C端用戶及B端客戶對我們AI產品的使用、續用及滿意的基石。我們的三款核心C端產品（即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擁有全球用戶群，而B端產品部署到近30個行業中，這需要我們提供持續的客戶支持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順利安裝、持續效力及長期使用。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幫助客戶有效使用我們的AI技術、實時解決問題、處理數據安全問題及持續了解新功能和更新內容方面。倘我們無法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支持，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滿意度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留存長期用戶及客戶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吸引新用戶及客戶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用戶及客戶的積極推薦。因此，倘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或任何市場認為我們未能提供該水平的客戶服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受用戶或客戶積極轉介的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應對業務狀況變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在研發活動和技術系統方面進行持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有利條款獲得必要的資金，我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把握潛在商機、開發或改進我們的AI產品或應對同行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展示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

除我們的AI產品組合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有關C端產品的屏幕廣告服務。在此服務下，我們為企業提供廣告投放，而該等企業通常運作自身的網絡廣告系統。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隨後會根據其需求在該等廣告點位展示其終端用戶提供的信息。

廣告法律法規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設計或發佈的廣告內容屬公正準確且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有關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等的特定類型廣告，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確認廣告主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主的經營資質、廣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檢驗證書及（倘涉及若干

風 險 因 素

行業) 政府對廣告內容的批准和當地機關的備案。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散佈廣告及要求發佈糾正任何誤導性信息的改正公告。情節嚴重的，政府機關可能強制我們終止我們的廣告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我們亦須就於海外提供廣告服務而遵守海外廣告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展示的所有廣告內容按廣告法律法規的規定屬真實準確。

我們的經營指標及其他估計在經營業績計量方面面臨固有挑戰，該等指標不準確的事實或傳聞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經營指標以評估我們業務的表現，例如月活躍用戶數及付費用戶數。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命名類似的指標，原因在於計算方法及相關假設有所區別。計量有關核心指標及公司數據涉及固有的複雜因素，而有關過程可能存在遲滯及技術性誤差。倘我們發現我們使用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或倘該等指標被外界認為不可靠，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評估方法及結果的可信度可能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投資者基於所披露經營指標的誤差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或糾紛。

我們進行戰略聯盟、收購及投資的策略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未來可能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能夠拓寬及加強我們AI技術商業化能力、變現能力及技術實力的企業或公司。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及於預期時間內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所需資金的可獲得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義務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效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而競爭對手具有強大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相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我們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於合適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此類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或追求任何收購目標。如我們未來未能識別或收購合適項目或實現此類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收購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需要承擔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為有關的後繼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未知負債，且我們從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保證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負債或就此向我們作出賠償。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收購或投資的利益。此外，如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員工未能達到預期的表現，則可能會影響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移動應用程序發佈渠道及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可能會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其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依賴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發佈渠道向用戶發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包括*掃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我們預計，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大部分下載量將繼續來自該等發佈渠道。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發佈及運營須遵守有關發佈平台對移動應用程序開發者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而有關條款及政策由該等發佈渠道解釋且可能頻繁變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移動應用程序發佈渠道通常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對移動應用程序開發者的條款及政策通常對自身有利，在解釋條款及政策以及判定移動應用程序開發者是否違背或違反有關條款及政策時亦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倘任何主要發佈渠道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釋或變更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渠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渠道，而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發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發佈渠道的信用期或結算週期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發佈渠道的糾紛，例如有關知識產權、發佈費安排及開票事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有關糾紛或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倘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主流移動應用程序發佈平台維持良好關係，可能導致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下載量及活躍度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為C端用戶提供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購買產品及續費會員訂閱的選項。儘管該等渠道提供便利及廣大的覆蓋面（尤其是在中國市場），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渠道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為我們的用戶成功處理訂閱付費。若其系統出現斷電、服務中斷、技術故障或錯誤，可能使用戶無法完成交易，導致損失進而造成收入損失、轉化率下降及客戶不滿意。此外，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政策、技術標準、費用結構、結算慣例、防欺詐機制或服務條款。例如，如果這些第三方支付渠道決定提高向我們收取的佣金費用，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此類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調整產品價格，從而可能導致需求下降、客戶留存率降低或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政策的任何不利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地區市場開展業務，因此需要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業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3.6百萬元、人民幣396.7百萬元、人民幣465.5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5.8%、33.4%、32.4%、32.9%及33.5%。我們海外收益的主營業務產生的外幣計值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有關圖像文本處理的C端產品訂閱費；及(ii)廣告。該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

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沿用若干對沖政策，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我們日後可能會沿用或進一步加強對沖政策。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足夠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取決於員工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很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元化的產品，產品組合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根據業務的變化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商業機密及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的專有技術、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靠商標及著作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業務夥伴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洩露，亦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這將限制我們對有關各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監控我們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又成本昂貴，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的分散，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索賠，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軟件開發人員或字體創作人員聲稱我們的產品未經授權使用其專有軟件、算法或字體設計而提出的索賠。該等索賠可能由於我們在開發過程中使用第三方軟件組件、程序設計庫或字體資產，即使我們認為我們的使用已取得適用許可或授權。此外，我們的AI產品可能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未經授權使用若干公開信息或侵犯數據所有權、誹謗及其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和保護範圍仍在不斷變化。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訴訟已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更高。

就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其無理取鬧或不會導致責任。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中斷、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延遲或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系統中斷及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DDoS)（黑客使用的一種技術，通過重載服務器使網絡服務脫機）。我們的基礎設施日後或會遭受該等攻擊及漏洞，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此外，倘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漏洞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會遭到破壞。

風 險 因 素

由於用以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頻繁變化及DDoS攻擊、黑客及釣魚攻擊的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可能無法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或在發生上述事件時阻止攻擊。DDoS攻擊、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的服務。任何實際或疑似攻擊或安全漏洞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風險，且我們需花費資金及其他資源來緩解因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倘其他AI產品存在高危或高度曝光的安全漏洞，用戶可能對包括我們產品在內的該等產品的安全性失去信任，這將對我們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收集、數據儲存及分析。我們亦在系統中儲存我們已在技術上進行去標識化處理的產品用戶數據、公共商業數據及其他信息。我們須遵守一系列與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涉及從中國內地跨境傳輸任何數據。然而，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任何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洩露的實際或疑似安全漏洞，即使信息已匿名化，仍可能打斷我們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個人信息外洩事件，亦並無遭遇關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任何嚴重監管及法律訴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的情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將於所有方面始終被視作充分。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處理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擔憂，有關實際或聲稱的未能遵守或處理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或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發起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社交媒體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發起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根本無法反駁指控。尤其是，我們可能會收到用戶、客戶、競爭對手或匿名來源對我們產品提交的投訴。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聯與否）均可線上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重視關於產品的現成資料，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的內容進行任何核實或事實核查。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上述損害可能即刻產生，而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遭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簽訂了附帶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對任何違反行為可及時或根本無法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曉。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針對有關各方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須進行成本高昂且費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支持我們運營和未來發展的高素质人才團隊的持續努力，且我們未必能留住、吸引、聘請及培訓該等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包括著名科學家），並吸引、聘請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尤其是，我們有賴研發團隊開發先進AI算法及技術，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吸引客戶並提高他們與我們的互動程度。為了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一支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必要的合資格員工隊伍。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牽扯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並使新僱員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員工隊伍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理財產品，且未來可能不時投資此類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1.1百萬元、人民幣1,111.2百萬元、人民幣1,5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2.2百萬元。我們面臨與該等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水平，且我們的投資的公平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這些均會導致估值存在不確定性。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錄得公平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在對此類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會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率和折現率。因此，做出此類估值判定需要我們進行重大估計，而這些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繼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授予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薪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授出股份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為未來股份薪酬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權。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如獲採納）預留發行的股份數目足以授予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若我們決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如獲採納）預留並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該等發行而進一步被攤薄。

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人民幣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9.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原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則不會將合約負債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提供商（包括數據中心主機、硬件供應商及軟件供應商）的服務中斷或延遲，或我們在容量規劃及故障管理方面的失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我們亦使用從第三方採購的計算機硬件以及從第三方獲得授權的軟件來支持提供我們的產品。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無論影響我們的內部系統還是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提供和維持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用戶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不控制第三方提供商所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行，這些設施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斷電、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而遭受損壞或出現中斷。這些設施還可能遭遇非法闖入、破壞活動、蓄意破壞行為等類似犯罪行為，以及當地的行政訴訟、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以及停止、限制或延誤作業的訴訟程序。儘管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在這些設施中採取了預防措施，例如制定災難恢復和業務連續性安排，但發生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未就關閉設施的決定作出充分通知或該等設施發生的其他意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繼續獲得該等硬件、軟件和數據。如果我們喪失使用任何此類硬件、軟件或雲計算平台的權利，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和客戶支持造成干擾，直至我們開發或識別、通過購買或授權獲得等效技術並整合到我們的服務中（倘適用）。如果此類第三方的表現不盡如人意，或者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對我們的合同義務，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向用戶和客戶提供的產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期限內，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這也可能影響有關第三方提供約定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向用戶和客戶提供產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開源軟件及算法。未能遵守一個或多個開源許可證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尤其對我們的專有軟件和系統。

我們在業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及算法，並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及算法。儘管我們會監控開源軟件及算法的使用情況，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及算法受制於我們不希望受到的約束，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他人的指控，聲稱擁有開源許可的所有權，或試圖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及算法、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此類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得到法院解釋。這些許可有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將AI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產品、以源代碼形式普遍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者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使用開源軟件及算法使我們面臨許多其他風險和挑戰。任何人士均可對開源軟件及算法進行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能會開發此類軟件或算法與我們競爭，或使此類軟件或算法對我們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有可能利用開源軟件及算法開發自己的產品，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於我們開發及發佈自有開源軟件及算法時，第三方可能會濫用或不當實施我們的開源軟件及算法，可能導致其應用程序中的安全漏洞、系統故障或其他問題。有關事件即使由第三方實施而非我們的原碼造成，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僱員、股東、用戶、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和非法活動可能導致責任和負面宣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做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同樣，我們的股東、用戶、客戶、供應商及其各自員工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如欺詐、未經授權的行為和濫用用戶信息，可能導致我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糾紛、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或對我們聲譽的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東、用戶、客戶、供應商及其各自的員工不會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發現與我們存在業務往來的僱員、股東、用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員的商業行為中存在不當或不合規行為，或者有關不當或不合規行為未能及時妥善糾正，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可能受損，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未必能夠一直防止或發現該等當事方的不當行為。該等當事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違反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與本公司政策及價值觀不符的任何其他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侵蝕消費者信心，導致業務損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在吸引及挽留用戶及客戶方面面臨潛在困難。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諸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004%、0.003%、0.006%及0.004%。我們已於2025年6月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日後不會訂立類似第三方支付安排。此外，我們已採

風 險 因 素

取一系列緩解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避免承擔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返還資金提出索賠（因為彼等在合同上並無結欠我們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此類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制度持續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會頒佈及實施。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沒有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費用並將大量管理時間用於糾正該等事件。未來，倘我們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未取得所要求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商業運營，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被責令暫停不具備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分部或設施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到負面報道，這將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及行政程序。此外，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亦可能於互聯網上發佈。倘該等程序的結果或網上發佈的信息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僱員相關的重大糾紛。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勞資糾紛。此外，我們可能收到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情況發出的正式及非正式問詢。我們的用戶、客戶、業務夥伴、競爭對手或政府實體（於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中）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被指稱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引起的索賠。可以根據各種法律法規提出該等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員工福利法。尤其是，中國政府近年已頒佈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身份資料的法律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22年2月15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及(ii)任何「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凡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的情況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且可能導致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方提出的罰款或其他懲罰，如進行若干所需整改、暫停相關業務、撤銷我們的業務及針對我們作出法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個別或整體重大影響的行政處罰，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個別或整體重大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身辯護或根據各項法律維護自身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地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身辯護或根據各項法律維護自身權利，針對相關各方行使我們的權利亦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巨額金錢賠償及法律辯護成本、強制令濟助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風險。

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與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擔憂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所推動而加劇。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的開發，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並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的商業慣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增加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施加若干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符合指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清單上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受到自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獲得、延長或維持必要的監管許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目前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未能獲得我們預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在未來暫停、減少或推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享受不同級別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稅收優惠的持續可用性。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獲得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在獲得政府補助前須滿足若干條件或合同義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政府當局可能會停止該等補助，或要求我們部分或全部償還先前收到的政府補助。因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導致的任何減少、取消或償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及未能重續現有租賃或為租賃物業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未必能或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重續，因此或須重新部署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可以延期或重續租賃，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市場需求而有所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一位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書以證明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未獲得所有者或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將不會對我們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被要求搬離該等物業，我們認為能夠及時找到類似替代物業，且就有關搬遷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產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索賠，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儘管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亦不會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若我們未能在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行業商業慣例購有足夠的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產品及業務運營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對我們未投保財產或運營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避免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成功根據現有保單索賠。若我們遭受任何未獲保險覆蓋的損失，或獲得的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形象高度依賴於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認知，這不僅包括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效率、安全性和競爭力，還涵蓋我們的企業管理和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無意地傳播關於我們的信息（尤其是關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效率與安全性，或管理事項的信息），而這些信息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關於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與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客戶信心的潛在喪失，或在留住或招聘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人才方面產生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重視，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倘未能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倡導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這使我們的業務更容易受到ESG問題、政府政策變化、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其他ESG相關問題的影響。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愈發關注ESG實踐，並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由於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無論何種行業，投資者與相關政府部門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阻礙資本獲取。任何與ESG相關的擔憂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監管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相關政府部門對ESG問題不斷發展的期望及標準，未能達成ESG目標，或被認定為未適當回應對ESG問題的日益關注（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作出該等行動），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害，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相關的風險，這些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遭遇地方或區域性災害或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如地震、颶風、恐怖襲擊、大流行病、安全漏洞、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則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人員及辦公設施的可用性以及計算機、電信及其他相關系統及運營的正常運行。於災難恢復情形下，我們可能會面臨運營或向用戶和客戶交付產品方面的重大不利中斷。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亦面臨災難性事件帶來的風險。在這些事件中，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系統因自然災害、大流行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出現故障或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向用戶及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合同違約處罰。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有相當大一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還在亞洲及全球其他多個地理市場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這些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各地理市場的經濟增長在地域及各相關經濟體內的不同行業之間表現不均。任何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發生還是市場感知）、經濟增長率進一步放緩，或我們運營所在地理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法律及業務風險敞口擴大、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的任何下行或地緣政治環境的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已有所放緩。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遠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一直引發擔憂。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高度敏感。

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能夠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的長期影響。任何經濟下行或放緩或負面的商業情緒均可能對我們所在的行業產生間接的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某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採用普通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某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面臨若干不確定性。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且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明確。由於地方行政及司法機關有權解釋及實施法律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在許多我們運營的地理市場中，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有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的自由裁量權。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一些不正當或無理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所利用，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理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予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缺失，或者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例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發生後一段時間內才知悉我們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理市場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成本大幅增加，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運營所在地理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通過或解釋適用若干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產生影響的法律法規。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這些監管要求。我們運營所在地理市場的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減緩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閣下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方面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這些境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因此，向身處中國境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相當困難且耗時。此外，若缺乏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裁決及裁定的相互承認及執行機制，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時亦可能面臨困難。

風 險 因 素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實施。該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該安排取消雙邊認可和執行須有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境內獲得認可及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某項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須根據該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的外匯足以滿足自身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需要出示相關的交易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外匯指定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允許，否則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或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違反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按要求實施或運作不當，我們可能面臨政府部門因涉嫌違反上述法律而進行的調查或訴訟。有關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

風 險 因 素

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為違反有關法律，這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當局就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以及未來籌資活動所發佈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我們部分依賴若干子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然而，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子公司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全部中國子公司須每年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資金，除非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任何子公司於未來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子公司無法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流動性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定義為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歸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第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儘管我們的離岸子公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進行運營，但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企業，故我們的離岸子公司可能被主管監管機構質疑，倘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其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取得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目前尚不清楚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子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稅收法律法規的變化，並可能受其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款。我們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化以及稅收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和地區擁有子公司，需要繳納各種稅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以及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規定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轉移更多管理和財務資源應對此等監管上的複雜性和變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

風 險 因 素

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要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常規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倘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對企業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外國投資者在若干行業須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會重新評估或修訂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包括其應用或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或須撤銷或修訂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現有安排，或削減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票權或經濟利益。任何有關上述各項的撤銷、修訂或削減，均可能影響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順利實施業務策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子公司或聯營企業將能夠遵守就外資所有權作出的任何新訂限制，因為是否合規可能受其他股東是否被視為本國或外國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影響。倘遭判定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可能被處罰，且我們的相關牌照或協議或會被註銷或失效。任何該等事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則作別論。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時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流通性及[編纂]量充足的公開市場。向公眾所發售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顯著不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過去不時經歷重大的股價及交易量波動，但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由於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天，H股持有人面臨H股的[編纂]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然而，H股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付將在定價日之後數個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H股。H股價格可能於出售時間至開始[編纂]日期期間因市場狀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編纂]開始前下跌。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購買者將面對[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增發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H股的購買者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或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日後有任何人士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尤其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亦會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單一最大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目H股受若干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禁售期規限。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所持H股，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H股。此外，我們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制於禁售協議。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H股及這些H股可作未來出售，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經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我們未來是否宣派股息，以及股息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無法保證將在未來任何一年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或會」、「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該」、「應」、「可能會」或「將」及類似的表述。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

風 險 因 素

述不應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而這些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述者。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該等來源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受我們委託編製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的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該資料。然而，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可能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司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由我們根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我們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不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且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涉及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合理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聲明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鑒於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i)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ii)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的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忱先生（「劉先生」）及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詢問，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確保授權代表於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所知及所信，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吳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將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令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便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劉先生及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劉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吳先生將協助劉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 (d) 吳先生與劉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吳先生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次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及於(i)劉先生不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會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在受益於吳先生三年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鎮立新博士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武寧南路322號 1001室	中國

陳青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東江灣路570弄 1號903室	中國

龍騰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延安西路900號	中國

劉忱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永興路307號	中國

劉雅琴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高平路860弄 1號403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甲9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窩打老道74號 臻樺28樓A2室	中國

江翔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海防路538弄	中國

王少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定路777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克萊默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萬榮路1256、1258號
1105-112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萬榮路1256、1258號
1105-112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intsi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
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萬榮路1256、1258號
1105-1123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
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劉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萬榮路1256、1258號
1105-1123室

公 司 資 料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王少飛先生 (主席) 江翔宇先生 蕭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翔宇先生 (主席) 劉雅琴女士 蕭志雄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少飛先生 (主席) 鎮立新博士 江翔宇先生
戰略委員會	鎮立新博士 (主席) 陳青山先生 王少飛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國定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定路346號1層

中國銀行上海市新江灣城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殷行路1280號103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由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其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包含的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

全球AI產品市場概覽

AI發展歷史

AI作為當今數字世界的核心驅動力，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衝擊力重塑人類生活。AI的發展經歷了技術逐漸成熟、能力邊界不斷擴展的五個階段，如下圖所示。

AI發展歷史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第一階段：符號邏輯與規則系統（1950年代至1980年代）

AI的發展始於1950年代，對邏輯推理及符號系統進行了早期探索。研究人員建立了基於規則的專家系統，以模擬人類的思維過程。這一階段的關鍵突破是證明正式推理可以被計算建模。然而，受制於當時的技術，這些系統只能處理高度結構化的問題，難以應對現實世界的模糊性及複雜性。因此，此期間內的AI產品主要以學術研究、僅限於規則類問題應用為主，僅有簡單人機交互、醫療診斷輔助等應用實現小範圍商業化。

第二階段：統計模型與神經網絡（1990年代至2011年）

到1990年代，神經網絡及統計模型開始取代符號系統，推動了在處理圖像、語音及自然語言等非結構化數據方面的重大進步。這為深度學習奠定了基礎。這一階段的核心創新是使機器能夠直接從數據中學習模式。因此，亦產生了靜態圖像識別、基於模板的機器翻譯和語音識別等單一任務系統，但其跨任務的遷移能力有限。然而，模型仍然嚴重依賴人工設計的特徵，不同的數據類型（如圖像及文本）使用不同的方法進行處理。

第三階段：深度學習（2012年至2017年）

2012年，AlexNet在ImageNet競賽中的優異表現標誌著深度學習成為主流應用，開啟了現實世界AI應用的新時代。這一時期出現了算法創新浪潮，包括各種形式的深度卷積及遞歸網絡，在圖像分類及自然語言處理等特定任務中實現了人類水平的性能。TensorFlow及PyTorch等訓練框架的引入，進一步加速了大規模並行訓練的採用。此階段的AI產品在人臉識別、安防監控等特定應用場景具備了較強的能力。儘管取得了這些進步，但AI仍難以整合及生成多種數據模態。

第四階段：模型架構漸趨統一（2017年至2022年）

2017年引入的Transformer架構通過其自注意力機制徹底改變了自然語言處理，實現了跨文本、圖像及其他數據類型的統一表示。這一突破推動GPT-3等大規模預訓練模型的激增，為大模型時代奠定了基礎，並通過CLIP等模型驗證了多模態對比學習的可行性。圖文對齊、語義搜索、上下文理解等應用隨之興起。然而，由於缺乏真正的推理能力，AI系統仍然難以在生成任務中實現邏輯一致性。

行業概覽

第五階段：大模型通向AGI (2023年後)

隨著大模型進入商業部署，AGI成為長期目標，2022年ChatGPT的發佈標誌著一個轉折點。這些模型代表了深度學習的新範式，顯著增強了AI的感知、理解及決策能力。憑藉強大的遷移學習能力及在一般領域越來越像人類的性能，大模型現在可提供更先進的多模態理解及輸出，例如GPT-4o及Gemini。同時，GPT-o1等推理模型的推出表明其在邏輯、數學及複雜多步推理領域的能力增強。其被廣泛認為是通往AI Agent及最終AGI道路上的關鍵跳板。

AI的三大核心要素

算力、數據及算法是AI的三大核心要素，共同驅動其發展。

算力

隨著相關技術的快速進步，AI芯片的計算性能不斷提升，同時算力成本穩步下降，逐漸降低了開發及部署AI模型的壁壘。特別是在大模型時代，集中訓練及分佈式推理至關重要，高效的計算架構及優化的系統設計正被證明更具適應性，因此成為未來算力的一個決定性趨勢。

數據

數據為訓練AI模型提供素材，使它們能夠學習複雜的模式及關係，並對以前從未見過的輸入提供準確的預測及見解。訓練數據的規模、質量及多樣性直接影響模型性能。倘訓練數據包含過多的噪音，可能會在現實世界應用過程中導致幻覺及其他問題。

特別是對中國的AI公司來說，一個關鍵挑戰在於英語數據在主流培訓語料庫中佔主導地位，而中文語料相對有限，凸顯了開發高質量中文語料庫的緊迫性。此外，很大一部分高價值數據以非結構化及多模態格式存在，例如金融研究報告、專利申請及學術論文往往包含複雜的圖表、多格式表格及複雜的數學公式。從這些內容中提取價值需要能夠準確識別及分析數據的先進文檔解析技術。

行業概覽

算法

算法創新仍然是提高AI性能及優化效率的最有力槓桿，定義了AI能力的上限，在這一領域的突破往往可以帶來模型智能水平的巨大飛躍。

AI模型架構已從早期的基於規則的系統發展到多種神經網絡結構，並最終形成了如今的Transformer、MOE（混合專家模型）及RLHF（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等。此外，高效的算法可以幫助解決算力及數據可用性方面的瓶頸，釋放現有計算資源的更大潛力，並減少對海量數據集的依賴，從而提高模型能力。

AI技術商業化

AI技術從符號邏輯和基於規則的系統走向通用智能，其發展本質是感知到認知再到決策的能力提升。展望未來，隨著多模態大模型與現實環境深度融合，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日益成為C端及B端智能決策的關鍵工具。

AI技術的商業化主要有純軟件以及軟硬件結合兩種模式。在AI軟件中，AI產品與AI解決方案的不同之處在於，AI產品的特點是標準化交付，具有統一的產品接口、模型架構及數據接口，能夠實現可擴展性、快速部署及對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適用於廣泛的用例，既涵蓋C端，也涵蓋B端。下圖展示了AI技術商業化的途徑。

AI技術商業化的途徑

模式	類型	定義及特點	收入來源
軟件	AI產品	具有統一產品接口、模型架構及數據接口的標準化交付；可擴展且快速部署；適用於C端及B端的不同用例。	訂閱、授權、廣告等
	AI解決方案	為滿足特定企業需求而定制開發；高度定制及集成；較長的部署週期；有限的可複製性。	以項目為基礎、開發服務等
軟硬件結合	AI設備	嵌入AI算法的設備，如一體機、AI智能手機、AI機器人等。	設備銷售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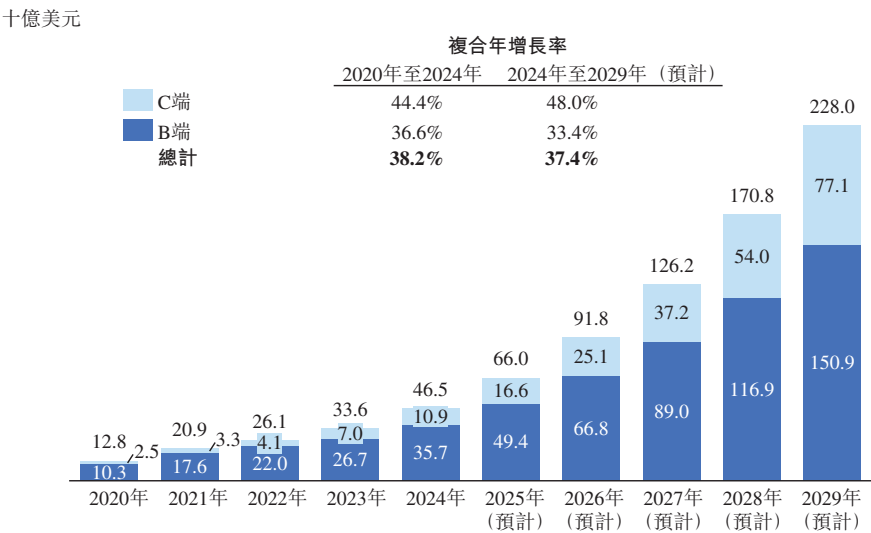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根據其目標用戶，AI產品可分為C端產品及B端產品。C端產品旨在提高學習、工作及娛樂等領域的效率及能力。B端產品是為企業及機構開發的，利用技術及數據驅動的方法，幫助它們更高效、更準確地解決問題，從而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生產力。

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全球AI產品市場規模達465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2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AI產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AI產品市場發展趨勢

技術驅動創新

AI公司持續的研發投入正在顯著增強AI產品的智能化，使其能夠更好地理解用戶意圖，並在複雜、動態的環境中更可靠地運行。

從感知到理解，再到現在的決策，AI產品正在經歷能力的範式轉變。早期的AI產品專注於單一模式識別，如文字及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多模態處理及知識圖譜等技術的後期集成，使AI能夠更深入地理解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從而增強產品性能及功能。最近，大模型、強化學習及長文推理方面的突破，使AI產品能夠在日益複雜的場景中執行複雜的推理並做出決策。

行業概覽

覆蓋全方位需求的產品

用戶偏好、使用模式及行為現在可以被AI產品高效處理及學習。隨著AI長文本處理能力的增長，其能力邊界正在從處理孤立的任務擴展到支持用戶完成更複雜、更一體化的工作流程。

在C端方面，憑藉強大的隱私保護，AI產品可以利用完整的用戶歷史，更好地了解個人需求及偏好，在日常生活中作為跨越不同場景的長期智能助手。

在B端方面，AI產品不斷從業務模式中學習，主動識別需求並動態優化工作流程，同時確保合規及數據安全。這支持從需求識別到解決方案設計、執行及性能評估的全閉環流程。

跨不同場景的應用

AI產品正被部署在越來越多的垂直及跨行業場景中。在C端方面，AI進入了個人效率、創意內容生成及社交娛樂等領域。在製造業，AI實現了端到端的質量控制及預測性維護。零售方面，支持需求預測及智能補貨，優化庫存，提升運營效率。在醫療領域，基於圖像識別及多模態診斷工具的AI模型，可以幫助臨床醫生更有效地定位病灶及個性化治療方案。

展望未來，隨著用戶需求的增長、行業特定知識庫的成熟以及AI能力的不斷進步，AI產品有望解鎖更廣泛的應用，為C端及B端都帶來持久的價值。

行 業 概 覽

全球C端AI產品市場概覽

C端AI產品的類型

C端AI產品可根據使用場景分為效率產品、創意產品及其他。關鍵特性、功能及代表性產品如下表所示。

C端AI產品分類

類型	關鍵特性及功能	代表產品
效率	通過節省時間及簡化工作流程來提高日常任務的效率。典型功能包括文檔解析、會議筆記自動轉錄等。	ChatGPT、Adobe Acrobat、掃描全能王
創意	協助用戶進行內容創作及編輯。典型功能包括圖像編輯、視頻製作、特效及音樂創作。	Adobe Photoshop、剪映
其他	包括社交娛樂、教育及其他方面的應用。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效率類AI產品的價值主張

全球80%以上涉及C端的數據都是非結構化的，涵蓋紙質文檔、圖像、音頻及視頻等。這些數據具有碎片化、異構及數量龐大等特點，給信息處理帶來了顯著挑戰。

在一般場景中，如紙質檔案數字化、圖像關鍵信息提取或多語言內容翻譯，傳統方法嚴重依賴人工輸入、視覺比對及反覆驗證。常規信息系統往往缺乏準確解讀及利用這類數據的能力，導致錯誤頻發、效率低下及錯失創造價值的機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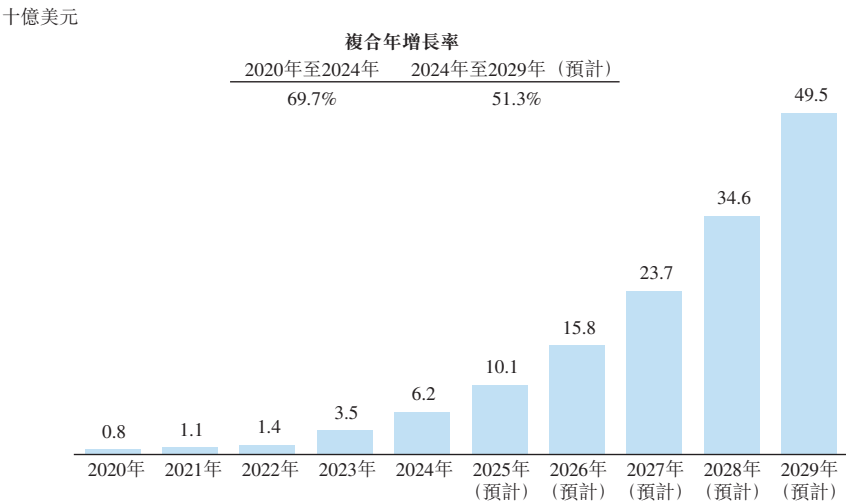
效率類AI產品通過利用大模型、多模態處理及自然語言處理等先進技術提供智能解決方案來應對這些挑戰。這類產品不僅在信息提取、存儲、解析及分類等核心任務上優於人力及傳統工具，還能適應特定的應用場景，實現對處理後數據的結構化轉換及語義理解，從而建立了一個涵蓋數據獲取、洞察力生成及價值實現的完全智能的工作流程，將雜亂無章的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可用、可分析的數字資產。

效率類AI產品具備高頻剛需的特徵，既能滿足用戶的核心效率需求，同時還通過持續提供有形價值來促成習慣性使用，從而推動了強大的用戶參與及留存。此外，這類產品為大規模商業化提供強大潛力，通過訂閱、免費增值功能等商業模式，開闢了強勁的變現途徑，提高了盈利能力，增強了客戶忠誠度。隨著對效率提升的需求持續增長，效率類AI產品有望長期保持市場適用性，形成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市場規模達62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4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3%。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驅動因素

技術進步提升產品能力

AI技術的不斷創新，顯著提升了效率類AI產品的性能及智能化，將其從基礎的「功能性助手」轉向先進的「智能助手」。依託大語言模型的版面分析、多模態文本分析及AI驅動的圖像優化等新興能力，使該類產品甚至可以解讀並優化質量較差的非結構化內容。這些技術可以檢測及校正文檔中的光照、偏斜、顏色不一致及背景噪音等問題，將照片轉化為適合存檔、搜索及後續處理（包括問答及數據提取）的清晰、可讀的文件。

對提高效率的需求不斷增長

在以信息超載、生活場景日益複雜為標誌的快節奏社會中，效率優化成為核心需求。效率類AI產品已從被動的輔助工具發展為主動賦能者，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人工干預，顯著提升了個人生產力。

如今的效率類AI產品利用深度學習、多模態處理、智能調度及自適應 workflow 引擎等技術，可自主完成文本、圖像、視頻及音頻的集成分析等複雜任務。與此同時，C端用戶越來越容易接受這些工具，參與度、黏性及付費意願都在上升。C端用戶對效率類AI產品的日益熟悉及熟練使用正在加速主流採用，使這些工具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移動設備滲透率推動效率場景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已經成為C端工作與日常生活的核心工具。效率類AI產品，特別是針對移動平台優化的產品，增強了任務執行的靈活性及便利性，推動了全球對這類解決方案的需求。

無縫的跨設備功能及輕量化設計可實現多設備協調，而不會中斷工作流程或影響信息一致性。同時，5G連接的普及及雲計算的進步，使複雜的處理任務可以轉移到雲端，從而提供實時結果並克服設備限制。這些進步共同創造了更流暢、更強大的用戶體驗，使效率類AI產品成為不可或缺的助手。

行 業 概 覽

競爭格局

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市場由眾多參與者及產品品類組成。MAU超過1億通常被視為認定「超級APP」的門檻，意味著產品具備強大的用戶規模、市場影響力及變現潛力。

按2024年相關收入計，我們在MAU超1億的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公司中排名第五，是其中最大的中國公司。

2024年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國家	背景
1	公司A	26.8%	美國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 人工智能基礎模型 解決方案提供商。
2	公司B	20.2%	美國	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 跨國科技公司。
3	公司C	8.9%	美國	一家於1982年成立的 跨國科技公司。
4	公司D	3.8%	美國	一家於1975年成立的 跨國科技公司。
5	本公司	2.5%	中國	—

附註：

- (1) 有關排名僅包括截至2024年擁有MAU超1億的C端效率類AI產品的公司。
- (2) 公司A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大模型的開發及商業化，為一家私營公司。
- (3) 公司B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業務主要涵蓋在線廣告、搜索技術、雲計算、軟件、量子計算、電子商務、消費電子產品及人工智能服務，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 (4) 公司C為一家於1982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為文檔解決方案、影像／視頻／音頻編輯、網頁及用戶體驗設計以及動畫及動態圖形設計提供一套全面的生成及創意軟件，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 (5) 公司D為一家於1975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涵蓋互聯網服務、雲計算及視頻遊戲等領域，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競爭壁壘

技術專長

先進技術是效率類AI產品的基礎。開發這些產品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以構建複雜的算法，提高計算效率，並將技術創新轉化為解決真實用戶需求的功能。擁有深厚技術專長的團隊能夠快速適應市場動態，提供精確的更新，並對用戶行為及痛點有細緻入微的了解。這種持續的技術能力為經驗不足的競爭對手設置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用戶群、黏性及聲譽

龐大的活躍用戶群為完善產品功能提供重要的見解，並能不斷優化用戶體驗。用戶黏性反映了用戶對產品的持續回訪情況及依賴程度，是衡量產品與市場契合度的關鍵指標。深度融入用戶工作流程的產品很難被取代，從而確保了穩定的市場份額及長期的採用率。良好的聲譽可推動有機增長，降低客戶獲取成本。

變現能力

在許多解決方案被視為免費工具的市場環境下，效率類AI產品必須提供明確且不可或缺的價值。通過訂閱、高級功能及廣告等多種收入流開發強大的變現引擎，不僅能支持持續的開發及運營，還能促進用戶獲取、留存及市場拓展。有效的變現可增強商業可行性，提高新進入者的競爭門檻。

全球佈局

全球擴張對於以擴大規模及在更高水平競爭為目標的效率類AI產品公司至關重要。要在多樣化的市場中取得成功，需要的不僅僅是覆蓋面，還需要本地化運營、文化協調以及遵守區域法規。能夠適應產品戰略並在不同市場靈活分配資源的公司，能夠在全球範圍內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全球B端AI產品市場概覽

B端AI產品價值主張

在持續的數字化轉型進程中，B端AI產品為客戶創造多維度價值。

一方面，通過整合及分析多樣化的異構數據源，AI產品有助企業發現趨勢、識別機遇及推動商業模式和產品服務的創新，最終提升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AI產品促進業務流程自動化及智能決策，顯著提升企業內部管理能力並降低運營成本。此外，借助實時監控、異常檢測及預測分析，AI產品為企業提供精準且具前瞻性的風險預警系統，幫助客戶有效管理風險，增強應對複雜挑戰的韌性。

例如，風險管理AI產品利用數據挖掘及預測算法，快速識別高風險主體並提供預警提示。營銷AI產品通過分析客戶行為模式，實現精準的定向營銷及更高的轉化率。供應鏈AI產品通過整合歷史數據與實時輸入，優化庫存及物流規劃，提升客戶響應速度及資源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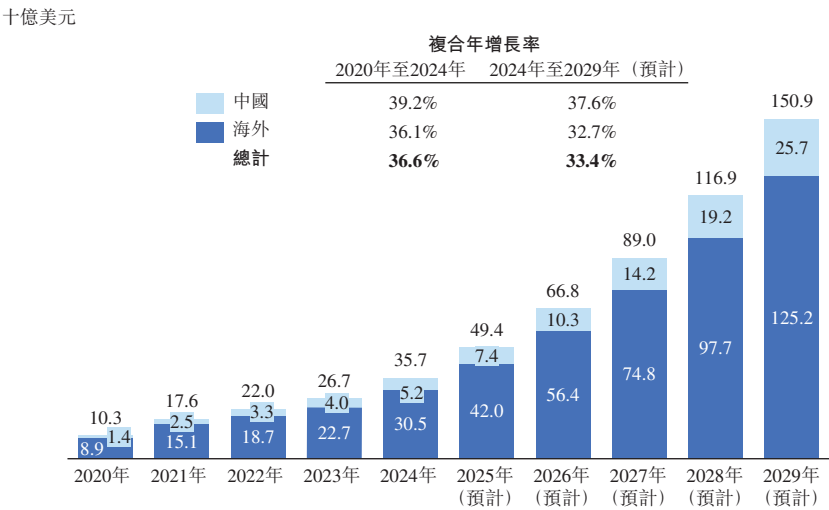
自2022年末大模型實現大規模商業化以來，全球B端AI產品日益變得更加智能。大模型已大幅提升AI感知及理解能力，加速了從基於規則的自動化系統向認知型自主決策系統的轉變。這種先進的智能技術能夠在提升企業效率和支持數據驅動的運營決策方面創造更大的價值。

全球B端AI產品市場規模

2024年全球B端AI產品市場規模達357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1,5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4%。中國是全球最大的B端AI產品市場之一，2024年市場規模達52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5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6%，增速超過全球平均水平。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B端AI產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B端AI產品驅動因素

技術創新

技術進步仍是B端AI產品的主要驅動力，這體現在新算法及架構的持續發展，以及突破傳統技術邊界的創新成果。神經網絡、Transformer等基礎框架的持續優化，結合更高效的計算資源利用及數據處理速度的顯著提升，大幅增強了產品性能，能夠在複雜環境中實現更高的準確性及更快的響應速度。這些技術進步正推動AI產品向垂直行業和複雜業務場景延伸，釋放新的需求並推動整體市場增長。

企業精細化運營需求日益增長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外部不確定性增加，企業日益注重強化管理能力及優化運營體系，以提升敏捷性和適應性及尋求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B端AI產品通過實現更智能的資源分配、流程管理及決策支持，助力企業應對複雜多變的環境，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行業概覽

產品性能提升

B端AI產品公司日益將資源投入優化算法、升級系統架構及提升多元場景兼容性。該等舉措提升了產品成熟度、系統可靠性和用戶體驗，進而提高B端客戶的付費意願，並推動B端AI產品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

市場接受度提升

與傳統企業軟件相比，B端AI產品在分析準確性、處理效率及決策能力方面實現顯著提升。金融、醫療、製造業等多個行業正迅速採用有關AI產品，以滿足其對創新、效率、風險控制等方面的需求。此外，產品設計的改進、靈活的部署模式以及訓練和推理成本的下降，正逐步降低技術及資金門檻，為行業深度滲透鋪平道路。

政策支持

從全球範圍來看，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正出台政策法規，以推動AI可持續發展，並建立負責任的治理框架。例如，歐盟的《AI法案》採用基於風險的監管模式，設定明確合規標準，已成為全球AI治理的基準。與此同時，中國持續推進《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將AI融入智能製造、城市規劃等企業運營試點項目。與此同時，中國亦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範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為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創造了良好的環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組織也在致力於制定普遍的倫理標準及技術指引，確保AI技術安全、可信及可持續發展。

全球B端AI產品競爭壁壘

技術實力

技術專長是B端AI產品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這種領先地位體現在先進的AI能力上（如模型訓練、微調、多模態數據集成），以及對高質量行業數據的戰略性運用。市場領先企業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和持續的技術迭代流程，不斷探索新興技術的高效應用，其強大的數據獲取、治理及挖掘能力，為模型的持續優化及實際應用驗證提供了支持。

行業概覽

理解客戶需求

B端AI產品與業務運營深度融合，因此需要全面理解客戶痛點。領先企業擅長在不同客戶群體中識別核心挑戰，並基於用戶反饋迭代優化產品功能。這使其能夠持續創新，提供高度貼合市場需求的精準AI解決方案。

行業專業知識

對行業流程和領域知識的全面理解是開發高價值AI產品的關鍵。領先企業通過長期客戶合作積累了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並展現出預判新興趨勢的前瞻性。他們戰略性聚焦高增長、高潛力的應用領域，以確保業務可持續拓展。新進入者通常需要大量時間才能構建此類專業知識及識別可行機遇。

商業化能力

B端AI產品的成功商業化需要穩定且可擴展的技術架構，以及針對特定行業需求的複雜系統無縫集成，還有成熟的市場拓展策略和強大的銷售執行力。具備完整自動化工具鏈、模塊化框架、有效獲客渠道及廣泛銷售網絡的企業，能夠快速交付解決方案並實現規模化部署。他們還通過強大的售後維護和運營確保系統長期可靠性，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AI產品行業進行研究及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委託編製的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在顧問團隊積極追蹤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工、營銷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TMT及交通運輸等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下，灼識諮詢擁有該等行業高度相關及極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相關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協會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行業概覽

委託編製的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若干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包括技術進步帶來的產品能力提升、對更高效率的快速增長需求、移動設備普及所推動更多高效場景、技術創新、企業精細化運營需求日益增長、產品性能提升、市場接受度提升及政策支持等）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包含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還參考了「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呈現我們所處行業的狀況。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會重大限制、抵觸該等數據或對該等數據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方面，受限於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重大法律法規。

主要行業法律及法規以及產業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要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領域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大數據、雲計算、信息技術服務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列入鼓勵類目錄。

於2021年9月14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加強新時代語言文字工作的意見》指出要推動中國語言文字信息技術創新發展。發揮中國語言文字信息技術在國家信息化、智能化建設中的基礎支撐作用，提升中國語言文字信息處理能力，推進中國語言文字的融媒體應用。大力推動中國語言文字與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信息技術的深度融合，加強人工智能環境下自然語言處理等關鍵問題研究和原創技術研發，加強語言技術成果轉化及推廣應用，支持數字經濟發展。

於2022年7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應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促進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主線，以推動場景資源開放、提升場景創新能力為方向，強化主體培育、加大應用示範、創新體制機制，加速人工智能技術攻關、產品開發和產業培育，探索人工智能發展新模式新路徑，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監管概覽

於2024年7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創新信息通信行業管理優化營商環境的意見》指出，應加快制定新技術新業務創新發展配套支持政策，鼓勵企業進一步深化在5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新興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業應用。

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提出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發現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非法內容、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5年3月7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要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及隱式標識。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對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者誤認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添加顯式標識，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提供網絡內容傳播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當核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內容，並確保添加適當的標識。如果某些內容的元數據缺少人工智能標識，但服務提供商從該內容中檢測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痕跡的，服務提供商應當相應地對有關數據添加標識。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

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及生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要求通過強化高質量數據要素供給，加快數據要素市場化流通及創新數據要素開發利用機制充分發揮數據要素作用。應支持市場主體依法合規開展數據採集。探索面向業務應用的共享、交換、協作和開放。建立健全國家公共數據資源體系，推動基礎公共數據安全有序開放，培養數據服務提供商及開發數據交易平台。

根據2021年11月15日發佈及生效的《「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釋放數據要素價值為導向，圍繞夯實產業發展基礎，著力推動數據資源高質量、技術創新高水平、基礎設施高效能，圍繞構建穩定高效產業鏈，著力提升產業供給能力和行業賦能效應，統籌發展和安全，培育自主可控和開放合作的產業生態，打造數字經濟發展新優勢。

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及生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確定了優先行動，包括提升全民數字素養與技能、提升企業數字能力、取得前沿數字技術突破、開放數字貿易合作等。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旨在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建立健全數據安全、權利保護、跨境傳輸管理、交易流通、開放共享、安全認證等基礎制度和標準規範，深入開展數據資源調查，推動數據資源開發利用。

監管概覽

《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於2022年12月2日頒佈及生效，目的是為加快構建數據基礎制度，充分發揮中國海量數據規模和豐富應用場景優勢，激活數據要素潛能，做強做優做大數字經濟，增強經濟發展新動能，構築國家競爭新優勢。

於2023年2月27日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強調全面提升數字中國建設的整體性、系統性、協同性，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一個監管框架，並將電信服務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將電信服務分為兩大類：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每個大類又分為若干小類。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就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牌照類型、獲得此類牌照的資格和程序以及此類牌照的管理和監督制定了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措施，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否則，有關經營者可能會受到制裁，包括當不限於責令改正和罰款。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經營許可證須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工信部批准。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

監管概覽

外合資企業，且外商投資者取得的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股權的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對等部門的批准。

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作為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的配套政策頒佈，連同《徵信機構管理辦法》共同構成了徵信業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徵信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徵信業務全過程的規則。在保護信息主體合法權益方面，規定了徵信信息採集的方法和原則，明確了徵信信息處理過程中應當遵循的客觀性和準確性，保護信息主體的知情權、同意權、爭議權和申訴權。在確保徵信信息的合法使用方面，強調了徵信信息使用的公平性和合法性。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權益，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有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進行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 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屬負責實施網絡審查的部門) 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如相關監管機構認為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 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規定可以按照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條例明確，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等相關主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概述在中國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安全評估要求和程序。網信辦提出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

監管概覽

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旨在進一步規範和促進合法有序的數據跨境流動。《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針對各類企業在實踐中的困惑，明確了免除合規要求(如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的情形，以及應當履行合規要求的情形。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由網信辦進行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適用方法及程序。

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經營或使用信息系統的公司應保護信息系統。投入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者、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者、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 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個人信息處理者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中國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明確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取代此前的鼓勵類目錄和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行業，而投資於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擬投資於下列範圍內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按是否屬於敏感行業實行備案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佈。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

監管概覽

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 控制權變更；(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來華人員的外匯收支或者經營活動。其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8年1月5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分支機構及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業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公司，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是調整中國企業與職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其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中國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獲得幫助和補償。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其規定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明確中國應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使公民在年老或者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夠得到國家和社會的幫助和補償。中國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的企業有義務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5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在使用專利前，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商標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以便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從最後期限屆滿日的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其中包括)以文字、口頭或者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持有者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在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對

監管概覽

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行為，市場監管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嚴重違法的，吊銷生產者或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美國法律概覽

美國人工智能監管環境

我們可能須遵守越來越多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和監管措施，尤其是在州一級層面。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科羅拉多人工智能法案》對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的使用進行規範，要求企業進行影響評估，在自動化決策對個人產生重大影響時予以告知，並對人工智能活動實施人工監督。違反《科羅拉多人工智能法案》將被視為違反科羅拉多州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法律，科羅拉多州檢察長可對違反該法案的開發者和部署者（即在科羅拉多州經營業務並使用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起執法行動。

在科羅拉多州率先提出全面的人工智能法案之後，部分州亦正朝著監管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的方向邁進。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紐約州和佛蒙特州已提出或正在推動類似的立法，著重於確保自動化決策的透明度、公平性和問責性，特別是在就業、借貸和醫療等領域。該等法律通常要求進行風險評估、發出消費者通知，並針對演算法偏見採取保障措施，這意味著各州正在不斷推動對以個人產生重大影響的方式使用人工智能進行規範。

2025年5月22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美麗大法案》（「該法案」），這是一項全面的預算協調法案，其中提出了州和地方政府在10年內暫緩（即暫停）制定和執行人工智能法規。該法案目前正在參議院審議中。該法案針對特別規範人工智能系統的州法律。倘獲得通過，該法案將禁止州和地方政府在10年內制定和執行新的人工智能專門法律。但是，該法案不會使涉及更廣泛的商業實踐和合規義務的州法律失效，例如州隱私法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和《新澤西州數據隱私法案》）和州消費者健康數據法律，即使該等法律偶然影響了企業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換言之，雖然該法案旨在阻止各州制定專門的人工智能法規，但未剝奪各州對仍可能適用於使用人工智能企業的通用數據保護和合規框架的監管權。

監管概覽

營銷傳播

根據《電話消費者保護法》(TCPA)及《2003年控制非自願色情和推銷侵擾法》(CAN-SPAM)，營銷傳播在聯邦一級受到監管，包括：在發起傳播前獲得消費者同意、為未來的傳播提供明確的退出機制、將傳播識別為廣告以及採取措施保護敏感的消費者信息。

《電話消費者保護法》一般禁止在未經收件人事先明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自動電話撥號系統或人工或預先錄製的錄音向住宅及無線線路撥打電話、發送傳真及短信，並允許消費者選擇不接收此類通信，惟例外情況（例如用於緊急目的的電話或短信，如發佈自然災害或公共安全警告）除外。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是《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的主要執法機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可通過行政訴訟對違反《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的各方處以民事沒收處罰及刑事罰款。州檢察長或其他州官員或機構亦可發起《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的執法行動，彼等可尋求禁令救濟和每次違規500美元的實際經濟損失或損害賠償。如法院發現故意或明知的違規行為，則可判處三倍的損害賠償。《電話消費者保護法》亦規定私人訴訟權，允許私人訴訟當事人尋求禁令救濟、金錢賠償（包括三倍賠償）或兩者兼而有之。大多數州均有自身的電話營銷法律，如州法律有更嚴格的要求，《電話消費者保護法》不會優先適用。因此，通過電話、傳真或短信進行營銷傳播的製藥公司須將《電話消費者保護法》及州法律的要求納入其營銷傳播合規策略。

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5條禁止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商業活動中從事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UDAP)或因而影響商業活動，包括侵犯消費者隱私、歪曲數據做法（例如數據隱私慣例）或未能保護個人信息。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並可尋求禁令救濟和民事處罰。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亦可通過行政訴訟尋求橫平救濟，例如恢復原狀及撤銷（即刪除不公平或欺騙行為產生的數據及其他結果，例如人工智能模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並未授予私人訴訟權，這意味著私人個人或實體不得根據第5條對從事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一方提起訴訟。

大多數州（包括加利福尼亞州）亦有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法律，即使在並無州消費者隱私法的情況下，州執法機構亦會根據該等法律開展隱私執法活動。各州的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法律規定的補救措施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賠償、律師費及民事處罰。州法院現在解釋本州的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法律時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能會影響民事罰款金額的計算。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不同，許多州的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法律授予私人訴訟權（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為消費者及其他受到構成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違法行為影響的人士提供直接尋求補救的途徑。

監管概覽

州消費者隱私法

截至2025年1月，已有二十(20)個州通過消費者隱私法：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佛羅裡達州、印第安納州、愛荷華州、肯塔基州、馬裡蘭州、明尼蘇達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佈什爾州、新澤西州、俄勒岡州、羅德島州、田納西州、德克薩斯州、猶他州和弗吉尼亞州。隨著更多的州考慮頒佈消費者隱私法案，預計該數字還會增長。各州消費者隱私法的範圍、適用性、要求及風險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對該等法律的解釋仍在不斷發展。

該等法律適用於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但個人信息及消費者或類似術語的定義因各州情況而異。例如，根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經《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消費者」一詞包括在個人或家庭環境中行事的加州居民；作為僱員、求職者或獨立承包商的加州居民；或在企業對企業(B-to-B)環境中行事的加州居民。相比之下，根據《新澤西數據隱私法案》(NJDPa)，消費者是僅在個人或家庭環境中行事的居民，不包括在商業或就業環境中行事的個人。因此，與《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不同，《新澤西數據隱私法案》不適用於人力資源或企業對企業數據。此外，根據各州的情況，消費者隱私法可能僅適用於在線數據的收集和處理(例如《馬裡蘭州在線數據隱私法案》)，亦可能同時適用於在線和離線數據(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在線數據指通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如適用)流動的數據。

綜上所述，州消費者隱私法是否適用於我們處理及維護的數據需要按各州情況進行分析。對於來自加州客戶的企業對企業數據，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要求，該等數據不受《格雷姆－裡奇－比利雷法案》或《加州金融信息隱私法案》等州衍生法律的約束。然而，遵守《新澤西數據隱私法案》或其他州消費者隱私法僅適用於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即非企業對企業數據)，是由於與《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不同，該等法律通常僅適用於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而不適用於企業對企業或人力資源數據。

州消費者隱私法對受監管企業提出一系列合規要求，其中包括發佈隱私政策，概述本公司的數據實踐、數據主體對其個人信息行使隱私權的機制以及提供預收集通知，告知數據主體可能會收集和處理其個人信息。

除評估其是否正在處理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以及是否符合州消費者隱私法的適用門檻外，我們亦須考慮是否以數據控制者或處理者的身份處理個人信息。我們以控制者亦或處理者的身份行事，將決定我們在州消費者隱私法下的義務範圍。通常而言，

監管概覽

控制者（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和方式的一方）比處理者（代表控制者處理數據的一方）有更全面的義務。例如，控制者主要負責透過隱私聲明向個人提供有關如何處理其個人信息的通知，而處理者則有義務協助控制者履行其隱私聲明義務，包括告知控制者可影響處理過程的法律規定。

綜上所述，州消費者隱私法項下的法律後果各不相同，需要依個別案件及產品進行評估。除《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對若干數據外洩提供私人訴訟權之外，州消費者隱私法並不提供消費者私人訴訟權。該等法律要求明確的披露、數據保護措施，以及接收和尊重資料當事人權利要求的機制（例如，要求存取、刪除或拒絕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違規可能導致每次違規行為最高7,500美元的行政和民事處罰，以及執法行動。

知識產權的法律與法規

美國在聯邦和州兩個層面提供商標保護。聯邦法是美國商標保護的主要來源，雖然各州法律也提供普通法保護。1946年的《商標法》，一般稱為《蘭哈姆法》，是主要的聯邦商標法規。取得商標所有權有兩種方式：(i)最先在商業上實際使用該商標，及(ii)最先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註冊該商標。美國專利商標局為美國專利授權與商標註冊的聯邦機構。該局審查商標申請，並在申請人有權獲得商標註冊時授予註冊。大多數申請都是基於商標目前在商業上的使用或未來在商業上使用商標的意圖。以商業使用為基礎提出的申請，申請人必須在州際商業中銷售或運輸商品或提供服務時使用該商標。倘申請人尚未使用該商標，但打算將來使用，則可以善意意圖在商業上使用該商標為基礎提出申請。

聯邦法對專利和專利爭議有專屬管轄權。專利是政府授予專利所有人的權利，使其有權禁止他人使用所聲稱的發明或實行所聲稱的方法。專利是透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申請，要求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而取得。該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35 U.S.C. § 1 et seq. 修訂）及美國專利商標局所制定的法規中列明的各種要求。

在美國，版權主要受到聯邦法律《美國版權法》的保護。版權存在於廣泛的著作權作品中，包括軟件的物件代碼與原始碼。著作權的門檻相對較低。不需要很高的原創性，實際上，通常只要證明作品並非抄襲自其他來源即可。《美國版權法》的正式要求很少，例如，不要求註冊和使用版權聲明，儘管這可以為版權所有者帶來某些好處，特別是在作品受到侵犯的情況下。版權的有效期為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七十年。

監管概覽

根據「受僱創作」原則，僱主既被視為作者，也被視為受僱者在受僱期間所創作作品的版權所有人。美國著作權法包含健全的「合理使用」原則，可在若干未經授權複製的案件中提供良好的辯護。多年來，美國著作權法已擴大到提供新技術發展的保護。目前，人工智能的出現引發了許多有意思的問題，該等問題大多仍未解決，例如誰是人工智能所創作作品的著作權人。

商業機密指以下資料：(i)因一般不為大眾所知而具有獨立的經濟價值；及(ii)在當時情況下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的對象。其包括各種有價值的商業相關資料，例如配方、流程、技術、設計、客戶名單、營銷策略或其他非公開資料。商業機密同時受到聯邦和州法律的管制。《保護商業秘密法》(18 U.S.C. § 1836, et seq.修訂)（「DTSA」）是聯邦商業機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商業中使用的商業機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商業機密盜用提供特定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且一般罕見的情況下進行單方扣押。《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統一商業機密法》（「UTSA」）類似，是美國幾乎所有50個州所頒佈的一套法律礎本。商業機密所有人通常可以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相關州的《統一商業機密法》執行其商業機密權利。

稅法

美國聯邦政府對美國企業、在美國進行貿易的非美國企業、企業主及其員工徵收各種稅項。視業務架構而定，該等稅項包括公司專營稅、所得稅、長期銷售的資本利得稅、股利及利息所得稅、合夥營業利潤所得稅及員工薪資稅。

除聯邦政府外，50個州、地方縣及市政府也會對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商業活動徵稅及進行監管。例如，州內的商業活動可能須繳納該州的商業及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特許經營權稅及其他稅項。此外，若干地方政府（例如縣市）也可能會徵收類似的稅項。倘企業在多個地點有銷售額或員工，州稅和地方稅通常會根據每個地點的收入百分比、員工數量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比例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8月本公司成立。在鎮博士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產品公司。我們為多元行業的全球客戶提供完善的產品組合，包括為C端用戶提供**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等產品，為B端客戶提供**TextIn**及**啟信慧眼**等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2024年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月活躍用戶(MAU)上億的企業中，按相應產品的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一名、全球第五名。

2020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15）。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09年	我們推出 名片全能王 ，一款全球領先的商務社交AI產品。
2010年	我們推出 掃描全能王 ，一款全球用戶規模最大的圖像文本處理AI產品。
2011年	我們建立全球分佈式算力與存儲平台天樞，推動AI產品實現大規模全球應用。
2012年	我們被評為全球頂尖開發者(Google Play Top Developer)。
2013年	我們首次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專精特新企業資質，且多年來一直持有該資質。
2015年	我們推出 啟信寶 ，一款商業數據智能產品，並進軍商業數據智能領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展至B端產品，與頭部客戶的互動不斷加深。
2017年	我們建立文本智能技術平台天璇。 我們推出商業數據智能決策企業級AI產品線（現稱啟信慧眼）。
2019年	我們榮獲國際文檔分析識別大會表格識別競賽及票據識別競賽第一名，自此先後斬獲ICDAR、ICPR、ICFHR等全球AI賽事16項任務冠軍。
2020年	掃描全能王的月活躍用戶數量突破100百萬。 我們推出智能文本處理企業級AI產品線TextIn。
2021年	我們建立AGI技術平台天璣。 我們在App Annie「2021 Top publisher Awards」中與Google、Microsoft、Zoom Video Communications及Adobe被評選為全球前五大商業與效率應用企業。 我們榮獲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科技進步獎。
2022年	上海臨冠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
2023年	我們榮獲2023年文檔分析與識別國際會議圖像任務2：文本篡改檢測第一名。
2024年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15）。 我們榮獲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螞蟻集團等機構頒發的AI核身—金融場景憑證篡改檢測冠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開展。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兩家主要子公司的資料。

上海臨冠

上海臨冠於2017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臨冠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掃描全能王產品運營及廣告相關業務。

上海生騰

上海生騰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生騰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啟信寶及啟信慧眼產品運營及銷售。

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2006年8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成立後，本公司由鎮博士及陳青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附註}。

於數輪注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2019年9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84,455元。

^{附註} 鎮博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由當時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代表鎮博士持有，而該委託安排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於2010年10月終止。於2006年11月，陳青山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而該委託安排於2008年8月在將該權益轉回予陳青山先生後終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持股委託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6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且我們更名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鎮博士 ⁽¹⁾	24,187,800	32.25
羅希平 ⁽²⁾	5,127,000	6.84
陳青山 ⁽³⁾	4,696,425	6.26
上海目一然 ⁽¹⁾	2,892,600	3.86
龍騰 ⁽⁴⁾	2,638,650	3.52
上海端臨 ⁽¹⁾	1,157,025	1.54
上海融梨然 ⁽¹⁾	925,650	1.23
上海頂螺 ⁽¹⁾	786,750	1.05
其他股東	32,588,100	43.45
總計	75,000,000	100

附註：

- (1) 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各自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均由上海獅吼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上海獅吼由鎮博士控制。
- (2) 羅希平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算法研發工程師。
- (3) 陳青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 (4) 龍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4年9月，我們完成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15）（「A股上市」）。A股上市時，我們共發行25,000,000股A股。作為A股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戰略配售，據此，（其中包括）808,988股A股（佔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股本總額的0.81%）已分配予中金合合信息1號員工參與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為一項由專業資產管理者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附註}按酌情基準管理及控制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為該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持有信心的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認購有關A股。

^{附註}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後股權變更

2025年5月，本公司出於股息分派的目的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通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發行40,000,000股A股予該等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鎮博士 ⁽¹⁾	33,862,920	24.19
羅希平	7,177,800	5.13
陳青山	6,574,995	4.70
上海目一然 ⁽¹⁾	4,049,641	2.89
龍騰	3,694,110	2.64
上海端臨 ⁽¹⁾	1,619,835	1.16
上海融梨然 ⁽¹⁾	1,295,910	0.93
上海頂螺 ⁽¹⁾	1,101,450	0.79
其他A股股東 ⁽²⁾	80,623,339	57.59
總計	140,000,000	1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博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5%，其中24.19%為直接權益，5.76%為間接權益（通過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持有，該等公司均由上海獅吼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上海獅吼由鎮博士控制）。鎮博士、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上海頂螺及上海獅吼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A股股東包括逾8,000名股東。在該等A股股東中，僱員持股計劃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持有1,132,583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本總額的0.81%），包括(i)關連人士持有的0.43%權益，包括鎮博士、湯松榕、曹超陽、劉忱、陳青山、劉雅琴及龍騰分別持有的0.19%、0.06%、0.05%、0.05%、0.04%、0.03%及0.02%權益；(ii)我們財務總監葉家傑持有的0.03%權益；及(iii)其他主要僱員持有的0.35%權益。
- (3) 上表及附註所示總計數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所有上述增資、資產轉移及股權轉讓合法妥善地完成、繳足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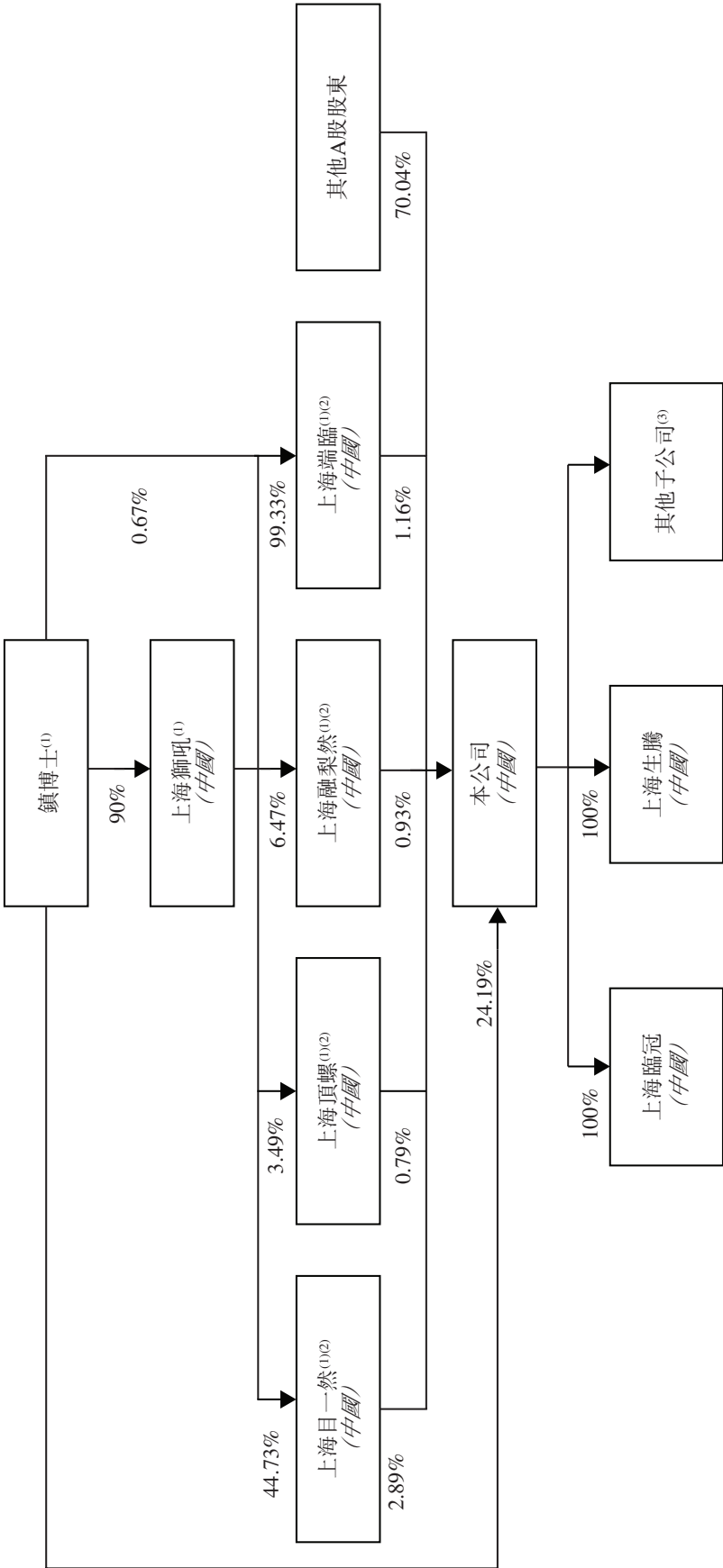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2024年9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概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注。基於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不同意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支持其全球擴張、加強全球資本運營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並鞏固其行業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主要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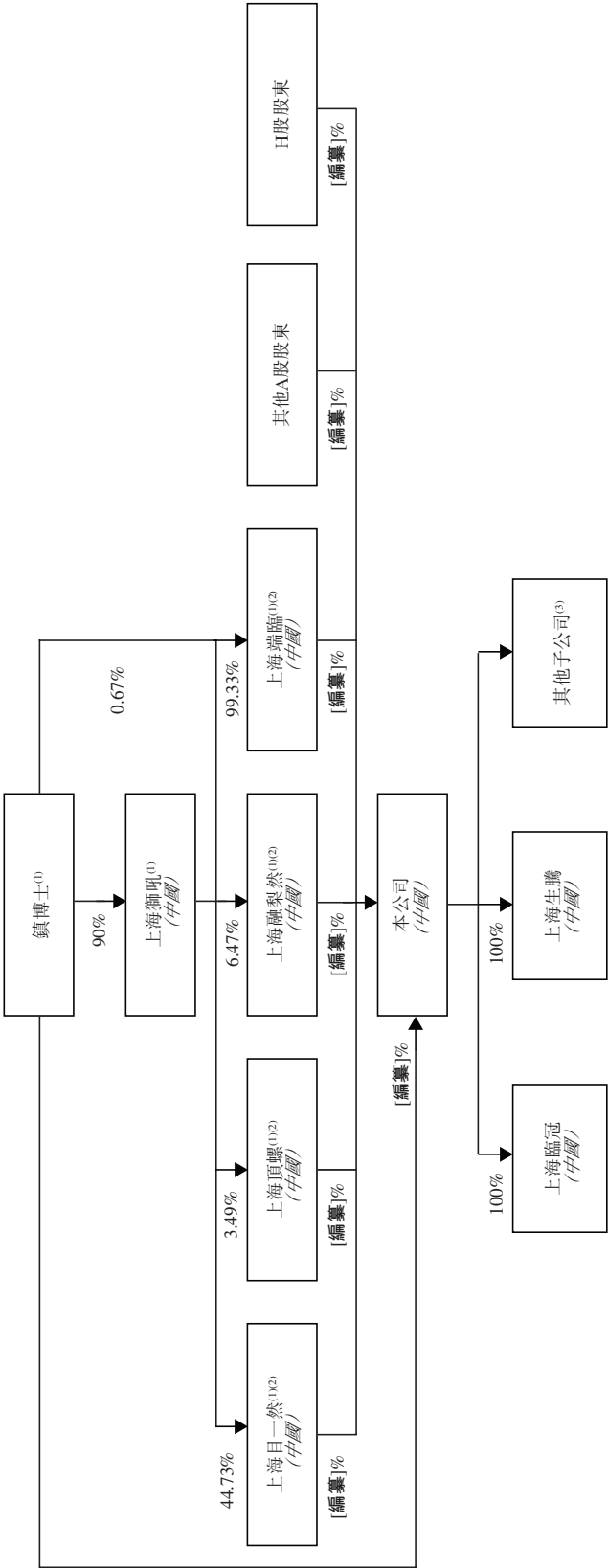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博士直接及通過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均由上海獅吼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上海獅吼由鎮博士控制）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獅吼由鎮博士及龍騰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由於龍騰先生並無參與上海獅吼的管理且與鎮博士並無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故龍騰先生並無被視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員。
- (2) 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上海目一然由(i)上海獅吼擁有約44.73%權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劉忱先生擁有約4.00%權益，及由本集團的25名現任或前任員工擁有約51.27%權益，該等員工各自持有其約0.06%至13.04%權益，均為有限合夥人。
 - (ii) 上海端臨由(i)上海獅吼擁有約99.33%權益；及(ii)鎮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0.67%權益。
 - (iii) 上海融梨然由(i)上海獅吼擁有約6.47%權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劉雅琴女士擁有約5.94%權益，及由本集團的37名現任或前任員工擁有約87.59%權益，該等員工各自持有其約0.31%至12.50%權益，均為有限合夥人。
 - (iv) 上海頂螺由(i)上海獅吼擁有約3.49%權益；及(ii)本集團的30名員工擁有約96.51%權益，該等員工各自持有其約0.11%至16.18%權益，均為有限合夥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其他超過10家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主要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附註：

(1)至(3)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圖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用科技創新，讓世界更高效。

我們的企業精神

向上、向善、創新。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產品公司，由一群懷揣技術理想的科學家們於2006年創立。我們開發「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以AI技術創新賦能，向全球億級用戶及多元化行業企業客戶提供產品。憑藉超過十八年的AI研究及應用專業知識，我們已成為全球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領先者。我們的業務已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持續引領人工智能的技術進步與價值釋放，推動全球數智化，提高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在2024年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MAU上億的企業中，按相應產品的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一名、全球第五名，並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作為一家原生AI(AI-native)公司，我們的成功體現在三項獨特的成就：

- (i) 實現規模化盈利；
- (ii) 同時在國內和海外擁有成規模用戶量；及
- (iii) 同時在C端產品和B端服務有規模化收入。



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為全球C端用戶和多元行業B端客戶提供完善的產品組合：

業 務

C端產品

公司基於多年AI技術的積累和對用戶需求的深入洞察，我們自主研發並成功推出了包括**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啟信寶**在內的一系列C端產品：

- **掃描全能王(CamScanner)**－全球用戶規模最大的圖像文本處理(Image-based Text Processing)AI產品。我們的**掃描全能王**產品早在手機APP時代元年的2010年即已推出，是國內首批問世的標桿級APP應用。這款開創性產品見證了智能終端革命的浪潮，並始終利用尖端AI技術持續定義效率範式。根據灼識諮詢，自2013年起，**掃描全能王**曾在Apple App Store上84個國家／地區效率類免費應用下載量排行榜多次排行第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掃描全能王**已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按累計設備計，已服務超10億用戶。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計，**掃描全能王**是全球用戶規模最大的圖像文本處理AI產品；**掃描全能王**是全球少數上線超過15年、MAU超過1億且2022年至2024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的超級APP之一。**掃描全能王**集文檔掃描、格式轉換、智能編輯及AI賦能於一體，通過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創新持續重塑用戶的文檔處理體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掃描全能王**的AI超級濾鏡、AI智能擦除、AI智能切邊、AI文檔簽章、AI文檔翻譯、AI文檔問答等AI技術相關核心功能的單日調用次數合計約1.5億次。
- **名片全能王(CamCard)**－全球領先的商務社交(Business networking)AI產品。我們在2009年推出**名片全能王**APP，希望重塑全球商務社交範式。根據灼識諮詢，自2013年起，**名片全能王**曾在Apple App Store上41個國家和地區的商務類免費應用下載量排行榜位列第一。2024年，我們推出在線數字名片功能，進一步探索全球數字名片市場。近年來，我們持續以AI技術賦能產品，推出了包括AI文本識別、AI名片洞察等創新功能。
- **啟信寶(Qixinbao)**－商業數據智能產品。我們於2015年推出**啟信寶**APP。基於我們內部的DIKI(數據－信息－知識－智能)治理框架，打造了從數據匯聚到智能決策的完整價值鏈；憑藉我們的數據挖掘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及NLP、知識圖譜、深度學習及大模型等底層技術，**啟信寶**構建了覆蓋超過3億企業的全景信用分析平台，對2,000億條商業數據實現毫秒級實時處理與分析，已成為中國商業智能數據領域的標桿產品。

業 務

B端產品

我們將多年積累技術專業知識及應用場景knowhow轉化為標準化AI產品，向B端客戶提供可擴展工具，幫助客戶提升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將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封裝成標準化的產品模塊，依托持續優化的自適應學習系統，打造出可跨行業複用的B端標準化AI產品，有效解決實際業務運營中遇到的人工效率低、準確率低的痛點，助力客戶降本增效。我們服務的客戶已覆蓋製造、銀行、保險、零售、科技等近30個行業場景，標桿客戶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中的約160家。我們的B端客戶亦包括AI行業的同行，表明我們的產品優勢獲得高度認可。以下是我們B端的兩大標桿性產品：

- **TextIn – 智能文本處理企業級AI產品線。**基於我們的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TextIn為B端客戶提供豐富的AI產品功能模塊，例如通用文檔的智能抽取及圖像處理、解析與全流程自動化處理等通用功能，以及票據識別、證照核驗、表格解析、合同比對等垂直場景功能。TextIn已為製造、金融、醫療等多元化行業客戶提供高精度的AI文檔識別及解析服務，日均處理量逾數億次。特別地，我們在TextIn的AI產品線中創新上線的Docflow，定位為具備自主進化能力的文檔處理Agent，其三大核心技術突破 – 智能流程動態編排、持續優化的記憶模塊、以及結構化解析與語義理解的全棧AI能力，已成功賦能製造、物流、金融等跨行業的千餘家客戶，實現文檔處理效率的大幅提升，推動了B端客戶運營流程的智能化變革。
- **啟信慧眼 – 商業數據智能決策企業級AI產品線：**基於我們AI賦能的數據建模、數據挖掘及知識圖譜技術，啟信慧眼為B端客戶提供供應鏈風控、金融風控、尋源拓客場景下的數據智能應用，包括AI採購尋源、企業AI畫像、AI商業風險分析等豐富的AI產品模塊選擇。啟信慧眼已為製造、金融、醫藥、能源、汽車、貿易等行業的上千家頭部客戶提供商業數據智能決策服務，日均風險掃描量超2,000萬次。啟信慧眼幫助客戶洞察風險與商機，助力企業風控、法務、採購、財務、信用、營銷等部門，實現「盡調、合規、拓客」等場景的數智化管理。該產品通過2,000億條商業數據和自研的關聯網絡分析算法，實現股權穿透、實際控制人識別等複雜企業關係的毫秒級解析。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自2006年創立伊始，我們就堅信，通用人工智能(AGI)相關技術將會大幅提高人類社會效率，因此我們選擇以實現AGI為方向，秉持長期主義深耕AI核心技術的研發。

我們認為，高質量的知識數據處理能力是AGI的核心競爭力，語言文字，作為知識數據的主要媒介，首要任務是賦予機器「閱讀理解」能力，因此我們將文本智能感知與認知技術作為我們研發的核心。

我們的多模態技術(Multimodal Technology)可同時處理並理解文本、圖像、視頻等兩個或以上模態信息，通過融合多種數據來源，提升模型的感知和認知能力，從而更全面地理解和推理複雜信息。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相比傳統的文本智能技術存在複雜場景感知、多維語義理解以及多源非結構化文本的結構化治理等技術壁壘。憑藉多年的前沿人工智能研發積累，我們已成為全球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領域的領導者。

基於人工智能三大核心要素「算法、算力、數據」，我們前瞻性地在內部建立「天樞、天璇、天璣」三大底層技術平台，這三大技術平台通過雲服務API與端側SDK的形式，為我們的C端與B端豐富的產品功能、優異的產品性能提供深厚的技術基礎。



業 務

- **天樞－全球分佈式算力與存儲平台**

作為AGI的基礎設施，天樞平台提供先進及安全的全球分佈式網絡架構、算力與存儲的基礎設施，自2011年起天樞即正式啟動，為我們不斷擴大至全球200餘個國家和地區的數億用戶提供高效穩定且安全的AI功能使用體驗，是我們的AI產品得以實現大規模全球應用的核心基礎設施。天樞平台構建了高性能網絡架構，為全球用戶提供高效穩定且安全的數據同步服務，以及卓越的AI賦能的應用程序體驗。憑藉存算分離架構以及訓練－推理混合調度技術，我們顯著提升了GPU資源的利用率。此外，我們的智能、分佈式且高度可訪問的存儲基礎設施，能夠支持全球用戶海量數據的高效存儲、實時同步與安全訪問。

- **天璇－文本智能技術平台**

我們希望通過打造天璇平台，突破機器在各類複雜場景下的感知和認知邊界，使其具備類人化的語言文字理解能力，作為通向AGI的重要技術基座。我們實現了「文檔結構理解+智能糾錯+關鍵信息提取」的技術創新，賦予機器真正的文本「閱讀理解」能力，而不僅僅是「看見」文字，實現了對多模態下文檔版面結構的語義級解析－不僅準確提取文字信息，更能通過文本相關空間位置理解深層語義邏輯。

同時，我們堅信三大規模化基本定律中的數據規模化定律(Data Scaling Law)。優質知識數據處理為AGI的核心競爭力。因此我們致力於通過高質量數據與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協同迭代的數據處理範式，深挖非結構化數據和多源異構可信數據的價值，構建了高效的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高質量數據工程能力體系，為我們AI產品提供先進的數據處理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目前我們在數據處理能力方面已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業 務

• 天璣－AGI技術平台

天璣AGI技術平台旨在構建具備自主推理與決策能力的智能系統，將文本智能認知程度從語義理解拓展到類人推理及自主機器決策，這正是我們實現AGI願景的核心。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奉行兩大戰略重點：

- (i) 多模態大模型前沿探索與研發：我們積極拓展文本智能的感知能力邊界並推動文本智能認知從語義理解向自主推理決策躍遷，持續構建和加深我們在文本智能領域的領先優勢和技術壁壘，不斷探索AGI的技術邊界。
- (ii) AI Agent技術研發：基於自主研發的業界領先的底層核心技術，結合業務場景和用戶對機器自主推理和決策的需求，我們聚焦於多模態文本智能領域AI Agent技術的研發，在我們已有的用戶場景和未來期望拓展的更多用戶場景中，通過具備自主推理和決策能力的多模態文本智能AI Agent產品，為用戶提供超出預期的用戶體驗，並實現商業價值。

我們取得的階段性的研發成果已經在技術指標、AI競賽和產品在各領域成功落地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績。

基於「天樞、天璇、天璣」三大底層技術平台，我們已成為全球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領先者，並構建起了以AGI為目標的完整技術路徑。在仰望星空追逐AGI技術的過程中，我們同時注重腳踏實地，持續實現AI技術的商業化落地，致力於不斷為用戶提供「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

我們的AI底層技術持續在我們的C端及B端產品中進行商業化落地：以*掃描全能王* APP為例，其AI超級濾鏡、AI智能擦除、AI智能切邊、AI文檔簽章、AI文檔翻譯等功能均基於公司AI核心技術，其中AI超級濾鏡功能通過我們的AI技術自主分析各類圖像質量下降情形，動態選擇最優處理路徑和算法來處理光線不足、顏色失真、角度傾斜、形變、透字、摩爾紋、陰影、反光、手指遮擋等十餘種圖像問題，根據灼識諮詢，*掃描全能王*的圖像處理效果顯著優於行業同類方案。

業 務

以*TextIn*產品線為例，其文檔解析產品具備卓越的圖表理解與還原能力，性能表現超越國際領先的多模態大模型；其文檔防篡改功能背後的AI核心技術更屢獲全球AI競賽冠軍。*TextIn*產品線中的*Docflow*是我們研發的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的AI Agent產品之一，該產品可以根據業務需求，讓機器自主的對業務流程和功能實現智能編排和決策，顯著提升了B端客戶的文檔處理效率。

此外，我們的產品提供的包括超過500個產業專題、32個行業大類的跨行業產業鏈數據庫，亦是我們採用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對多源異構非結構化文本進行結構化治理後的成果。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是少有的同時在C端產品和B端服務都有規模化收入的原生AI公司，實施雙輪驅動的增長策略。我們的商業模式兼具高毛利與高增長的特點，C端付費訂閱、B端高標準化程度為我們帶來優異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和現金流表現。

- **C端產品：**我們的**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產品已合計服務全球數億月活躍用戶，其產品屬性決定其用戶黏性強。用戶在我們產品上持續積累了文檔、電子名片等數字資產，用戶通過分享文檔、交換電子名片時形成網狀裂變，為產品推廣帶來低成本的擴張，帶來龐大的優質用戶基礎，進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 **B端產品：**我們採取「從客戶場景到標準化產品」拓展路徑，率先通過差異化解決方案進入製造、銀行、保險、零售等垂直領域。我們以創新技術將多年積累的場景knowhow轉化為**TextIn**、**啟信慧眼**等標準化的AI產品，提升我們B端產品的標準化能力，實現解決方案的規模化複製。

我們始終相信：最好的商業模式，是將技術創新落地在產品中，為客戶創造真實價值。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持續創造商業價值，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更多場景領域落地，實現用科技創新讓世界更高效的願景。我們的尖端產品覆蓋多個不同場景，收穫多元化客戶基礎。因此，我們從產品的規模化複製中積累行業經驗與技術知識，為持續研發提供動力。

我們一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和盈利勢能。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8.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人民幣32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0.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毛利率均超過80%。具體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在未來繼續推動我們增長：

致力於用AI創新提高效率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作為全球效率類AI產品的領軍企業，持續進行突破性技術創新、持續引領生產力變革。根據灼識諮詢，在2024年C端效率類AI產品MAU上億的企業中，按相應產品的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一名、全球第五名。同時，我們也是2021年App Annie評選的「Top Publisher Awards全球五大商業與效率應用企業」中唯一入選的中國公司，彰顯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卓越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旗艦產品**掃描全能王**自2013年起在Apple App Store的84個國家及地區的免費效率類應用程序下載排行榜上多次位居榜首，而**名片全能王**自2013年起在Apple App Store的41個國家及地區的免費商業應用程序下載榜單上多次位居榜首。2024年12月，中國區App Store數據顯示，「**掃描全能王**」的搜索熱度已超越「掃描」、「文字識別」等通用功能詞，「**名片全能王**」的搜索熱度已超過「名片」、「電子名片」等通用功能詞，充分印證其已成為行業代名詞。

我們坐擁全球上億、且仍然保持增長的MAU用戶群體，是少有的同時在中國和全球擁有成規模用戶量的原生AI公司，成功取得了用戶在效率賽道的認可。

全球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領先者

我們抓住行業技術變革的關鍵性節點，前瞻性地建立「天樞、天璇、天璣」三大底層技術平台，為我們全球領先的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奠定了深厚的底層技術基礎。在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先進性方面，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技術可覆蓋的語言種類已達56種，文檔種類已達數十種，包含各類證照、合同、財報、小票、報關單等不同形態，可解決摩爾紋、手指遮擋、光照不均、低分辨率、褶皺等十餘種複雜場景下的圖像文本處理問題。我們在國際頂尖AI競賽中屢獲殊榮。2019年至2023年間先後斬獲ICDAR、ICPR、ICFHR等國際權威賽事16項任務冠軍。2023年，更在中國信通院泰爾實驗室的技術評估中獲得最高評級。2024年，我們自研的文本向量化模型—ACGE模型，在業界權威的中文文本向量評測基準C-MTEB榜單位列第一名。

業 務

我們在2024年與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等機構合作制定及發佈《文本圖像篡改檢測系統技術要求》團體標準。2024年，公司的創新圖像篡改檢測系統在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等機構聯合舉辦的全球AI大模型攻防挑戰賽中獲「AI核身—金融場景憑證篡改檢測」的冠軍。

在數據處理能力的領先性方面，我們啟信寶借助內部的DIKI治理框架，構建了包含上億節點、數十億關係的超級知識圖譜，能夠對2,000億條商業數據實現毫秒級實時處理與分析。2024年，我們深度參與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牽頭起草的《數據要素流通標準化白皮書》、中國信通院牽頭起草的《金融機構外部數據管理實踐白皮書》等數據要素市場行業標準的編製。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已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用戶群體廣泛且黏性高

2024年12月，我們的核心C端產品合計MAU已超過1.7億，我們已構建了兼具廣度與多元分佈度的用戶覆蓋網絡。*掃描全能王*作為全球領先的效率類AI產品，已實現跨年齡段與職業的覆蓋，根據公司2025年3月採用分層抽樣方法的新增活躍用戶調研，*掃描全能王*的新用戶年齡跨代際分佈相對均衡（橫跨17歲以下至51歲以上），覆蓋校園、職場及生活全場景需求；新用戶所在行業橫跨醫療、製造、農業等多元領域，服務不同職業背景用戶的效率提升，展現出產品在各行各業的深度滲透。*名片全能王*聚焦高端專業互聯網市場，其活躍用戶主要包括中高級企業管理人員。啟信寶則深耕專業領域，高管、研發、銷售等職業群體，法律、金融等行業構建了以專業人士為主體的高價值用戶圈層。三大產品通過差異化定位形成了極具價值的用戶生態體系。

*掃描全能王*iOS版本在中國和美國市場均獲得4.9分的近滿分評價，累計獲得App Store推薦超過660次；*名片全能王*iOS評分達4.9分，累計獲得App Store推薦超過440次。2022年至2025年3月，*掃描全能王*及*名片全能王*的月費續費率均保持在80%左右。根據我們在2023年的新增註冊用戶調研，超過60%的新用戶都是通過他人推薦了解*掃描全能王*。我們核心3款C端APP的合計MAU已從2022年12月的133.0百萬提升至2024年12月的171.4百萬，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我們核心3款C端APP的合計付費用戶已從2022年的5.3百萬提升至2024年的7.4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8.2%。以上數據展現出我們C端產品強大的用戶黏性和商業價值。

業 務

不斷創新、標準化的B端產品組合覆蓋高價值客戶，專業知識積累幫助客戶提升效率

我們不斷深耕B端市場，以卓越的技術實力和深厚的行業積淀構建了完善的標準化產品組合，包括*TextIn*、啟信慧眼等明星產品，全面覆蓋製造、銀行、保險、零售等近30個高價值行業場景。我們B端產品客戶覆蓋基礎不斷擴大，《財富》世界500強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約120家增長至2024年的約160家，B端AI產品的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超過2,500家增長至2024年的超過3,200家。

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應用場景knowhow，我們以AI技術重塑傳統業務流程，以「智能識別－規則校驗－自動化處理」的創新模式，為客戶實現效率的躍升。以一家中國頭部商業銀行的*TextIn*合同抽取AI產品為例，助力其實現日均業務處理能力近百倍的指數級躍升，將傳統以「天」為單位的審核週期壓縮至「分鐘級」響應，人工審核量降低至原來的8%，節省人力成本超人民幣1百萬元／年。我們具備標準化能力的AI產品組合顯著提升效率，有效地滿足了B端客戶進行數智化轉型的需求，在B端AI產品市場極具競爭力。

高成長性、高盈利水平驗證了領先的AI技術商業化能力

我們是全球少有的實現規模化盈利的原生AI公司，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商業模式兼具高毛利與高增長的特點，我們的前沿研發工作在我們產品的大規模部署所產生的寶貴行業knowhow的支持下不斷加強，因而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標準化功能的前沿產品。在有關技術實力的支持下，我們形成了C端付費訂閱與B端標準化產品等均具有客戶持續複購特點的商業模式，產品邊際成本低，具備顯著的規模效應，為我們帶來優異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和現金流表現。

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20.6%，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18.8%。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毛利率達90%左右；B端產品銷售毛利率保持在60%以上，保持穩定的高毛利態勢。以上財務業績彰顯了我們健康的商業模式以及我們突出的AI技術商業化能力。

業 務

核心團隊穩定，AI領域超過18年的深厚研發與產品落地經驗

我們對行業技術具備深刻的洞察力和敏銳度，公司成立之後，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成功地抓住了AI技術歷次變革迭代的重大機會，成功將我們的技術優勢轉化成產品落地的能力。自創立至今，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團隊高度穩定、零流失。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鎮立新博士是中國科學院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專業的博士。鎮博士始終站在前沿技術和產業實踐的最前沿，2005年被上海市相關部門評選為「上海領軍人才」，2021年憑藉複雜場景文檔圖像識別與理解關鍵技術及應用獲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60項專利發明人（其中國際專利24項）、10篇學術論文作者，他以科學家的嚴謹和企業家的遠見，帶領公司研發團隊實現業內領先的底層技術積累、產品技術性能與用戶體驗。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行業資深人士及新興產業創新者組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共638人，約佔員工總數的60.6%。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由龍騰、丁凱、郭豐俊、陳青山、張彬等資深專家領銜，其擁有人工智能相關的專業背景和工作經驗，對我們的研發有重大貢獻。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在2019年至2023年間先後斬獲ICDAR、ICPR、ICFHR等國際權威賽事16項任務冠軍。其中，龍騰博士在AI領域研發經驗超過19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發明人授權的發明專利67項，其中國際發明專利23項。龍騰博士曾獲微軟亞洲研究院2005年「微軟學者」(Microsoft Fellowship)，在國際AI頂級期刊《Pattern Recognition》發表論文，參與制定「信息技術緊縮嵌入式攝像頭通用規範」(GB/T 36480-2018)國家標準。丁凱博士在AI領域研發經驗超過17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發明人授權的發明專利22項，發表學術論文22篇。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重要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強化AI核心技術研發，尋求實現AGI的目標

持續處在行業技術前沿是我們成功的重要驅動力。未來我們將始終堅持以AGI遠景為技術目標，不斷探索AGI技術邊界，將為用戶研發具備機器自主決策的高價值AI產品為目標進行AI核心技術的研發。

前沿探索與多模態大模型關鍵技術研發

- (i) AI前沿基礎技術：以實現通用人工智能(AGI)為方向，秉持長期主義，計劃對AI行業內的前沿基礎技術進行探索和研發，包括新一代預訓練技術、新一代以強化學習為核心的後訓練技術、Inference-Time Training終身學習大模型技術、端側大模型訓練和推理等技術。
- (ii) 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繼續保持公司的領先技術優勢，圍繞大模型技術演進的關鍵路線，聚焦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領域的底層技術研發、技術應用研發，重點關注文本智能感知與認知方向，通過技術落地於產品提升用戶體驗，用戶反饋推動技術迭代，實現技術和產品齊頭並進。
- (iii) AI內容安全技術：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文檔圖像篡改檢測的性能，拓展人臉等圖像和視頻的鑑偽與安全，在AIGC生成圖像檢測等領域，拓展AI視覺內容安全的能力範圍。

AI Agent關鍵技術研發

不斷地迭代我們的AI Agent技術和推出新的相關技術和服務，探索強Agent能力的多模態大模型訓練和推理技術，推動文本認知智能向自主推理和決策不斷深入推進，同時計劃佈局智能學習、數據治理等重點垂直場景的AI Agent應用技術研發，構建增強我們競爭優勢的技術和產品壁壘。

業 務

數據全生命週期能力體系與高質量數據底座建設

我們計劃通過高質量數據與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協同迭代的數據處理範式，進一步提升數據全生命週期的能力體系；加強數據底座建設，進一步補充多源可信的數據資源積累，在AI大模型的高質量數據工程、幻覺減緩和消除、深挖非結構化數據和多源異構數據資源價值、模型訓練質量及效率與推理效果的提升等方面實現協同發展。

迭代C端產品組合，加速新功能、新地域、新產品的拓展

我們將繼續迭代和擴展我們的C端產品組合，以把握AI產品賽道的快速增長期，我們的戰略聚焦於以下三個主要方面：推出新功能、為現有產品拓展全球新地域的用戶以及開拓新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掃描全能王*已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MAU超100百萬。我們的國際市場商業化增長仍存在巨大空間，尤其在巴西、印度尼西亞、墨西哥等人口基礎大且數字經濟發展迅速的高潛力新興市場，2024年12月，月活付費轉化率仍不足中國的1/4，這些藍海市場是我們未來全球拓展的主要目標地域。隨著當地數字化進程加速及消費能力提升，疊加公司精細化運營策略，C端產品的付費用戶規模有望實現快速增長。未來我們將針對全球不同地區用戶的不同應用場景，提供更加適應當地人群習慣與文化特點的功能，進行本地化的用戶運營。

我們計劃通過AI底層技術的創新與賦能，將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不斷落地在C端產品的創新功能中，將我們的C端效率AI產品進一步升級為用戶的AI助手，強化已有產品的智能化用戶體驗，提升用戶黏性與付費意願。例如，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掃描全能王* APP的AI文檔翻譯、AI文檔問答等AI功能，並推出更多尖端功能。

我們將複用成功產品經驗，探索文檔、圖像、視頻等多模態處理需求帶來的商業機會，抓住如學習效率工具等領域的高增長機遇，進一步開發如AI學習及生活等多元化場景下的新產品及新服務。

業 務

持續標準化產品擴大全球B端客戶覆蓋，深化多場景應用落地

我們的B端產品業務前景廣闊，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全球B端AI產品市場規模約為357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約1,5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4%。我們的*TextIn*、啟信慧眼等標準化AI產品組合，有望充分受益於行業紅利，進一步打開業務增長空間。

基於全球領先的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結合多年積累的垂直行業場景knowhow，我們將通過研發創新，在滿足客戶複雜需求的同時不斷強化B端AI產品的標準化能力。我們將持續關注製造、銀行、證券、保險、物流、能源等關鍵行業的客戶需求，更深入地在供應鏈風控及審核、金融風控及審核、尋源拓客、財務分析、訂單管理等業務場景應用大模型技術，將我們以啟信慧眼和*TextIn*為代表的B端AI產品的標準化能力廣泛複用到更多元化的業務場景中。

我們將加大通用文檔解析、智能文檔抽取、通用文本向量化三項技術的研發投入，針對企業知識庫智能問答、精準文檔編輯和自動化審核等大模型應用的關鍵場景，充分發揮我們在解決大模型「幻覺」問題方面的技術能力，推動我們與業內其他大模型企業在大模型加速器業務的合作。

我們將以前瞻性的全球化視野，敏銳把握國內數智化轉型的機遇，境外新興市場在數字經濟時代的躍遷機遇，為多元化客戶在金融科技、數字零售等領域的數智化轉型提供核心驅動力。我們將以海外客戶報稅管理、財務票據識別及分析等痛點場景為抓手，基於我們覆蓋50餘種語言的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優勢，加速*TextIn*等B端標準化產品的出海進程。

我們將強化自身的全球銷售團隊建設，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與標桿客戶保持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提升數量龐大的長尾客戶的服務效率，提升我們B端業務的客戶覆蓋。

業 務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併購機遇

我們持續關注AI行業領先公司及重大落地應用場景，探索建立戰略合作的機會和方式，以行業前沿技術及重要場景賦能產品。

我們亦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專注於與我們潛在強協同效應的AI產業鏈上下游企業，通過投資兼併垂直方向的行業內新興企業、橫向的模型類企業等，構建更完善的商業生態。

持續引進和培養全球行業頂尖技術與管理人才

我們把人才戰略作為支撐公司長期發展的關鍵基石，通過吸引、培養和保留全球頂尖人才，為我們的持續創新和國際化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基礎。我們將積極引進人工智能領域國際一流的技術專家，為研發戰略的實施夯實人才基礎。對於高潛力的職場新人，我們將以系統化培養路徑實現其到行業專家的進階，通過持續優化學習機制與職業賦能平台，打造長效人才供應鏈。在國際化業務拓展過程中，我們將重視本地化管理與技術人才的招募與培養，促進全球各區域人才的協同與共享，形成全球化的人才網絡。此外，我們將完善長期激勵機制，使核心人才能夠分享公司發展成果，增強團隊凝聚力。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世界領先的AI產品公司，由一群懷揣技術理想且富有遠見的科學家於2006年創立。我們開發「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致力於通過AI技術推動創新，為全球數億C端用戶和B端客戶開發產品。憑藉在AI領域超過18年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長期積累的高價值應用場景knowhow，我們已成為全球AI領域中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領導者。我們的業務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持續引領AI技術的商業化和規模化，推動全球數智化，提升人類效率。

業 務

我們通過多年專注於文檔圖像處理和垂直領域的多模態大模型等領域，在AI領域打下堅實的基礎。早在2014年，我們已是深度學習技術的早期採用者，並將這些能力發展成為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研究和產品創新。我們的AI戰略植根於對現實場景的深刻理解和在垂直領域長期積累的专业知識。這使我們能夠打造超越通用產品的AI原生應用，提供針對性的智能功能，滿足全球C端用戶和多元行業B端客戶的具體需求。

對於我們的C端產品供應，我們將大模型能力整合到現有的產品工作流程中，以生成新的價值形式。憑藉我們在AI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多年來專注的研發積累，並結合從全面的市場分析和用戶反饋中獲得的對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戰略性地制定了創新的研發方法。該方法使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和成功推出一系列可滿足多元化用戶需求的尖端AI產品。

對於我們的B端產品供應，我們採用標準化、可規模化的產品開發方法。我們將多年的場景專業知識和解決方案開發轉化為標準化的AI產品，為B端客戶提供可擴展的工具，以提高其效率和風險管理。

這些涵蓋視覺語言理解、跨模態推理和大規模文檔分析的核心技術，已在金融、保險、物流及製造等各種業務場景成功部署，同時對C端和B端產品賦能，構建起可創造真實價值的全棧式AI基礎設施。隨著我們不斷擴展通往AGI的AI技術路徑，我們持續致力於將最前沿的研究轉化為實用且可擴展的產品。

我們的技術

基於行業標準技術以及我們自主研發的三大技術平台——天樞、天璇和天璣，我們構建了智能文本領域的完整技術體系，並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優勢。這一集成化生態系統通過基礎設施層、認知理解層和決策推理層的協同運作，不僅增強了文檔智能的核心能力，也構建了一條通往通用人工智能(AGI)的文本智能技術演進路徑。

- 天樞作為底層支撐平台，依托全球分佈式網絡架構、彈性算力調度和智能存儲系統三大核心技術，為大規模AI應用提供高可用性、低延遲、安全穩定的基礎設施保障。

業 務

- 天璇文本智能技術平台是認知理解層的核心，實現了從複雜場景下的文本感知到深層語義理解的技術閉環，使機器具備像人類一樣閱讀文字的能力。
- 天璣AGI技術平台則推動了多模態大模型在文本智能技術上的突破，在顯著拓展文本感知邊界的同時，將文本智能從語義理解推進至自主推理與決策階段，使AI在複雜場景中展現出問題分析、決策思維及端到端解決問題的能力。

這一體系深度融合前沿AI技術與垂直領域專業知識，重新定義了傳統的文本處理範式，顯著提高了我們的核心能力在多樣化和要求嚴格用例中的準確性、效率和適應性。

我們的研發戰略始終沿著從智能文本向AGI演進的技術路徑穩步推進：一方面持續突破大模型在多模態理解和自主推理方面的技術邊界；另一方面通過模塊化技術輸出，重點關注大模型升級與垂直場景部署之間的協同作用，將前沿技術與研發成果轉化為可規模化落地的多元化產品，為全球用戶提供實際價值，實現技術創新與商業應用的有機統一。這種「技術縱深+商業拓展」的模式，確保了我們在智能文本領域的持續領先地位，也為實現AGI的長期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

天樞－全球分佈式算力與存儲平台

作為我們AGI開發的基礎設施，天樞平台提供先進及安全的全球分佈式網絡架構、算力與存儲的基礎設施。自2011年起天樞即正式啟動，天樞平台已為全球200餘個國家和地區的數億用戶提供高效穩定且安全的AI功能使用體驗，是我們的AI產品得以實現大規模全球應用的核心基礎設施。

天樞平台旨在為全球範圍內的AI工作負載及用戶流量提供高可用性與低延遲服務。我們構建了高性能網絡架構，為數億用戶提供高效穩定且安全的數據同步服務，以及卓越的AI賦能的應用程序體驗。該架構涵蓋了自建網絡、智能路由系統以及多雲協同能力，實現了跨區域和雲環境的網絡穩定性與彈性。憑藉該架構，在區域性網絡中斷的情況下，系統能夠實現智能流量重定向，確保服務不間斷交付。例如，在2021年6月一家全球大型雲服務提供商的服務長達6.5小時的宕機事件中，我們的運營完全未受影響，充分彰顯了我們系統卓越的韌性。

業 務

此外，我們還自主研發了一種「全球統一接入」架構，該架構整合了關係型與文檔型數據庫、基於Anycast技術的全球路由功能以及API網關能力。該架構為用戶提供了就近接入點和本地數據存儲服務，在確保全球數據合規性的同時，實現最優的訪問體驗。其嚴格遵循數據合規要求，確保用戶數據保留在其所屬國家境內，同時實現無縫的就近訪問。

隨著AI模型規模的不斷擴大，算力已成為推動智能發展的關鍵資源。天樞平台憑藉技術創新，實現了GPU資源的高效利用，從而支持了在我們AI產品為全球用戶提供服務過程中模型訓練與推理所需的龐大算力需求。我們率先採用並實施了存算分離架構以及訓練－推理混合調度技術，顯著提升了GPU資源的利用率，大幅降低了算力成本，並增強了彈性算力能力。具體而言，存算分離架構將GPU服務器上的計算網絡與存儲網絡分離，提高了系統的靈活性與穩定性。同時，訓練－推理混合調度系統能夠在模型訓練與推理任務之間實現GPU資源的智能分配與複用，重新激活了此前閒置的GPU算力。這兩項專有技術使得GPU資源能夠在AI模型訓練與推理過程中實現動態複用，有效應對了下一代GPU日益增長的需求與成本挑戰。

作為天樞平台的組成部分，我們開發了一套智能、分佈式且高度可訪問的存儲基礎設施，該設施能夠支持來自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用戶的高效存儲、實時同步與安全訪問我們的服務，成為我們AI系統的基石之一。所有存儲和數據傳輸均嚴格遵循監管要求，確保全球用戶的隱私與數據安全。我們自主研發的分層存儲技術會定期分析用戶行為，並採用智能選擇算法將數據預先分類至個性化的存儲層級中。該技術顯著降低了整體存儲成本，同時確保了用戶訪問體驗不受影響，在性能與成本之間實現了最佳平衡。總體而言，我們的存儲技術在性能、穩定性和可擴展性方面均樹立了行業標桿。

業 務

天璇－文本智能技術平台

天璇文本智能技術平台是我們基於深度學習的新一代文本智能系統。該平台通過將文檔結構分析、智能糾錯與關鍵語義提取集成到一個統一的技術框架中，使機器能夠閱讀並理解文本內容。憑藉該等技術，我們的機器不僅能夠精準提取文本信息，還能通過文本的相對空間位置來解讀其深層的語義邏輯。天璇平台為機器實現類人語言及文本理解能力奠定了基礎，標誌著我們在邁向AGI的重要里程碑。具體而言，我們已實現以下技術突破：

用於複雜文字識別場景的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算法

為解決文字識別中的常見難題，如圖像清晰度低、形變大、文字潦草及移動設備部署難等，我們對算法進行了多次迭代優化。該等優化措施包括實施高效的自定義算子、設計特定任務的損失函數以及採用創新方法自主設計與構建深度學習模型。該等技術進步已融入我們的專有能力，包括複雜場景中的智能圖像處理、文字檢測與識別。因此，我們在識別準確率、處理速度、系統穩定性和存儲效率方面均達到了行業領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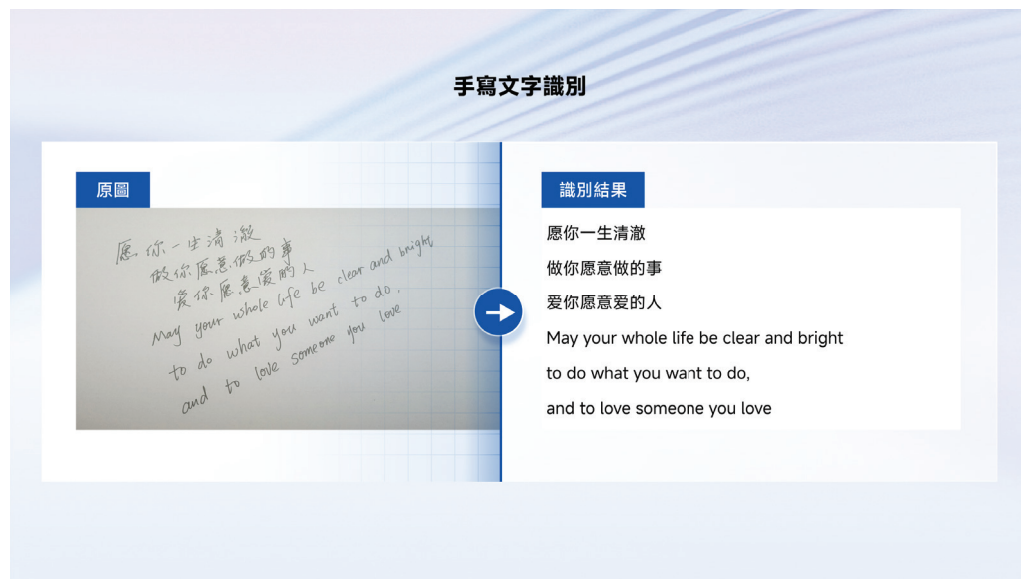
用於複雜場景的先進文本智能技術

- 增強複雜場景下的文字檢測：為應對複雜場景下的文字識別挑戰，如多方向文字、文字重疊及曲形印章中的文字，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先進的文字檢測技術。該等創新技術顯著提高了對文檔圖像中任意四邊形區域和不規則曲形文字的檢測精度。



業 務

- 手寫文字識別優化：針對手寫文字識別中的困難，特別是書寫風格的多樣性和可讀性較差，我們實施了專為邊緣設備定制的深度學習優化技術。該等技術大大提高了具有挑戰性場景中的識別率。例如，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測試報告，我們的掃描全能王應用程序在實際應用場景中的手寫識別平均準確率達到97.0%。我們還成功地將我們的文本智能技術應用於多種業務環境中的複雜場景。根據CNAS的測試報告，我們的身份證識別準確率達到99.6%、駕駛證識別準確率達到99.2%、增值稅發票識別準確率達到97.7%及出租車專用發票識別準確率達到98.5%。該等技術已被廣泛應用於需要文件驗證、發票處理和報銷自動化的各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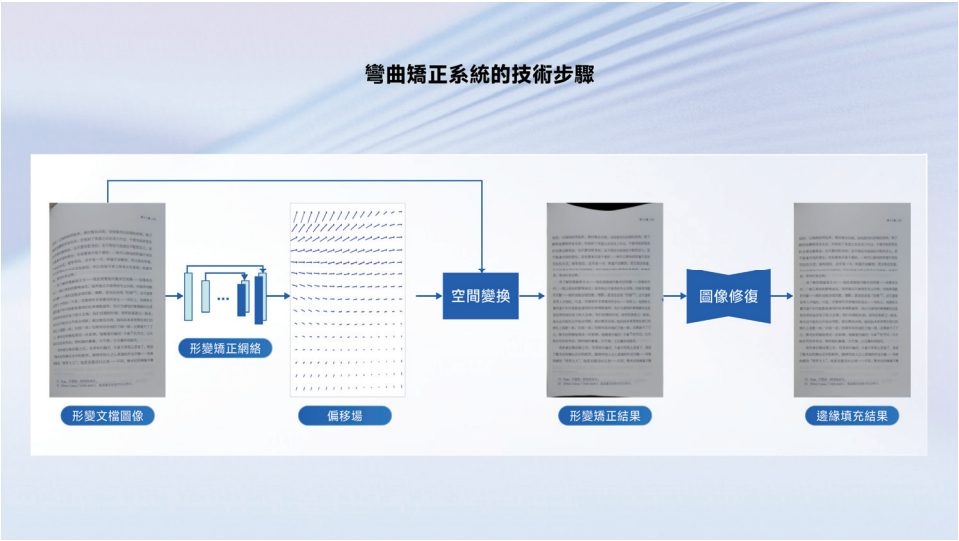
- 先進的文檔結構還原：為解決在包含圖像、表格、印章、手寫文本和印刷文本等混合元素的複雜文檔圖像中還原文檔佈局結構的難題，我們開發了一種電子文檔佈局結構還原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集成了文字識別、圖表識別、印章識別、手寫識別、佈局結構識別和還原等功能，可將文檔圖像轉換為可編輯的文件，顯著提高了文檔圖像的可編輯性。
- 部署大規模字符識別模型：為解決在移動設備上部署大規模中文字符識別模型的技術難題，我們開發了一種高精度、低存儲的解決方案，能夠識別超過20,000個字符類別。該解決方案可確保在資源有限、性能低下的移動設備上實現高精度、高效率和高穩定性。

業 務

用於複雜場景的智能圖像處理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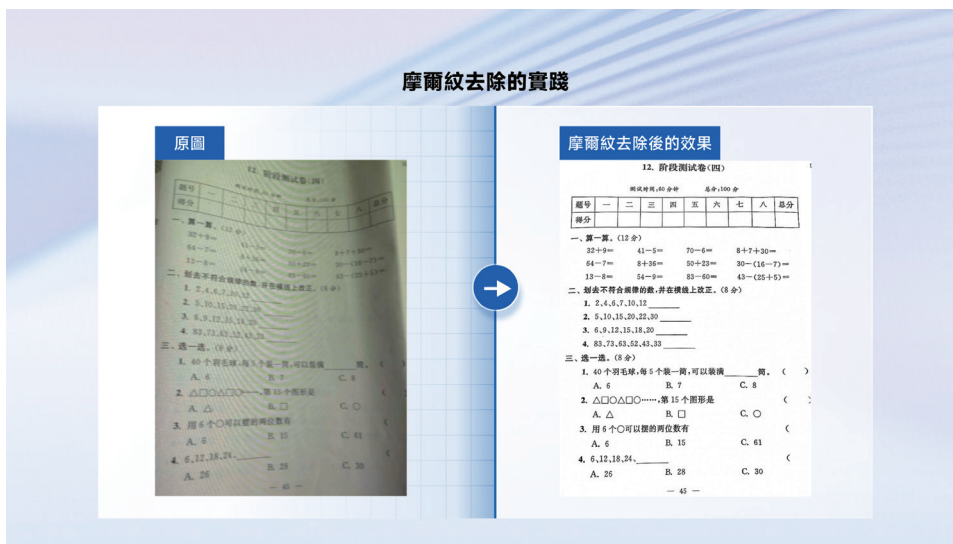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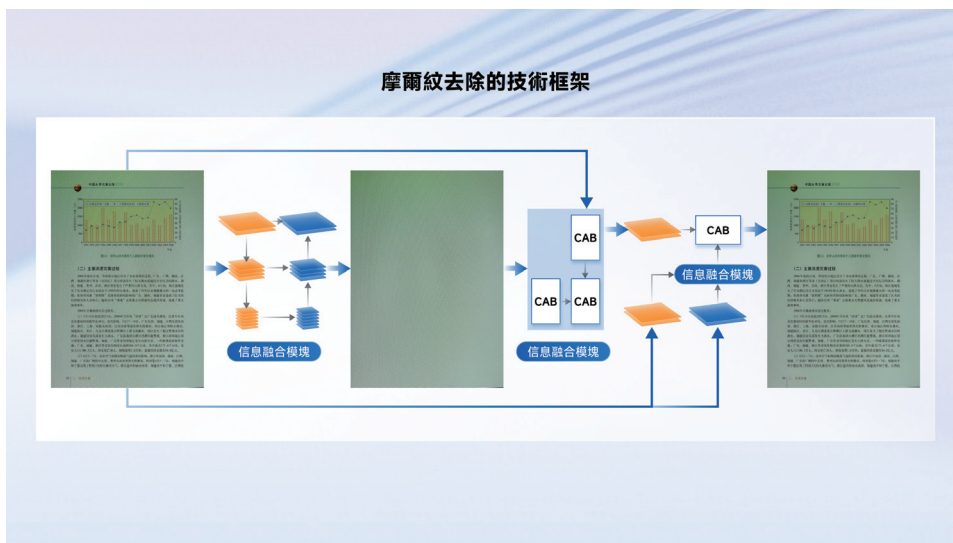
我們在複雜場景的智能圖像處理技術方面進行了廣泛的研發工作，並取得了多項技術突破。主要進展概述如下：

- 圖像形變校正與對齊：利用專有的文檔圖像定位、透視變換和曲面文檔圖像校正技術，我們能夠修復和校正形變圖像。這使得移動設備從任何角度拍攝的文檔圖像均能準確定位和校正，從而顯著提高複雜場景下的文字識別性能。具體而言，通過形變校正網絡，我們的曲面文檔圖像校正系統確定形變文檔圖像內的位移場，並將其變換為校正後的輸出。然後，系統應用修復技術來填補任何邊界間隙，確保結果正確填充且視覺連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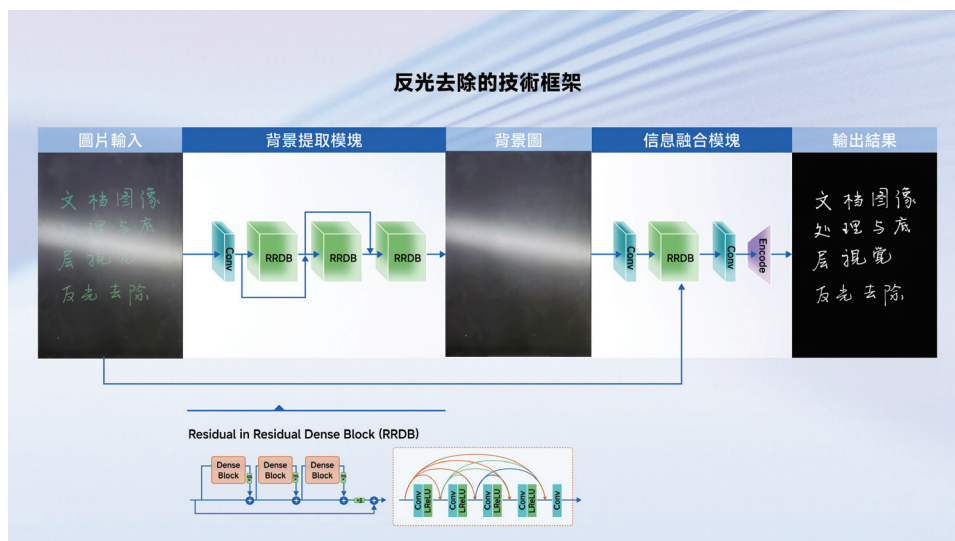


業務

- **圖像預處理與增強：**通過智能圖像處理技術，我們能夠對文本圖像進行去模糊、摩爾紋去除、去反光、去陰影和圖像增強處理。經過處理，可使圖像中的文字信息更加清晰和突出，從而大幅提高後續文字識別任務的準確性。



業 務



- 大規模圖像拼接：憑藉專有的文本圖像拼接技術，我們能夠從多個局部拍攝內容中重建完整的文檔圖像。該方法可以在涉及大型或超大型文檔的場景中顯著改善圖像識別和解讀的準確性與效率，從而提升現有產品的整體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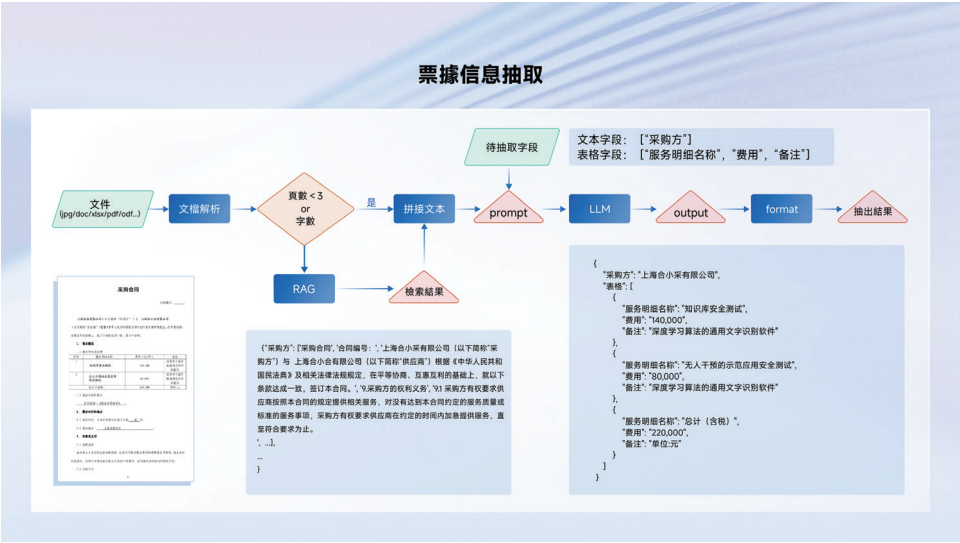
用於複雜文字識別場景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

我們對複雜文字識別場景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行了深入的研發工作，並取得了重大進展。主要進展包括：

- 信息提取與結構化：通過分析和理解文本類型、文檔的整體拓撲結構以及多個文本條目之間的關聯語義，我們能夠對關鍵信息進行定位、提取和結

業 務

構化輸出。這項技術已廣泛應用於C端用戶和B端客戶的各種文檔類型的關鍵信息提取和結構化處理。例如，該技術能夠從合同等文檔中提取關鍵發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稱、費用、產品及服務詳情。此外，該技術還能精準提取表格字段，並對包含非標準、缺線、雙欄結構化表格的複雜版式實現精準分析。



- 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文字糾錯：利用專有的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文字糾錯技術，我們通過糾正拼寫錯誤字、上下文序列中的漏字和標點符號錯誤等問題，提高了識別文字的準確性，從而顯著提高了文字識別和理解的精確度。

業 務

智能數據處理技術

我們堅信作為AI三大基礎規模化定律之一的數據規模化定律：高質量知識數據處理是AGI的核心能力。在這一原則的指導下，我們開發了智能數據處理框架，將高質量數據與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迭代結合，從而釋放非結構化和多源異構可信數據的全部潛力。

我們的智能數據處理框架支持完整的數據生命週期，具備數據清洗、數據標注、數據合成、數據整合、數據洞察生成、數據基準測試、可信數據衡量、質量評估以及合規與安全措施等強大能力。我們的關鍵進展包括：

- 我們聚合併整合了來自工商註冊、法律訴訟、信用報告、輿情信息等多源非結構化數據，使我們能夠構建包含數億節點和數十億商業關係的超大規模商業知識圖譜。
- 為解決公開工商註冊數據中董事、監事、高管名稱等信息的歧義問題，我們採用先進的消歧技術，提升企業知識圖譜構建的準確性與可靠性。
- 通過將自然語言處理與知識圖譜技術相結合，我們能夠挖掘企業實體間的顯性與隱性關係以及企業網絡內的多重關鍵關係。
- 我們針對B端客戶需求，通過對外部數據源與客戶專有信息的聯合建模開展深度分析。例如，通過將股權結構與金融機構專有擔保數據關聯，我們能夠為用戶有效識別循環擔保等潛在風險。

高質量數據合成技術

高質量數據合成在AI發展中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人工標注成本高昂或標注數據稀缺的場景下。其核心在於通過算法生成逼真的合成數據，以提升訓練數據集的多樣性和穩健性。我們採用一種融合物理渲染、圖像拼接和生成對抗網絡建模的混合方法，使我們能夠生成大量高質量數據，顯著增強AI模型的穩健性和性能，尤其在複雜的長尾場景中。

業 務

數據與模型協作迭代技術

數據與模型協作迭代技術旨在識別數據缺陷並優化數據，從而為模型提供反饋以實現迭代優化。這一過程通常包括三個步驟：首先，我們對種子數據集進行人工標注以訓練初始模型。然後，使用初始模型對未標注或弱標注數據進行大規模推理，生成包含預測標籤對和置信度分數的結果。最後，通過對樣本部署不一致性檢測、置信度閾值過濾、啟發式規則或主動學習策略，識別出高風險樣本，並將這些樣本路由至人工或半自動化標注平台進行審核和修正，最終生成新的高質量數據集。這一迭代過程使數據與算法能夠持續協同進化，最終形成穩健的數據集和高性能的AI模型。

天璣－AGI技術平台

天璣AGI技術平台是我們邁向AGI的關鍵突破，實現從語言理解向類人推理與決策能力的轉變。AGI的核心目標是賦予機器類人推理、決策及自主行動的能力。AGI超越了對語言和圖像的理解，使AI系統能夠在複雜環境中獨立分析情境、形成判斷並採取行動，從而實現接近人類的認知能力。

隨著大語言模型，特別是多模態模型的快速發展，天璣平台旨在構建具備先進跨模態理解能力與自主推理能力的下一代AI系統。天璣平台致力於推動文本智能從語義理解邁向機器自主決策的演進，這是AGI發展的關鍵目標。

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

天璣AGI平台著眼於實現AGI的長遠目標。通過利用最前沿的LLM技術，以文本為主軸，同時整合文本和圖像等多種數據類型，該平台顯著拓展了機器感知在文本智能領域的邊界。此外，平台將文本智能的邊界從語義理解擴展到自主推理和決策。

天璣AGI平台超越了傳統的多模態AI能力。其使機器能夠理解包含文本和圖像的文檔語義，並解釋和重構傳統深度學習模型通常難以分析的內容類型，如圖表、流程圖和複雜的有機化學公式。此外，該平台從簡單地從語義內容中提取結構化信息，發展到基於文本和視覺數據進行邏輯推理。這使平台能夠自主分析問題並做出決策，向類人AI邁出了重要一步。例如，在我們的*TextIn*平台中，天璣模型在圖表解讀和還原

業 務

方面表現出了業界領先的性能，甚至優於多模態大模型，證明了其在真實業務場景中的有效性。以下兩個示例說明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技術精細度及其於真實世界的應用。

- **AI圖表還原技術：**該技術可精確還原文檔圖像中嵌入的複雜圖表。該系統的核心是利用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來實現語義理解和結構分析，從而實現從可視化圖表元素到結構化數據的高保真轉換。不同於傳統的圖像識別方法，該技術對每個圖表背後的底層數據邏輯和可視化規則進行建模和推理。系統可從圖表圖像中提取關鍵特徵，識別圖表類型和元素，並通過多模態大型模型將其映射到高維語義空間。隨後其進行語義推理，以理解視覺效果背後的數據，例如將條形圖的位置映射到數值或解釋餅圖中的切片角度。這能準確復原原始數據，並將其輸出為與Excel或其他數據系統兼容的標準化表格。2025年6月，我們進行了一項內部基準測試，使用從公共數據集中提取的各種圖表，將我們用於驅動*TextIn*的專有模型與兩款多模態大模型進行了比較。我們使用三個關鍵指標對模型進行了評估：表頭文字識別準確率、表值還原錯誤率及表結構還原準確率。結果表明，在所有基準測試中，我們的內部模型都明顯優於這兩款多模態大模型，凸顯了我們在圖表還原方面的技術優勢。

使用兩款先進的多模態大模型進行基準測試

模型	表頭文字 識別準確率	表值還原 錯誤率	表結構 還原準確率
我們的模型.....	96.6%	4.6%	92.0%
多模態大模型G.....	85.5%	12.8%	70.0%
多模態大模型O.....	81.7%	20.3%	68.4%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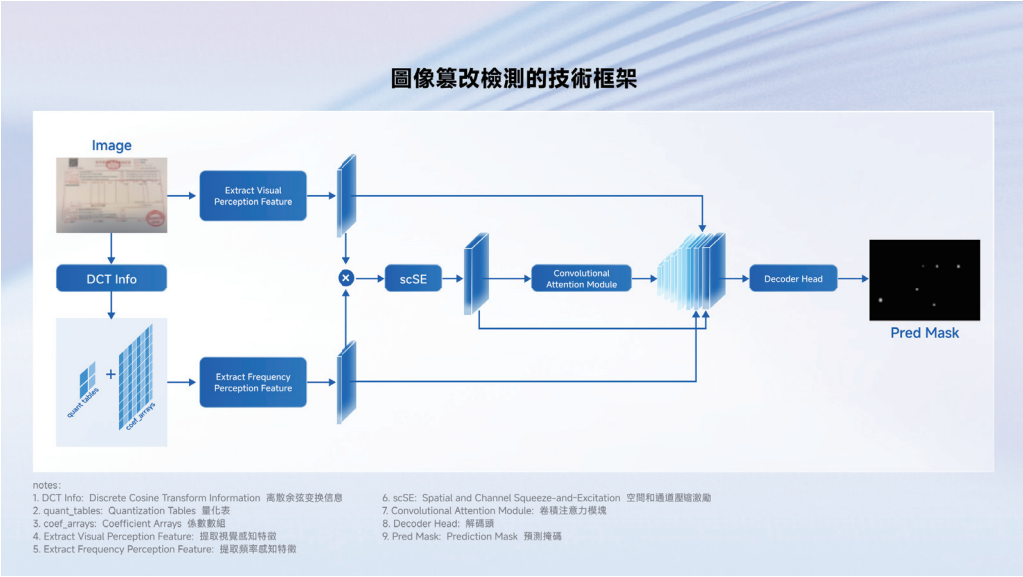
- 篡改和偽造檢測技術：該技術利用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深度語義建模和跨域特徵融合能力，構建智能檢測系統。該系統具有文本及非文本信息自動識別、語義理解和視覺定位、識別並精確定位文本的確切位置等功能。除了關注圖像的視覺特徵外，系統還從頻率、語義等多個維度對圖像的結構一致性和語義邏輯進行深入分析，從而全面判斷圖像是否存在可能的篡改、偽造或AI合成痕跡。例如，該技術可以用於檢測身份證、駕照及發票的篡改及偽造。

在技術路徑方面，系統首先採用多模態神經網絡對文檔圖像進行多領域聯合建模。具體而言，系統識別異常圖像頻譜特徵並重建潛在編輯路徑。基於對這些異構信號的融合分析，多模態大模型自主構建圖像真實性的語義表示圖，隨後據此推斷圖像是否為原始生成，或是否存在結構偽造或內容合成。

除檢測功能外，該智能檢測系統亦可定位被篡改區域。當檢測到異常時，AI能夠自主推斷出圖像中被篡改或偽造的具體區域，並識別潛在合成來源。這通過多模態大模型對視覺模式與語言邏輯的綜合理解得以實現，展示了其在建模與推理方面的能力。

憑藉這一核心技術，我們連續兩年在國際及國內頂級AI競賽中獲得冠軍。此外，我們亦參與由中國信通院牽頭制定的行業標準《文本圖像篡改檢測系統技術要求》，並對其作出了主要貢獻，彰顯了我們在多模態圖像取證及文檔安全領域的技術與標準制定方面的領先地位。

業 務



自主推理與決策

天機AGI平台的關鍵突破之一是開發了AI系統的自主推理與決策能力。利用平台的多模態大模型和AI Agent技術，我們開發的產品能夠自動識別問題類型，分析上下文關係，根據需要調用相應工具，並根據提供的輸入和上下文規劃推理路徑。這使得AI能夠端到端自主完成目標，為用戶提供更加智能的用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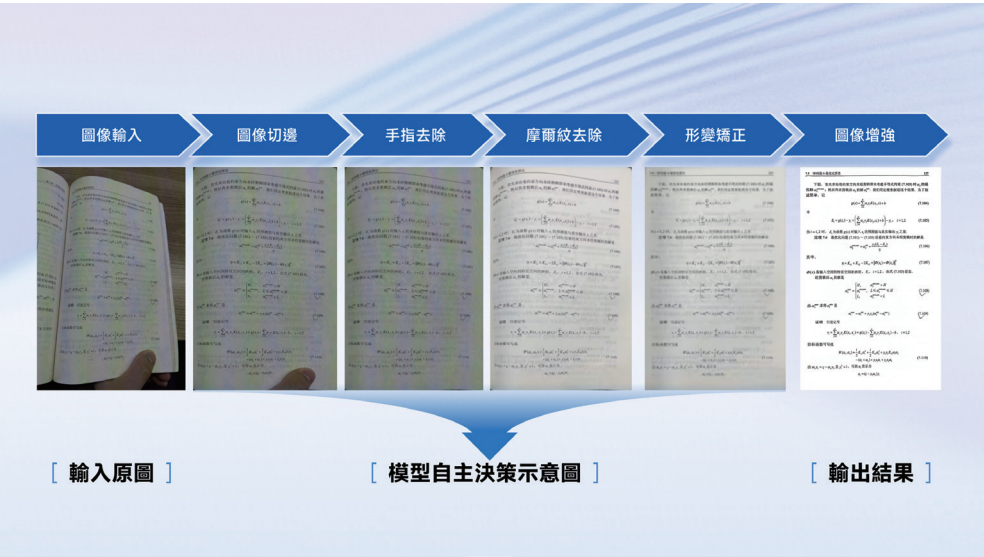
我們的AI模型的自主推理和決策能力已深層嵌入到我們的技術中，例如：

- 掃描全能王中的AI文檔問答：該技術借助嵌入技術、語義檢索以及上下文感知推理的協同整合，實現了對非結構化文本中隱含知識的自主理解與推

業 務

理。與傳統語言模型被動生成回覆不同，我們的大模型具備決策能力，能夠在需要時主動觸發外部工具來執行任務。當用戶提出問題時，系統會自動分析語義意圖，並檢索相關文檔片段作為推理依據。在推理過程中，如果模型識別出知識空白或判定需要採取外部操作，它可以自主調用指定的工具鏈以補充缺失信息或驗證邏輯。基於檢索和推斷出的上下文，模型會進行多步推理，整合顯性數據和潛在知識，從而生成結構清晰、邏輯連貫且契合上下文的答案。

- 掃描全能王中的AI超級濾鏡：該功能由基於多模態大模型的高清圖像技術驅動，特別強調自主圖像質量分析和路徑優化能力。該系統運用綜合視覺理解和推理，對圖像缺陷進行因果建模與特徵空間分析。這一技術的核心優勢在於其動態推理能力。該人工智能並非執行靜態、預設的工作流程，而是實時分析輸入圖像、識別質量問題並確定最佳增強路徑。這展示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在複雜多模態場景中自主感知、解析和決策的能力。下圖為大模型自主決策的應用示例。



- 掃描全能王的AI智能擦除：該功能憑藉我們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語義理解和視覺生成能力，構建了一個具備自主識別、智能推理與動態重構能力的圖像內容去除與修復系統。與僅依賴用戶指定遮擋的傳統工具不同，該系統主動分析語義結構、場景邏輯和內容關聯，以提供高質量、無縫的視覺擦除和還原。該功能首先利用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對整張圖像進行多尺度語義解析，識別目標對象及其在場景中的語義角色和空間關係。

業 務

- *TextIn* 產品線中的 *DocFlow*：*DocFlow* 是一款文檔處理代理，旨在以端到端、自主化的方式處理複雜的業務流程。通過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賦能，其可實現文檔分類、結構解析、語義關聯分析以及不同文檔類型的動態流程編排。與僅專注於文檔解析的傳統系統不同，*DocFlow* 在語義理解、邏輯推理和決策方面的 AI 能力更進一步。

我們的產品

憑藉深入的用戶洞察及多年在先進技術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開發了一個全面的業務矩陣，以滿足 C 端用戶和 B 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產品佈局全球各主要市場。

我們的 C 端產品組合包括為全球用戶設計的移動應用程序，其中包括 *掃描全能王* 及 *名片全能王* 兩款旗艦效率類 AI 產品與 *啟信寶*，每款應用都為全球用戶提供「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

針對 B 端客戶，我們採取了一條從特定客戶場景到標準化產品供應的戰略擴展路徑。我們最初通過差異化、場景驅動的產品，進入了製造、銀行、零售等關鍵垂直領域。隨著我們對行業特定需求的理解加深，我們發揮先進的 AI 能力及運用對特定業務需求的深刻理解，並將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轉化為可擴展的標準化產品，使成功的產品能夠在類似場景中複製。這些產品旨在滿足企業多方面的需求，包括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風險管理以及智能營銷，完美適配 B 端客戶的特定操作環境及業務目標。最終，我們賦能客戶實現組織範圍內的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升級。

下圖說明了我們提供的旗艦產品：

領域	旗艦產品
C 端產品	 掃描全能王  名片全能王  啟信寶
	掃描全能王：全球用戶規模最大的圖像文本處理 AI 產品 名片全能王：全球領先的商務社交 AI 產品 啟信寶：商業數據智能產品

業 務

領域

旗艦產品

B端產品



TextIn

TextIn：智能文本處理企業級AI產品線



启信慧眼

启信慧眼：商業數據智能決策企業級AI產品線

旗艦C端產品

掃描全能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掃描全能王是一款全球用戶規模最大（按2025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計）的圖像文本處理AI產品。其提供端到端數字文檔管理解決方案，集文檔掃描、格式轉換、智能編輯及AI賦能為一體。憑藉其核心功能、智能掃描、專業級圖像增強、AI高效編輯、多功能共享及安全雲存儲，掃描全能王可將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轉化為便攜式掃描儀，使用戶即使在複雜的場景中亦能夠拍攝實體文檔，並將其轉換為高質量的PDF或圖像，其清晰度可媲美掃描儀。掃描全能王核心優勢在於先進的文字識別和認知技術，支持不同場景，同時提供跨設備同步及協作工具。截至2025年3月31日，掃描全能王支持52種語言的文字識別。所有該等創新功能使掃描全能王成為全面的個人及專業文檔管理中心，通過技術創新不斷重塑用戶體驗。掃描全能王上線多個平台，包括其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官網www.camscanner.com。



業 務

我們提供以下主要創新功能，將移動設備及其他智能硬件轉變為簡化、智能且高效的文檔數字化和管理解決方案：

- **AI超級濾鏡：**AI超級濾鏡提供一鍵式解決方案，可糾正超過20個複雜的圖像問題。該功能深度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基於三個核心維度進行智能處理：圖像感知、內容認知及決策優化。*掃描全能王*利用先進的AI算法，自主分析各種圖像劣化場景，然後，在其大模型中智能選擇最佳推理路徑，確保在各類圖像劣化場景中顯著提高質量。憑藉此功能，*掃描全能王*可有效解決十多種常見的圖像缺陷，包括光線不足、顏色失真、角度傾斜、文檔變形、文本滲透及摩爾紋。因此，*掃描全能王*不僅可以將掃描文檔高保真地恢復至原有質量，而且可以顯著改善圖像質量較差的文檔，其效果往往比原文件更清晰。
- **AI智能擦除：**該功能利用五步算法，結合雙層擦除網絡技術及先進的圖像恢復技術，使*掃描全能王*能夠在不同場景中快速識別及自動刪除手寫文本。例如，用戶可使用*掃描全能王*掃描有標記的試卷，然後單擊擦除手寫文本以恢復空白試卷。在學習場景中，師生可捕捉錯誤答案的圖像，並將其編譯成個性化的錯誤日誌或學習指南。
- **AI智能切邊：**此功能利用AI算法自動文檔切邊。然後精確裁剪多餘的背景並優化圖像質量，適用於智能處理掃描及拍攝文檔。
- **AI文檔簽章：**此功能使用戶能夠掃描或導入印章和簽名。然後用戶可在其掃描文檔上便捷地添加已識別的印章或簽名。此外，此功能還支持用戶一鍵加蓋跨頁印章。

業 務

- *AI文檔問答*：通過創新的對話式交互，該功能使用戶能夠利用自然語言進行智能指導、內容分析以及對圖像及文檔的簡化操作。例如，用戶可查詢文檔的主要細節，請求內容分析，或進行翻譯或文檔導出等操作，從而顯著提高文檔處理效率並提供高度智能的用戶體驗。
- *AI圖像篡改檢測*：*掃描全能王*採用行業領先的專有篡改檢測系統，可有效識別證書、收據等各類圖像，並自動檢測圖像或文檔是否被修改或篡改。此功能支持身份證、護照及駕照等各類身份證件，以及增值稅發票、標準發票及零售收據等各類證書及文檔格式。
- *AI文檔翻譯*：此功能利用AI能力為用戶提供專業翻譯服務，支持圖片和PDF等多種格式文件的翻譯。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掃描全能王*實現精準的1:1原文佈局還原，滿足用戶在辦公、學術及商業等多場景下的翻譯需求。
- *AI文檔格式轉換*：此功能採用基於深度學習的版面重建技術，一鍵將圖片轉換為結構化文檔。*掃描全能王*通過此功能智能識別圖片中的文字、表格甚至複雜格式，並準確轉換為可編輯的Word、Excel等文檔格式，為用戶提供高保真轉換結果，簡化編輯和數據處理。
- *AI曲面展平*：通過運用智能切邊及深度學習算法，此功能可自動識別並校正掃描文檔中的透視畸變與曲面變形。此功能能夠有效地將傾斜拍攝或曲面的圖像轉化為平整清晰且效果專業的掃描圖像。

在*掃描全能王*核心技術以及其他基礎功能的基礎上，我們孵化了適配多元場景和用戶需求的新產品，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先進技術的應用邊界與服務能力。

業 務

名片全能王

名片全能王是一款全球領先的商務社交AI產品，利用先進的圖像處理和文本智能技術，可將即使在複雜場景中拍攝的實體名片轉化為結構化、數字化的聯繫人記錄。憑藉一鍵保存功能，讓職業社交更高效。該產品支持批量掃描名片，並提供智能聯繫人管理、跨設備同步以及通過社交平台和信息工具進行多渠道共享等增值功能。截至2025年3月31日，名片全能王支持17種語言的名片識別，是一款強大的全球人脈網絡拓展和關係管理的解決方案。



名片全能王的主要功能包括：

- **AI文本識別**：系統根據文本信息生成電子名片。當用戶在電子郵件或問候信息中收到文本信息時，他們可以複製這些信息並粘貼到名片全能王中。該系統將圖像處理技術與先進的大模型相結合，智能提取並整理關鍵信息，生成結構化電子名片。用戶隨後可以一鍵保存這些信息，並將名片信息同步到手機通訊錄中，從而方便地存儲及管理聯繫人信息，提高商務溝通效率。
- **AI名片洞察**：系統還可以識別名片中的關鍵聯繫信息。於識別有關信息後，系統可根據名片內容生成相關的商務信息建議。用戶即可獲得智能推送的商業洞察信息，例如對方所在公司的最新動態、行業背景以及潛在合作機會等。所有信息均以易用的格式呈現，用戶可將信息添加為聯繫人備註、轉發至郵件，或進行進一步的深度查詢。這一功能使名片全能王不僅成為信息錄入工具，更成為智能商務助手。

業 務

- **電子名片：**電子名片是名片全能王內置的一體化功能，整合了文本智能技術、實時交換功能及強大的名片管理系統。該功能革新了傳統名片，將其轉化為企業的動態營銷工具，利用圖像、視頻和文章等多媒介格式，在職業社交中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參與度。員工可使用這些電子名片有效展示公司的品牌與服務，在互動中吸引客戶關注。同時，該功能使企業能夠實時聚焦銷售團隊的活動，簡化對商務拜訪的監督，提高運營效率。這一功能重新定義了職業社交，將創新、高效與安全融於一個強大工具之中。

啟信寶

啟信寶是一款商業數據智能產品，匯總超過3億家中國公司和組織的商業數據。該平台提供超過1,000項結構化數據屬性，包括工商註冊詳情、股權結構、法律訴訟、信用違規、媒體輿情、資產信息等。利用先進的數據挖掘和分析技術，啟信寶提供廣泛的智能數據服務，如企業關係圖譜、基於輿情和語義的媒體追蹤、風險預警（如經營異常、訴訟記錄）、知識產權洞察（商標和專利數據）以及深度分析報告，包括信用概況、高管和投資信息披露以及股東結構分析等。為滿足不同用戶的偏好，啟信寶還可通過微信小程序和功能豐富的門戶網站www.qixin.com使用。



業 務

此外，我們創新性地應用了天璇平台的先進AI技術，對啟信寶的海量數據庫進行深度挖掘和語義理解，並開發了全面的產品功能以應對更複雜的場景。例如，針對傳統信息檢索方式效率低下、大數據分析利用不足導致風險評估能力有限等用戶痛點，我們推出司法大數據查詢功能。該功能利用啟信寶全面的企業數據資源，允許用戶使用多個條件進行篩選和搜索，提供各行業領域的多維篩選選項，幫助專業人士拓展客戶群，實施精準營銷策略。

此外，該功能還能讓專業人士從十多個司法維度實時跟進全國範圍內新提交的各種案件。司法大數據查詢功能還支持判決債務人、股權凍結、破產重組等多個維度的過濾查詢。另外，該功能還與啟信寶的綜合企業高級搜索、潛力企業數據庫、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數據庫、企業遷移信息、註冊資本變更、招投標活動等功能集成。我們還推出覆蓋多個行業的附加功能。

通過我們的產品組合累積的龐大用戶群，我們通過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拓展變現渠道。我們的C端產品為主要的廣告投放平台，投放位置為啟動界面及APP內顯示頁面。廣告費用根據多個因素綜合計算，例如廣告展示時長、用戶流量、廣告位位置及使用量。憑藉廣泛的用戶範圍及多元化的使用場景，我們為廣告主提供極具針對性及高效的廣告渠道。

旗艦B端產品

TextIn

*TextIn*是一款智能文本處理企業級AI產品線，旨在為企業和開發人員提供可擴展的高性能文字識別功能。憑藉在文本智能技術和企業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TextIn*與多個大型雲平台及各類軟硬件環境兼容。*TextIn*實現了99.7%的文字識別準確率，性能大幅超越人工水平。在通用場景中，*TextIn*平均每秒可處理一張文本圖像。

業 務

TextIn 採用標準化的模塊設計，提供廣泛的專用工具以應對各類場景，允許客戶根據其具體需求選擇功能模塊。我們的 *TextIn* 包含通用基礎文字識別、卡證識別、票據識別、圖像智能處理、文件格式轉換、AIGC 安全、大模型加速等基本功能。下圖為 *TextIn* 的 AIGC 安全及大模型加速的能力詳情：



- **AIGC安全**：*TextIn* 的 AIGC 安全性利用前沿的深度學習技術，可快速、準確地檢測身份證、收據、文件和普通圖片等圖像中是否存在篡改或偽造跡象。
- **大模型加速器**：*TextIn* 的大模型加速器功能依托三大核心產品：通用文檔解析、文本嵌入模型和智能文檔抽取。這些工具專為幫助 AI 公司加速用於大模型開發的訓練數據的準備與構建（包括語料庫清理及豐富）而設計。除數據準備之外，這些功能還能支持下游任務，如在模型推理階段的信息檢索及基於知識的響應生成。

TextIn 針對不同場景提供各類具有特色的工具：

- **合同比對**：該功能依托我們先進的文檔解析、文字識別和元素對比技術，提供多格式文檔的一鍵對比。系統可對原始合同和修訂合同進行智能文字識別，自動找出差異，並支持通過 URL 頁面和 API 方式輸出對比差異，包括新增、修改、刪除等內容。最終，客戶可以導出 Excel 差異報告，查看差異統計和差異詳情。*TextIn* 能夠在 1 分鐘內完成一百頁的文檔對比，同時支持創建一對一和一對多的文檔對比任務。

業 務

- **財經知識庫問答：**通過該功能，用戶可以一鍵檢索上市公司公告文檔中的關鍵信息。用戶可上傳個人文檔（支持Word、PDF或圖片格式），並輸入檢索內容，系統會自動在我們的金融知識庫中搜索相關內容，並在檢索結果基礎上精準定位到上市公司公告的原文，從而幫助用戶快速驗證信息的準確性和真實性。
- **票據自動化：**該功能支持超過50種語言以及多種票據類型的識別。用戶可上傳小票、發票、採購訂單、合同或其他文件，*TextIn*會自動識別票據類型，並在混合單據中提取信息，實現智能分類。該功能可集成到企業內部OA審批流程、海關系統等多元流程中，並實現票據信息的自動化核驗，從而提升效率。
- **流水識別：**該功能支持批量解析和自動化識別公司或個人的流水文件。*TextIn*的流水智能識別分析系統支持多種紙質和電子格式的流水單，並兼容超過1,000家銀行的流水模板。系統能夠準確解析複雜版式的流水單表格，實現流水數據的結構化。通過該功能，用戶可校驗流水的完整性和真實性。*TextIn*還支持識別異常交易、可疑交易和關聯交易，並通過可視化指標，助力業務決策。

此外，針對特定的客戶需求和應用場景，我們在*TextIn*產品線中推出了一個由AI驅動的企業級文檔自動化產品—*DocFlow*，其提供強大的AI文檔預處理與AI智能審核功能，支持各種格式文檔的智能採集、解析、分類及信息提取，為企業提供高效、精準的文檔處理解決方案。

以下為展示*DocFlow*強大能力的應用案例：

- **進出口物流場景：***DocFlow*可自動提取商業發票、提單及客戶文檔中的關鍵信息，數字化物流文檔，簡化運輸與貨運信息獲取流程，減少管理難度，提升後台效率，同時支持高精度數據採集，優化國際物流中的報告、作業流程及合規工作。

業 務

- 供應鏈場景：*DocFlow*將非結構化數據，如合同、發票、收貨單及企業證件，轉化為結構化、機器可讀的格式，提升處理效率與數據準確性，通過多維度數據整合實現自動化審核，利用智能審核識別隱形風險，提升風控能力，從而提高業務決策可靠性及效率。
- 跨境支付及結算場景：*DocFlow*利用AI自動分類解析多語言合同、信用證及SWIFT報文，實現單據數字化秒級處理；在合規領域，*DocFlow*通過大語言模型識別關鍵條款與匯率風險點，完成智能合同審核，既能滿足合規要求，文檔處理時長從幾天縮短至數小時。

啟信慧眼

啟信慧眼是一款商業數據驅動智能決策的企業級AI產品線，憑藉我們對客戶場景的深入理解及自主研發的技術，為特定商業應用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所有這些方案均構建在我們自主研發的企業數據基礎設施的基礎上。該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大規模關係圖計算、知識圖譜工程和預測建模等先進技術，旨在應對各種垂直行業場景。利用這些技術，該平台能夠從綜合商業數據集中提取多維數據標籤、精確的企業概況、動態風險指標和可操作的預測模型。啟信慧眼可部署於投資盡職調查、風險管理、合規審計和客戶獲取等核心業務職能中，助力企業將盡職調查效率及自動化風險檢測準確率提升15倍。該變革性的產品可顯著提升企業全流程工作中的戰略決策能力和經營業績。



業 務

我們的數據庫、知識圖譜及啟信慧眼提供的解決方案由我們內部的DIKI架構支撐。根據此DIKI架構，我們積累商業數據。隨後，我們通過結構性方法處理該等數據，以建立全面的企業信息數據庫。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涵蓋商業實體及其關係網的企業知識圖譜。最後，我們利用算法模型構建數智解決方案，為B端客戶提供寶貴的商業洞察。

啟信慧眼提供以下AI驅動、數據賦能的能力，以支持精準營銷、風險防控及戰略規劃：

- **智能搜索及AI檢索：**該平台支持智能、多維搜索能力，包括批量查詢、基於地圖的查找、標籤或產品過濾軟件，能夠高效及準確檢索複雜的商業信息。基於有關搜索引擎，我們亦已推出AI檢索功能。用戶僅需輸入自然語言查詢，大模型系統即可解讀用戶意圖，自動匹配相關標籤或過濾軟件，生成合格供應商的排名列表，大大提高檢索效率及改善企業營銷效果。
- **綜合報告及AI企業畫像分析：**用戶可以生成和下載深度分析報告，如企業信用評估及股東報告，以支持戰略決策和風險評估。憑藉啟信慧眼的專有大數據引擎及AI算法，我們推出AI企業畫像分析功能，該功能集成權威的結構化數據庫及公開的網絡數據，自動生成企業經營及背景的整體結構化視圖。
- **可視化業務關係映射：**該平台通過分析股權參與、外部投資、高管職位及交叉持股等數據，將複雜的商業關係可視化。該等洞察呈現為交互式、易於導航的圖表，有助於企業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組織架構及關連實體。
- **AI風險檢測：**啟信慧眼提供對目標公司的實時檢測，使企業能夠跟蹤運營變化、法律風險和公眾輿情。風險等級及預警規則可完全自定義，從而進行主動風險管理。憑藉AI風險掃描功能，啟信慧眼可自動發現關鍵法律及合規風險，從大量數據中提取重點事件，為尋求與目標公司合作的企業提供可行建議。這將大幅提升風險識別準確度及效率。
- **潛在客戶活動檢測：**該平台能夠跟蹤潛在客戶的關鍵活動，包括參與投標、新職位發佈、域名註冊、知識產權申請、注資和員工數量增長等，幫助企業主動識別新出現的機會，並適時參與客戶活動。

業 務

通過啟信慧眼平台，我們針對下列三個垂直場景提供定制化產品：

- **金融機構風險控制與營銷**：該服務專為銀行、商業保理公司等金融行業設計，幫助其建立數字化金融服務模式，解決客戶獲取、盡職調查、風險預警和客戶管理等關鍵難題。
- **企業業務合作夥伴風險控制應用**：該服務面向製造、貿易分銷、能源化工等行業，提供具有自主風險控制能力的數字化合作夥伴管理解決方案。其為中大型企業的採購、風險管理、財務、合規部等多個部分提供服務。
- **批量客戶獲取應用**：該服務面向企業服務提供商，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和廣告公司，以及實體生產型或銷售型企業。利用大數據挖掘和標籤畫像模型，為市場營銷和銷售部門提供精準的潛在客戶挖掘、商機訂閱、潛在客戶洞察和運營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經營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的 最近連續十二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C端產品					
月活躍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133.0	149.9	171.4	158.6	177.7
付費用戶 ⁽²⁾					
(以百萬計).....	5.3	6.1	7.4	6.2	7.9
B端產品					
客戶數量 ⁽³⁾	2,593	2,738	3,207	2,874	3,472

附註：

- (1) 於一個日曆月錄得設備活躍度(包括APP啟動、訪問、瀏覽及點擊等行為)的用戶總數。該指標包括手機app及小程序月活躍用戶數。表格所呈列的數字代表各報告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數，計算為三個單獨產品(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月活躍用戶數的簡單總和。
- (2) 於報告期間至少完成一筆成功交易的用戶，無論交易次數如何，每個期間每名用戶只計算一次。所呈列的數字反映各報告期間的付費用戶數，計算為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的付費用戶數簡單總和。該定義不包括僅參與試用的用戶。
- (3) 於報告期間對本公司B端產品的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總數。

業 務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以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實現AGI願景。為此，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放在探索和開發前沿AI技術，用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在該等研發工作的基礎上開發出多場景適用的廣受歡迎的「真有用、真好用」的C端和B端產品。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產品，這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曾在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任職，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軟件編程和數據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38名成員組成，佔員工總數的60.6%。截至2025年3月31日，26.3%的研發專家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8.3%、27.3%、27.2%、25.6%及26.6%。

與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擁有員工在受僱期間所創造的一切發明、作品或其他成果的全部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員工不得主張除署名權之外的任何權利。
- **無衝突。**員工不得擔任任何兼職職位或從事任何與我們利益相衝突的副業或活動。
- **非競爭。**我們有權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單方面啟動為期兩年的競業禁止期。員工在受僱期限內及我們發起的競業禁止期內，不得從事協議中規定的任何競爭行為。
- **保密性。**在受僱期間及之後的所有時間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員工不得披露、洩露、宣佈、發佈、傳遞、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信息。

業 務

主要研發項目

我們當前的研發計劃圍繞著構建一個由多模態大模型驅動的尖端AI技術平台。通過這些關鍵研究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應對核心挑戰，例如在複雜的現實世界場景中進行有效的數據融合和高效學習。我們的重點涵蓋各種應用，包括文字識別、文檔解析、圖像處理和文檔理解，為各個行業提供標準化AI驅動產品。我們的主要研究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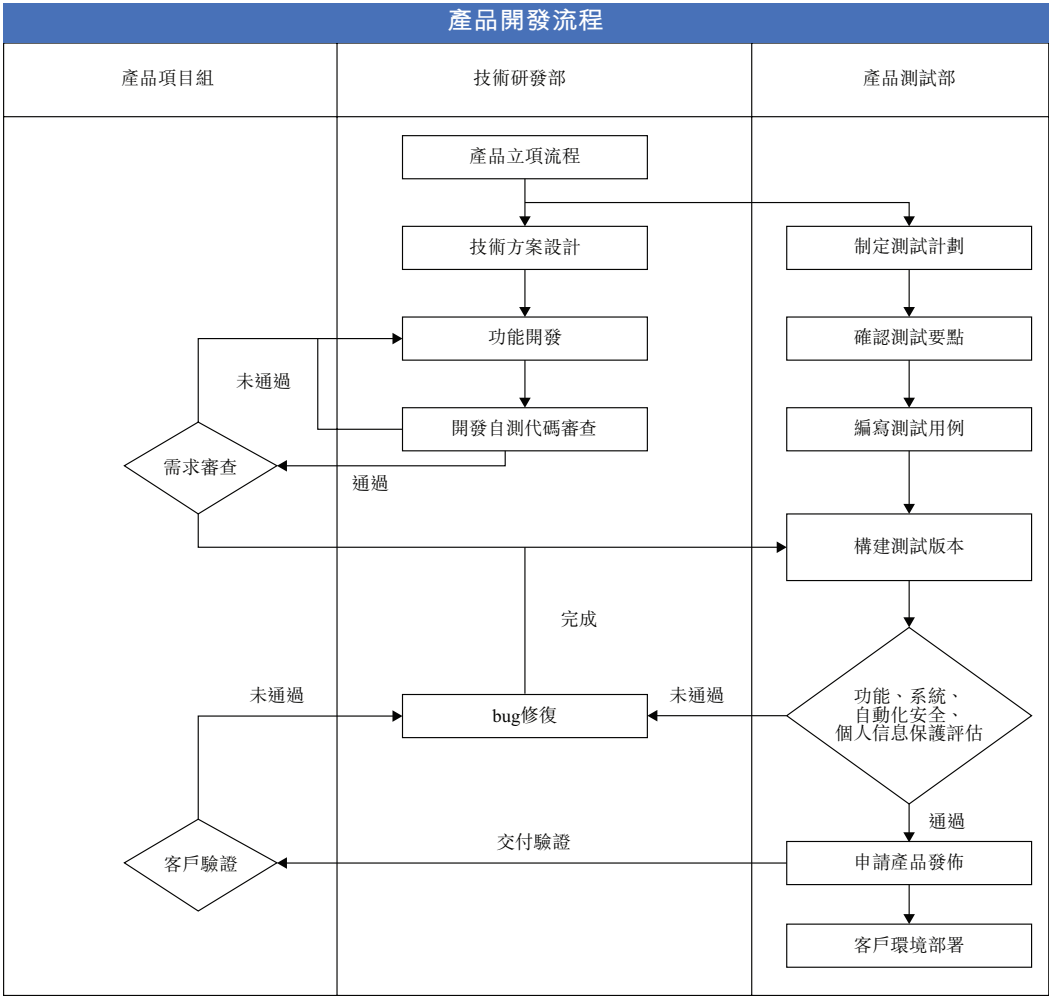
- *基於大規模多模態預訓練模型的智能技術平台*：本項目聚焦於構建一個面向未來的智能技術平台，核心依托於Transformer架構和大規模多模態預訓練模型，致力於構建前沿的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平台的目標是系統集成圖文信息處理能力，全面支持文字識別、文檔解析、圖像處理和複雜文檔理解等關鍵功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真實世界複雜應用場景的需求。在模型設計方面，本項目重點攻克多模態特徵融合、自主推理與跨模態對齊等關鍵技術難題。通過構建統一的文本領域多模態表示學習框架，模型不僅能夠從大量異構文本數據中學習跨模態語義關係，還具備在不確定環境中進行類人推理與決策的能力，從而提升平台在處理高階智能任務中的準確性與通用性。本平台的輸出將以標準化、模塊化的AI服務形式呈現，廣泛賦能製造、金融、醫療等多個行業場景，為各行業的智能化轉型提供堅實支撐。
- *C端產品的優化*：該項目致力於增強和優化掃描全能王的現有功能。該項目基於其當前功能（如圖像捕獲、圖像編輯、文字識別和PDF生成）進行拓展，並將在未來兩年內，專注於進一步充分利用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突破性進展，以改進核心算法和智能圖像處理性能。在該項目下已推出和升級多項AI功能，包括AI超級濾鏡、AI智能擦除和AI文檔問答，目標是拓展App的服務容量和應用場景。通過保持核心技術的領先地位，項目還旨在推動電子文檔處理產品的多樣化，進一步提供更豐富、更通用的用戶體驗。

業 務

- 標準知識圖譜服務基礎項目：本項目旨在充分利用高質量數據與多模態文本智能技術協同迭代的智能數據處理能力，大幅提升知識圖譜的數據質量，並在此基礎上持續迭代知識圖譜系統的技術組件和服務能力。項目建立在數據挖掘和關係計算的技術基礎之上，融合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以支持產品功能的持續演進。該項目強調輕量化的交付部署模式，並注重對新興業務場景的適應能力。通過上述增強措施，項目旨在改善標準產品的用戶體驗，並提升產品交付的整體效率。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分為若干關鍵階段：產品立項及開發、產品測試、交付驗證以及產品發佈及部署。下圖說明了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業 務

- **需求審查：**我們遵循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戰略，首先確定消費者對AI產品的需求，然後將尖端AI技術轉化為滿足這些需求的產品。此方法確保我們的產品有效解決用戶痛點，從而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
- **產品立項及開發：**研發團隊通過立項並定義明確的目標、時間表、關鍵里程碑及資源分配來啟動這個階段。然後，他們制定詳細的技術方案來指導開發工作。方案制定後，開發人員開始根據設計規範構建功能。在開發過程中，他們運行單元測試以驗證功能並執行同行代碼審查，以確保質量、可維護性並與最佳實踐保持一致。產品團隊會定期審查實施情況，以確認所有功能均滿足業務要求並符合用戶期望。如果他們發現任何差距或問題，團隊會相應地進行調整。此階段在將產品創意轉化為功能性產品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為開發週期的其餘部分奠定了基礎。
- **產品測試：**完成開發後，產品測試團隊準備全面的測試策略，並設計涵蓋功能、系統行為、性能、安全性和數據隱私的測試用例。他們使用預發佈版本構建專用測試環境並進行全面測試。當他們發現bug或問題時，他們會與開發團隊合作進行修復。每次修復後，他們都會運行回歸測試以確保穩定性。該團隊重複此過程，直到產品滿足所有質量和發佈標準。此階段可確保產品可靠、安全且可用於部署，這對於提供一致且高質量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
- **產品交付驗證：**測試完成後，研發團隊申請產品發佈，並進入產品交付驗證階段。內部團隊首先審查產品，以確認其包含所有必需的功能、性能可靠並包含完整的文檔。接下來，他們將產品交付給利益相關者或客戶進行外部驗證。如果客戶提出問題，開發團隊會及時解決。此階段是產品發佈前的最後一個檢查點，確保產品同時獲得內部一致性和外部批准。
- **產品發佈及部署：**產品滿足所有交付驗證標準後，團隊將啟動產品發佈流程。他們提交啟動請求，分配部署資源，並與運營和支持團隊協調，以確保順利啟動。開發和產品測試團隊共同合作，將產品部署到生產環境，並實時驗證產品的穩定性。發佈後，產品進入維護階段，團隊將監控性能、提供支持並提供持續改進。最後階段完成開發生命週期，並將產品轉變為積極使用，為未來的迭代奠定基礎。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商業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長期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為支撐業務運營的關鍵技術、發明和專有技術獲取和維持專利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有效捍衛和執行我們的專利權，保護我們商業秘密不被洩露，並確保我們的活動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2項專利申請和111項註冊專利，並在海外擁有40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還在中國和海外擁有621個商標、146項著作權和42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依靠商業秘密和機密資料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一般尋求通過與顧問、諮詢師和第三方客戶訂立附帶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的協議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以及其他能夠接觸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與員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協議包括轉讓條款，據此，我們保留員工在工作過程中開發的任何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所有所有權和權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遭洩露」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商業機密及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我們堅持長期主義，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品牌建設的長期價值，通過行業內前沿的營銷策略，助力公司C端業務和B端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樹立公司在AI領域的品牌心智和行業影響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由263名專業人士組成，具有廣泛的行業洞察力。該團隊覆蓋中國內地的主要商業中心，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廣州、成都和蘇州，建立了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

我們在集團層面，也與各類媒體和行業協會建立了深度的合作關係，包括全國及地區級新聞界、行業或科技媒體、行業協會、開發者技術論壇等，多次獲得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紐約時報、時代雜誌、華盛頓郵報及BBC的採訪和報道。通過行之有效的公關策略，將專業技術轉化為公眾理解的品牌資產，為品牌傳播與業務轉化注入強勁動能。通過甲骨文、鐘鼎文、敦煌古籍等技術與傳統文化相結合的探索性項目，樹立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形象，全面持續提升集團品牌在技術領域、大眾人群和媒體夥伴中的品牌影響力。

營銷策略

C端產品的營銷策略

依託我們在C端產品中積累的龐大用戶基礎，尤其是三款核心C端產品在全球範圍內超過1.7億的月活躍用戶，公司持續深化品牌定位，打造以提升文檔與信息處理效率為核心的產品價值主張，我們的產品憑藉領先的文字及圖像識別、AI解析與文檔結構重建等技術，奠定了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也因此贏得了用戶的自發推薦與持續增長。我們成功建立了*掃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等在全球範圍內具有較高知名度和影響力的產品品牌，憑藉清晰的品牌戰略和高效的營銷執行，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精準定位是面向C端用戶營銷的核心所在，*掃描全能王*的品牌定位在過去幾年中，緊跟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方向，不斷強化、細化、加強，從「掃描認准*掃描全能*

業 務

王」的品類心智建設，到「先掃描後全能」的場景拓展教育，再到「專業做掃描，掃得更專業」的專業形象強化，使我們成為業務增長的新引擎。針對學生、專業人士、小微企業主等多樣化用戶群體，我們通過多元的功能設計，滿足彼等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文檔處理需求，構建了穩固的多元化用戶基礎。

掃描全能王構建了品牌認知與用戶場景教育結合，營銷項目與日常傳播並行的全面傳播策略，通過階段性、系統化的方式推動品牌資產的持續增長。

掃描全能王也不斷結合傳統文化保護、綠色辦公、全民閱讀等ESG相關舉措，塑造負責任的企業形象，提升用戶情感認同，實現認知度與美譽度雙提升。

B端產品的營銷策略

在B端產品領域，我們制定了專門的營銷策略，旨在獲取高價值B端客戶，其核心在於從客戶場景洞察到可規模化標準化產品解決方案的快速拓展。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在垂直行業服務方面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通過大數據驅動的客戶畫像，我們根據地域分佈、企業規模和業務場景等因素進行多維度的市場細分。通過與專業的售前顧問密切合作，我們精確識別客戶的痛點並預測他們新出現的需求。

我們憑藉對客戶真實業務場景的深入理解和行業knowhow，持續優化產品，將複雜定制化的需求提煉為標準化產品方案，這不僅提升了我們B端產品的標準化能力，也有效實現了解決方案的規模化複製。我們通過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深入滲透各個垂直市場，通過調整產品功能和服務模式，精確匹配各行業（如金融、物流、製造、零售等）的獨特業務流程和痛點，從而贏得市場份額。

在獲客方面，數字營銷和展會營銷為B端獲客的重要渠道。我們持續優化搜索引擎營銷、合作夥伴營銷及參與各類行業會議，結合活動舉辦、產品發佈、技術展示、標桿案例研究等方式，從而精準捕獲流量，推動業務增長，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深化品牌影響力。內容營銷正成為品牌建設的戰略支點，通過行業白皮書及垂直媒體合作等方式，持續提升企業產品的行業認知度及客戶認可度。

業 務

定價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釐定產品的價格。對於C端產品，我們通過對標市場上的類似產品建立標準定價。此過程考慮多種因素，例如產品的市場定位、核心功能及目標用戶的購買行為。除這種標準化方法外，我們還在不同的國際市場採用差異化定價策略，作為我們全球滲透戰略的一部分。這種針對性策略旨在契合地區經濟條件、競爭格局及用戶偏好，從而支持我們全球擴張的宏大目標。

一般而言，我們B端產品的定價模式是通過綜合評估客戶需求而釐定，有關需求包括所涉產品或服務的具體類型、目標應用場景及產品落地的技術複雜程度。

分銷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委聘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根據灼識諮詢，此種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銷商數目分別為43名、52名、69名及59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1.1%及0.9%。我們相信分銷商將幫助我們有效地執行營銷策略及把握商機。

我們基於分銷商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質量、人數、現金流狀況、信譽、合規標準及過往表現以及其客戶管理能力等業務資質及分銷能力挑選分銷商。我們亦定期檢討分銷商的獨立性及表現，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條件。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全球C端用戶獲得收入。我們亦為廣泛的B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向製造、銀行、保險、零售、科技等近30個行業場景的客戶銷售我們的B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5%、7.3%、8.0%及7.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4.7%、4.4%及4.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客戶A.	一家提供移動應用商店、移動支付服務等的領先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40,031	4.0%	2015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B.	一家提供零售、物流及科技服務的領先電商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15,191	1.5%	2021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C.	一家提供新聞推送app及數字營銷平台的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11,053	1.1%	2020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D.	一家提供辦公軟件的科技公司	B端AI產品	4,302	0.4%	2014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E.	一家提供醫療服務、藥品及保健消費品的領先醫療公司	B端AI產品	3,997	0.4%	2021年	分期付款	電匯
總計			<u>74,574</u>	<u>7.5%</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提供移動應用商店、移動支付服務等的領先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56,139	4.7%	2015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C.....	一家提供新聞推送app及數字營銷平台的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11,811	1.0%	2020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F.....	一家提供營銷服務的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9,707	0.8%	2020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D.....	一家提供辦公軟件的科技公司	B端AI產品	4,363	0.4%	2014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G.....	一家向C端及B端提供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	B端AI產品	4,003	0.3%	2019年	分期付款	電匯
總計			86,023	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提供移動應用商店、移動支付服務等的領先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63,816	4.4%	2015年	分期付款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一家為海外app開發公司提供數字營銷平台的新加坡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18,884	1.3%	2022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C.....	一家提供新聞推送app及數字營銷平台的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12,918	0.9%	2020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F.....	一家提供營銷服務的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12,866	0.9%	2020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I.....	一家提供社交媒體及數字廣告服務的領先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6,023	0.4%	2017年	分期付款	電匯
總計			<u>114,507</u>	<u>8.0%</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提供移動應用商店、移動支付服務等的領先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17,104	4.3%	2015年	分期付款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客戶H.....	一家為海外app開發公司提供數字營銷平台的新加坡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6,263	1.6%	2022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F.....	一家提供營銷服務的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2,303	0.6%	2020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I.....	一家提供社交媒體及數字廣告服務的領先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2,259	0.6%	2017年	分期付款	電匯
客戶C.....	一家提供新聞推送app及數字營銷平台的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	在線廣告服務	2,063	0.5%	2020年	分期付款	電匯
總計			<u>29,992</u>	<u>7.6%</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B端產品及在線廣告服務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端產品

- **服務及付款。**我們同時為試用客戶和付費客戶提供服務，根據訂閱狀態提供不同的訪問級別及服務等級。我們根據服務性質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期限內提供一次性服務或不間斷服務。我們根據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向客戶收取一次性或分期服務費。

業 務

- **數據使用。**客戶不得提出惡意請求、進行未經授權的數據爬取或以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途徑使用通過我們的服務獲得的數據。此外，嚴禁向我們的平台上傳任何非法內容。
- **客戶資格。**如果客戶未能滿足協議中規定的資格標準，我們有權自行決定終止其訪問權限。
- **終止。**如果我們認定客戶的活動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社會利益或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構成風險，經自行決定及無需事先通知，我們保留權利限制、凍結或終止客戶賬戶；或中止或中斷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務。
- **保密。**根據協議，雙方均應對任何非公開信息予以保密，惟法律規定或事先書面同意授權披露者除外。

在線廣告服務

- **服務。**我們就C端產品提供在線廣告服務。
- **期限。**我們通常訂立為期一年的在線廣告服務協議。
- **內容審核。**倘我們平台上用於推廣的內容被認定為不恰當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保留審核、監控及要求修改該等內容的權利。
- **客戶義務。**客戶有義務確保在我們的產品上推廣的內容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亦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權利。
- **保密。**根據本協議，雙方均有義務對任何非公開信息保密，惟法律規定或事先書面同意授權披露者除外。
- **終止。**一般而言，倘一方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約，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並未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一名、一名、三名及一名，而同期第三方支付人數目分別為一名、一名、三名及一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付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89,720元及人民幣17,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0.004%、0.003%、0.006%及0.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的付款外，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亦未參與此類安排的任何其他形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B端產品的客戶。第三方支付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而言，這些實體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其服務提供商結算付款屬相對常見的做法。我們的相關客戶因其自身資金安排及支付便利而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付款，這在商業上屬合理。

業 務

緩解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已進一步優化了解客戶程序以全方位了解相關客戶，有效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確保我們會計賬簿及記錄準確、完整；(ii)我們已完善銷售協議的標準合同條款，明確規定簽約客戶的付款責任；及(iii)我們已將我們經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告知全體員工，要求其拒收或退還不符合上述程序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付款。

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已於2025年6月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且日後不會訂立類似的第三方付款安排。

鑒於我們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服務供應商以及雲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1.3%、30.5%、41.5%及3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0.4%、7.5%、14.8%及10.9%。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一家提供應用商店營銷及綜合數據分析服務的科技公司	市場推廣服務	35,793	10.4%	2017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B	一家提供智能手機、移動應用程序等的領先科技集團	市場推廣服務	34,058	9.9%	2017年	預付款	電匯
供應商C	一家提供一體化邊緣雲服務的領先信息基礎架構平台服務公司	雲服務	28,781	8.4%	2016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D	一家提供雲計算服務的科技公司	雲服務	25,064	7.3%	2018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E	一家提供整套雲計算服務的領先科技公司	雲服務	18,296	5.3%	2017年	分期付款	電匯
總計			<u>141,992</u>	<u>41.3%</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商C	一家提供一體化 邊緣雲服務的 領先信息基礎 架構平台服務 公司	雲服務	34,766	7.5%	2016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A	一家提供應用商 店營銷及綜合 數據分析服務 的科技公司	市場推廣服務	31,877	6.8%	2017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D	一家提供雲計算 服務的科技公司	雲服務	29,439	6.3%	2018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B	一家提供智能手 機、移動應用 程序等的領先 科技集團	市場推廣服務	27,695	5.9%	2017年	預付款	電匯
供應商F	一家提供雲計 算、大數據及 AI服務的領先 科技公司	雲服務、市場推 廣及短信登錄 服務	18,615	4.0%	2021年	分期付款	電匯
總計			<u>142,392</u>	<u>30.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G	一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系統集成及雲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	服務器	99,020	14.8%	2023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C	一家提供一體化邊緣雲服務的領先信息基礎架構平台服務公司	雲服務	51,262	7.7%	2016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B	一家提供智能手機、移動應用程序等的領先科技集團	市場推廣服務	45,688	6.8%	2017年	預付款	電匯
供應商H	一家提供智能營銷、廣告技術及數字基礎設施相關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	市場推廣服務	41,647	6.2%	2023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D	一家提供雲計算服務的科技公司	雲服務	39,899	6.0%	2018年	分期付款	電匯
總計			277,516	41.5%			

業 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條款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一家提供一體化 邊緣雲服務的 領先信息基礎 架構平台服務 公司	雲服務	14,835	10.9%	2016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B	一家提供智能手 機、移動應用 程序等的領先 科技集團	市場推廣服務	11,139	8.2%	2017年	預付款	電匯
供應商D	一家提供雲計算 服務的科技公 司	雲服務	10,335	7.6%	2018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I	一家提供由大數 據及AI技術賦 能的智能廣告 解決方案的數 字營銷公司	市場推廣服務	9,857	7.2%	2024年	分期付款	電匯
供應商J	一家提供全球移 動營銷解決方 案的數字廣告 公司	市場推廣服務	6,200	4.6%	2021年	分期付款	電匯
總計			<u>52,366</u>	<u>38.5%</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供應商甄選與聘用

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質量、成本、生產能力及交付效率。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明確了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管理和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以確保供應商管理的有效性及效率。

為加強採購管治，我們已實施集中採購審批程序。所有採購活動均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平台進行審核及審批。業務單位提出採購申請並確認需求，採購團隊處理供應商查詢和合同談判，財務部門在交付驗收後完成付款。

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政策，例如採購管理政策及供應商准入政策，為供應商參與訂立明確標準。該等政策包括確保供應穩定的措施，例如不斷提高准入標準和定期評估供應商資格。此外，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誠信協議，以確保整個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可追溯性和合規性，同時盡量減少與欺詐、不當行為或重大錯誤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已實施數據採購管理指引，以規範數據相關採購，確保採購質量和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及短缺問題。

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或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貨規格**。我們向服務提供商提供詳細的技術或服務規範和要求。
- **期限**。我們通常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
- **付款和交貨**。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分期支付服務費。於若干協議中，我們有義務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付款。

業 務

- **保密。**根據協議，雙方均有義務對任何非公開信息保密，惟法律規定或事先書面同意授權披露者除外。
- **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擁有協議期間所開發的任何專有信息的知識產權。
- **終止。**一般而言，倘一方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約，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並未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供應商B、供應商F、供應商E及供應商D（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家公司）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供應商對我們採購額的貢獻合共分別為24.2%、19.4%、15.8%及20.9%，且同期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0.5%、0.3%、0.3%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雲服務、市場推廣及短信登錄服務。作為單獨及獨立的事項，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供應商銷售B端產品及在線廣告服務。

客戶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C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1.1%、1.0%、0.9%及0.5%，且同期對我們採購總額的貢獻分別為零、0.2%、0.4%及0.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客戶銷售在線廣告服務。作為一項單獨及獨立的事項，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購買市場推廣服務。

向上述公司銷售及向其採購的條款乃單獨磋商，而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有關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該等安排屬互惠互利。此外，與上述公司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同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除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概無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AI技術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基於我們領先的專有AI研發能力及成熟的產品部署專業知識，我們的三款C端產品在200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數億全球用戶群，證實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旗艦產品**掃描全能王**自2013年起在Apple App Store的84個國家及地區的免費效率類應用程序下載排行榜上多次位居榜首，而**名片全能王**自2013年起在Apple App Store的41個國家及地區的免費商業應用程序下載榜單上多次位居榜首。隨著全球MAU的增長超過1億，我們是少有的同時在中國和全球擁有成規模用戶量的原生AI公司，在效率類AI產品品類中佔據可觀的用戶份額。

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市場由大量參與者及產品品類組成。月活躍用戶人數基礎超過1億通常被視為具有龐大用戶規模、市場佈局及變現潛力的「超級APP」的認定門檻。在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MAU上億的企業中，按2024年相應產品的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一名、全球第五名。

然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客戶網絡、更成熟的品牌知名度及更雄厚的財務及研究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用戶及客戶」。

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動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053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638	60.6%
技術	70	6.6%
銷售與營銷	263	25.0%
管理	82	7.8%
總計	1,053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從根本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高素質專業人才的能力。我們認為，優秀的員工隊伍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了保持這一優勢，我們堅持嚴格的招聘標準和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的招聘策略多元化，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平台和內部推薦，以滿足我們對人才的不同需求。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參加由省市級政府管理的一系列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此外，我們與我們的高管、經理和員工簽訂僱傭協議，其中通常包括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義務的條款。此外，我們與高管、經理和員工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保留員工在受僱期間開發的任何發明或專利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在員工入職時，會收到一份員工手冊，其中概述了我們在招聘、合規、薪酬、福利、績效評估和職業發展等關鍵領域的政策以及員工的權利。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發展，並已建立全面的人才發展框架。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公司層面、部門層面和職能層面。新員工在入職前必須接受相關的入職培訓。我們還提供各種專業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專業能力。此外，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廣泛的內部針對性專業課程，以支持我們人才發展戰略的實施，培養高潛力員工，並增強領導力和管理能力。

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薪酬根據職責、個人績效評估和市場標準釐定。我們的績效考核體系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業務增長和風險管理。此外，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員工福利，如年度健康檢查和帶薪休假。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框架能有效促進員工的參與、創新和積極性，從而有助於實現我們更廣泛的業務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屬充足，原因是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保險，並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保險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而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性要求。我們並無投保任何關鍵人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和保護。我們的數據主要包括用戶及客戶數據以及公開商業數據。我們已制定數據安全管理體系，並採取防火牆、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和安全審計等標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數據洩漏、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2025年，我們入選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護證計劃」支撐單位。

當用戶或客戶在我們的產品中註冊或與我們達成合作安排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必要的用戶或客戶信息。我們在中國內地存儲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和生成的數據，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第三方根據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享有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為理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已遵守現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依據是(i)我們未收到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投訴；(ii)我們已實施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的重大事件；(iv)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政府主管機關或第三方並無就我們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施加或威脅施加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及(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方面的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未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且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中國AI行業的所有適用倫理規定及指引。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和確保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部署和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符合我們的運營要求，支持廣泛的核心功能。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和優化該等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以下是我們主要信息技術系統的概述：

- **大數據平台：**Intsig Data Studio (IDS)是我們自研的一站式數據應用開發管理門戶。IDS提供了即席分析、工作流協同編排、數據資源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決策等全鏈路數據加工／可視化能力，幫助客戶高效處理數據，助力企業用數據驅動業務增長。IDS主要覆蓋數據開發、數據治理、數據分析、數據管理四個應用場景。
- **智能基礎雲平台：**作為我們核心運維基礎設施的統一資產管理平台，該平台實現了各類資產全生命週期的自動化運維管理，通過集中處理各業務部門的基礎設施需求工單、提供PaaS平台自動化服務，全面覆蓋資產監控、配置管理及統計分析等運維場景，同時集成資產查詢、遠程連接、數據庫運維等基礎能力，支持用戶自助查詢和管理授權資產。
- **審批中心：**審批中心是我們內部開發的核心工作流管理平台。其整合了跨部門和層次結構級別的審批流程，並利用智能工作流引擎對審批程序進行標準化、自動化和可視化。這確保了運營合規性並顯著提高了決策效率。審批中心支持跨102個程序的標準化審批流程，包括人力資源和管理、IT及銷售。其允許我們的員工通過用戶友好的拖放界面靈活地配置自定義工作流程。借助集成的文字識別技術，系統可自動從發票和其他文檔中提取數據，從而減少人工輸入錯誤並提高報銷效率。此外，全面的審批日誌可捕獲每項作業的時間戳和決策記錄，從而實現完全可追溯性並確保可以輕鬆進行合規性審計。
- **項目管理系統：**該系統專注於研發項目的時間跟蹤。系統支持員工獨立記錄工作時間，支持精細化成本分配和詳細的績效分析，幫助我們優化資源利用率，保持跨項目的有效成本控制。該系統有助於項目啟動和變更請求

業 務

批准。員工可以手動記錄他們的工作時間，而項目經理可以實時監控時間條目和分配比例。一個關鍵功能是時間鎖定機制，其可以防止在提交後修改時間條目，從而確保數據完整性並滿足合規性要求。

- **軟件開發管理平台：**該平台為管理新產品的發佈和現有產品的版本更新提供了集成解決方案。其旨在確保本公司所有產品的安全、合規和有序開發和發佈。該平台為所有業務部門的產品發佈計劃提供集中的端到端管理。對於每個產品，都維護了全面的合規性文檔，涵蓋用戶協議、隱私政策、營業執照和資格認證等基本監管項目。這可確保所有商品在發佈之前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潛在客戶管理系統：**該系統旨在通過跨多個渠道（在線和離線）捕獲和培養潛在客戶來支持營銷工作。通過智能潛在客戶評分和自動分配，該系統旨在提高整個銷售渠道的轉化率。潛在客戶可以通過手動輸入、批量文件上傳或API集成來導入。該系統允許我們的員工定義自定義潛在客戶評分模型，以自動識別高價值潛在客戶。其還與各種營銷工具集成，以提供端到端的潛在客戶培養。一旦潛在客戶被認為已準備好銷售，其就可以無縫轉移到CRM系統，以供銷售團隊進一步參與和轉化。
- **財務管理系統：**該系統是管理我們財務運營的核心平台。通過與業務數據深度集成，其支持收入會計、現金流管理、採購控制和財務分析等關鍵功能，實現數據驅動的財務決策，並支持本集團內部的財務和運營協調。該系統與核准中心無縫集成，以確保工作流程的順利過渡和自動數據存檔。其通過直接銀行連接和批量導入交易記錄來支持全方位的現金流管理。在採購中，維護標準化的供應商數據庫以強制執行採購合規性。該系統還用作財務主數據的集中存儲庫，為準確的財務報告和深入的財務數據分析奠定了基礎。
- **安全運營中心：**該中心作為我們網絡安全體系的核心技術平台，實現了安全事件的閉環處置及全流程管理。該平台統一承接各類安全需求，集中化管理安全設備，顯著提升了安全檢測的覆蓋範圍與效率、威脅預警的及時性及分析準確性，同時有效降低了安全運維成本。該中心的統一方法確保組織內的精簡安全運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系統中斷、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延遲或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履行社會責任並維持嚴格的管治標準，以反映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持。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一套ESG政策（「ESG政策」），其中概述(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ii) ESG策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iv)關鍵績效指標（「KPI」）識別；及(v)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將載列各方在管理ESG事宜中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將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對我們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我們的ESG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對照ESG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如發現與目標有顯著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

我們已成立一個ESG工作小組，其將(i)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ii)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iii)在編製ESG報告時收集各方的ESG數據；及(iv)監察本集團ESG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表現及ESG制度的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保護的重大索賠或處罰或意外事故，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實體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實體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水災及其他干擾，尤其會影響到我們的運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安全問題、被迫暫停研究及生產活動，並增加營運成本。

與氣候相關的機遇。有關ESG的潛在政策變化及社會趨勢，例如投資人在投資決策中考量企業的ESG表現，以及客戶偏好在設計及製造中加入綠色元素的產品，亦為我們帶來了機遇。我們專注於AI創新和文檔數字化，使我們能夠利用這些與ESG相關的機會。例如，我們的AI驅動產品在各種場景中為全球用戶賦能，以增強文檔數字化。這大大減少了紙張消耗，從而通過在紙張的整個生命週期（從生產和印刷到運輸和最終處置）中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來支持節能和減排工作。於2024年，*掃描全能王*的全球用戶的掃描活動累計減少碳排放超過130,000噸，相當於種植超過七百萬棵樹。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正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及評估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ESG報告，確保及時識別一般ESG相關風險；
- (ii) 不時與管理層討論並舉行定期會議，確保識別及呈報所有重大ESG範疇；及
- (iii)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討論關鍵ESG原則及慣例，確保涵蓋重要方面；

此外，我們將採取全面措施減輕、適應環境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就此建立抵禦能力。例如，我們計劃於辦公場所內安裝節能設備，以實現我們的節能目標。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ESG工作小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編纂]後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個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董事會每年會對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目標依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業務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 耗電總量(兆瓦時)	385.2	481.8	616.2	152.3
耗水量 耗水總量(噸)	3,350.6	5,576.4	5,952.3	1,37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電量及耗水量產生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我們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確定我們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為範圍1及範圍2。範圍1排放指主要來自我們營運中直接能源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即我們汽車的汽油使用。範圍2排放指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場所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致力於企業責任項目。我們致力於推進產學合作，為高校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我們委派經驗豐富的導師提供一對一指導，幫助實習生將理論知識與實際應用有效融合。畢業後，大量實習生將在本公司內轉為全職職位。該方法實現雙贏，在促進人才培養的同時推動我們的公司增長，從而為業內更龐大的人才庫做出貢獻。

業 務

除實習以外，我們亦與科研院所合作，培養未來的技術人才，為建設具有韌性的人才儲備做出貢獻。2024年9月，我們參加中國大學生服務外包創新創業大賽，為學生團隊提供技術支援及項目指導，鼓勵產學創新。2024年12月，我們向同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捐贈一筆校企合作基金，支持技術人才的培養。

此外，我們通過AI技術能力賦能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2024年7月舉行的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我們展示使用AIGC技術對敦煌古籍中的殘缺頁面及褪色文本進行數字化恢復方面的最新突破進展。我們與院校研究團隊合作，開發一種人工智能賦能的古籍修復模型，該模型應用字形重建、褪色校正及背景還原等技術，實現精準重現原稿的高保真數字修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個社會組織及基金會捐贈總計人民幣3.3百萬元的現金及實物捐助，以推動歷史文化發展與技術創新融資。

僱傭、待遇及福利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地方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監管指引。我們與全體員工簽訂僱傭合同，並確保依法代其繳納所有中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優化薪酬及激勵機制，同時維護及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營造開放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全方位員工培訓與發展平台。

此外，我們專注於營造專業及合乎道德的工作環境，並為任何不當行為建立匯報渠道。如若任何非法活動或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被證明屬實，我們將嚴格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提供節日禮物、帶薪休假福利及團建活動等一系列福利。我們為員工安排年度體檢，並提供補充商業健康保險。我們亦組織各類娛樂及俱樂部活動，如乒乓球、瑜伽及徒步旅行，豐富員工的生活。

業 務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真誠尊重員工的個性及多樣化需求。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個人及職業發展，致力於為他們提供優秀的學習平台及層次分明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致力於將員工從應屆畢業生培養成行業專家，我們的部分員工自畢業以來一直在公司任職。為此，我們提供一系列系統化培訓與發展計劃。具體而言，我們提供涵蓋企業文化、公司政策、行為守則及信息安全的基礎培訓。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研發、算法及操作等領域的專業培訓。對於管理層，我們組織及提供領導力發展計劃，提高他們的管理能力。我們為新校招人員以及橫向招聘人員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幫助他們迅速融入團隊並有效上手工作。

反腐敗及反賄賂

我們高度重視反賄賂及反腐敗工作。為此，我們已制定綜合系統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基於我們的《員工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制定，明確規定我們所有內部部門及崗位在反賄賂及反腐敗舉措方面的責任及義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定期對內部業務流程進行合規審查，尤其關注識別潛在賄賂及腐敗風險，確保我們合規開展所有業務活動。我們亦設有牢固的問責機制。若任何違反我們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行為被證實，我們將對牽涉的個人實施嚴格的紀律處分。此外，我們針對賄賂及腐敗實施系統化且合理的風險評估框架。該框架在多個維度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包括我們的內部控制、業務流程及外部環境。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將其視為提高員工誠信意識及降低風險的關鍵途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員工舉辦三次反賄賂及反腐敗誠信培訓課程，覆蓋我們大多數員工。

供應商權益保護

我們已制定採購管理政策及供應商准入政策等管理政策，明確要求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廉潔協議。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採購管理標準，完善採購管理制度，規範採購行

業 務

為，確保整個採購過程透明、公開及可追溯。此方法旨在防止因重大錯誤、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而侵犯供應商的合法權益。對於大數據運營中的供應商管理，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數據採購管理指引。

客戶權益保護

公司已實現售前、售中、售後的全程服務，提供從設計開始貫穿整個服務建設實施和全生命週期的建設、諮詢和指導等技術支持響應服務，確保在整個服務週期內的穩定運行和性能優化，滿足用戶的各項需求。此外，我們極其重視積極收集及分析用戶及客戶反饋，將其視為持續發展的核心。為此，我們設立專職客服團隊，專門負責處理問詢、解決問題及提供全方位支持。我們致力於提供響應式服務及積極處理客戶反饋對於持續提升用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同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項目管理體系，嚴格把控產品及服務質量，確保按期交付，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公司制定了《消費者權益保障管理制度》和《消費者投訴處理規範》等管理制度，明確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機制，確保消費者合法權益得到充分尊重和維護。公司為消費者提供了便捷、公開的投訴渠道，包括客服電話、投訴郵箱、在線平台等，方便消費者在遇到權益受損時能夠第一時間進行投訴。公司對消費者的訴求進行詳細記錄，並協調內部資源，盡最大努力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確保用戶滿意。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並於中國租賃十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649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並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業 務

執照、批准及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及必要的所有必要證書、執照、許可及批准，且有關證書、執照、許可及批准均為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訴訟的影響。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及行政程序。此外，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亦可能於互聯網上發佈。倘該等程序的結果或網上發佈的信息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不論個別或合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亦無捲入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且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會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有效且充分。我們已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管理，如運營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風險管理以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業 務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存在問題、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實施責任細化、權責分解和獎懲制度明確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和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若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我們將上報總經理和董事會，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透過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我們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指引而面臨法律和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是指我們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過程。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務部門會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在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審查合同條款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另一方為履行相關合同義務而獲得的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執照和許可。

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合規。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 數據安全與隱私」。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 知識產權」。

業 務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持續審查和監督，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業務經營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少飛先生、江翔宇先生及蕭志雄先生。王少飛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還設立了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報告發現的問題，並通過不斷發現內部控制的缺陷和薄弱環節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內部審計部門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AI產品和研發能力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	2025年	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導小組辦公室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TextIn	2024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護證計劃」支撐單位	2025年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4年全球AI大模型攻防挑戰賽 賽道二：AI核身－金融場景憑證 篡改檢測冠軍	2024年	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螞蟻集團等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文本圖像篡改檢測第一名.....	2023年	國際文檔分析識別大會
2022 CSIG圖像圖形技術挑戰賽－ 總冠軍.....	2022年	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
2025年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 會議圖像超分競賽賽道一亞軍.....	2025年	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 會議
2024年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 會議人臉防偽挑戰賽季軍.....	2024年	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 會議
2025圖像圖形創新技術榜銀獎.....	2025年	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
可信AI－智能文檔處理系統 5級評分.....	2023年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可信AI－OCR智能化服務 「增強級」評級.....	2023年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i>TextIn</i> 獲「軟件代碼高自研認證 證書」.....	2023年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年長三角人工智能十大創新 應用（AI圖像安全－圖像篡改 檢測）.....	2023年	長三角人工智能產業聯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鎮立新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6年8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
陳青山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6年12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集團大數據技術的管理及研發
龍騰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6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集團人工智能技術的管理及研發
劉忱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6年4月	2020年5月	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及政府關係及營銷
劉雅琴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2011年1月	2025年6月	負責我們的法律事務、客服管理及內部審計，並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公司業務整體規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江翔宇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負責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少飛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負責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鎮立新博士，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鎮博士於人工智能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鎮博士於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現稱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摩托羅拉中國」）高級經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同濟大學兼職教授。

2021年，鎮博士榮獲上海市相關部門評選的「上海領軍人才」。

鎮博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陳青山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人工智能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4月加入阿爾卡特（蘇州）通訊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摩托羅拉中國高級軟件工程師。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2022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於2019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龍騰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

龍先生於人工智能相關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龍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摩托羅拉中國研究員。龍先生於2005年獲微軟亞洲研究院微軟學者稱號。

龍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忱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09年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21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劉雅琴女士，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我們的監事。現任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法務部、客服部及內審部負責人。

劉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合夥人、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現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23年9月任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25))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156))董事。黃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任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18))董事，自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鐵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3658))董事及自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489))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並於2008年成為合夥人。蕭先生於2018年6月退休前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彼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證券代碼：01940）（自2020年6月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2068）（自2022年4月起）、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713）（自2024年8月起）、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6196）（自2025年3月起）。蕭先生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5）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分別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5）、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2）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蕭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彼亦曾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蕭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江翔宇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歷任上海市法學會主任助理、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董事、長江產業基金合規總監及胡桃街（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現任上海協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24年3月至今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江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

王少飛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上海市東湖（集團）公司；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後；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

王先生自2020年至今任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58））獨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71））獨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寶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鎮立新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董 事長兼總經理	2006年8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業務發展及 經營管理
陳青山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06年12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集團大數據技 術的管理及研發
龍騰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職 工代表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9年6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集團人工智能 技術的管理及研發
劉忱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董 事會秘書	2016年4月	2020年5月	負責我們的企業管 治、信息披露、投資 者及政府關係及營銷
葉家傑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	2020年8月	2021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 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鎮立新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青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龍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家傑先生，35歲，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葉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我們的財務部。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12年至2020年就職於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通用電氣天然氣發電業務集團大中華區商務財務總監。

葉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持有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劉忱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劉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為一名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轉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觀點。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少飛先生、江翔宇先生及蕭志雄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王少飛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翔宇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劉雅琴女士，江翔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薪酬待遇、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及其他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補償，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鎮博士、王少飛先生及江翔宇先生，王少飛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鎮博士、陳青山先生及王少飛先生，鎮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任及現任董事將獲得的除稅前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兩名及兩名為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我們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由其收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現時遵守或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鎮博士現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在本公司的職位，鎮博士作為我們的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經濟、會計、工商管理及工程。此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促使董事會從不同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創造創新解決方案及全方位策略。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並篩選董事候選人。[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必要時作出可能必需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修訂供其審批。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博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95%，其中24.19%由其直接擁有，5.76%通過鎮博士控制的上海獅吼所控制的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間接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鎮博士、上海獅吼、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鎮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鎮博士（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應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在業務拓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我們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設有專門負責上述各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擁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具備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並無其提供或我們授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時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不受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的影響，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股份說明 ⁽¹⁾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佔緊隨[編纂] 後A股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佔緊隨[編纂] 後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鎮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33,862,920股A股	24.19	24.1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8,066,836股A股	5.76	5.76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⁴⁾	259,895股A股	0.19	0.19	[編纂]
上海獅吼 ⁽²⁾	受控法團權益	8,066,836股A股	5.76	5.76	[編纂]
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OFC蕪湖」)	實益擁有人	7,094,745股A股	5.07	5.07	[編纂]
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 (「OFC蕪湖管理」)	受控法團權益	10,433,430股A股	7.45	7.45	[編纂]
羅希平	實益擁有人	7,177,800股A股	5.13	5.13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25,394股A股	0.02	0.02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博士擁有上海獅吼90%的權益，上海獅吼為上海目一然、上海頂螺、上海融梨然及上海端臨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鎮博士及上海獅吼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目一然、上海頂螺、上海融梨然及上海端臨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FC蕪湖管理為OFC蕪湖及東方富海（蕪湖）二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OFC蕪湖二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FC蕪湖管理被視為於OFC蕪湖及OFC蕪湖二號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鎮博士及羅希平各自於與彼等各自根據僱員持股計劃享有的權益有關的相關A股中擁有權益。在此說明，彼等各自於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權益的A股數目，乃按彼等各自的認購百分比乘以僱員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計算。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發行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包含1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4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4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和我們的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若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可互換及互相取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通過申請方式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對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須獲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須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將[編纂]予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於（其中包括）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統計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並未批准其他股份發售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減股本或回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間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為綜合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產品公司，由一群懷揣技術理想的科學家們於2006年創立。我們開發「真有用、真好用」的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以AI技術創新賦能，向全球億級用戶及多元化行業企業客戶提供產品。憑藉超過十八年的AI研究及應用專業知識，我們已成為全球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領先者。我們的業務已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持續引領人工智能的技術進步與價值釋放，推動全球數智化，提高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在2024年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月活躍用戶(MAU)上億的企業中，按相應產品的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一名、全球第五名，並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作為一家原生AI(AI-native)公司，我們的成功體現在三項獨特的成就：

- (i) 實現規模化盈利；
- (ii) 同時在國內和海外擁有成規模用戶量；及
- (iii) 同時在C端產品和B端服務有規模化收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8.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27.3百萬元增加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99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2.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83.7百萬元、人民幣323.2百萬元、人民幣400.5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AI產品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

-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
- 與AI行業相關的監管環境、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
- 競爭格局；及
- 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受多模態AI技術發展、多元化用戶場景對AI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政府政策利好所驅動，全球AI產品行業快速擴張。2024年，全球AI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為465億美元，預計於2029年擴大至2,2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同時，在社會節奏加快的背景及數智化轉型的趨勢下，C端及B端對效率類AI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其於各類場景中的工作流程簡化。同時，隨著新參與者進入AI產品市場及AI技術不斷進步，AI產品的部署成本有所下降，推動AI產品日益普及。該等趨勢預計推動對我們C端及B端產品的需求增長的良性循環，繼而改善我們的銷售表現，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財務資料

公司特定因素

AI產品的持續創新及商業化

我們將先進的技術轉化為商業成功產品的能力乃我們增長的基礎。我們通過從研發、產品開發到客戶拓展、情境探索和進一步研發的整合週期，實現可擴展盈利。

我們大力投資於研發，以建立穩固的技術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279.9百萬元、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開發了業界領先的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能夠處理超過200個國家及地區近30個行業中56種語言的各種文件類型。我們亦參與制定篡改檢測技術的各種行業標準，為AI內容安全的發展做出貢獻。此外，我們的內部DIKI治理架構支持對2,000億個商業數據進行毫秒級實時處理和分析，彰顯了我們行業領先的數據處理能力，為開發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奠定基礎。

我們在AI技術方面的投資推動我們AI產品組合的迭代及擴展，彰顯了我們在先進AI技術商業化方面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8.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將創新的AI功能融入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的產品類型，以解決C端用戶和B端客戶的痛點，帶來更多收入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擴大C端及B端產品的優質用戶基礎

我們的C端產品及B端產品獲得了市場的廣泛接受。我們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的能力是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的關鍵。在C端產品方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2024年全球C端效率類AI產品MAU上億的企業中，按相應產品的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一名、全球第五名。我們的C端產品累積了廣泛且優質的用戶基礎。截至2024年12月，我們的三款旗艦C端產品為1.714億月活躍用戶提供服務，較截至2022年12月的1.330億月活躍用戶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3.5%。該等C端產品提升了覆

財務資料

蓋校園、工作場所及日常生活等各種日常場景的效率。因此，許多月活躍用戶成為付費用戶。我們C端產品的付費用戶數目由2022年的5.3百萬名增加至2024年的7.4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C端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

此外，我們亦計劃擴大B端產品的客戶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B端AI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為357億美元，預計於2029年將增長至1,5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4%。該行業亦高度分散，為新興AI公司帶來巨大市場商機。我們提供標準化B端產品，涉及近30個垂直行業，有效解決B端客戶效率低、錯誤率高等痛點。在我們B端產品的效力及用戶體驗優化的推動下，我們的《財富》世界500強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約120家增加至2024年的約160家，而同期採購我們企業級AI產品的客戶數量從2,593家增至3,207家。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和以商業化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我們旨在擴大在更多垂直行業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擴大我們B端產品的客戶群，鞏固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

標準化產品的開發與規模化擴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有的同時在C端產品和B端服務都有規模化收入的原生AI公司，實施雙輪驅動的增長策略。此策略通過不斷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為我們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提供支持。我們的C端產品主要採用付費訂閱模式，而我們的B端產品主要採取標準化設計，能夠適應各類不同的行業，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和強大的收入可見性。此外，得益於我們產品的標準化，我們在這兩個收入來源均實現了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了較高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7%、84.3%、84.3%、84.5%及85.6%。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C端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87.5%、88.9%、88.0%、88.2%及88.3%，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B端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65.1%、58.8%、64.7%、64.6%及67.7%。憑藉技術優勢及累積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業務，尤其著重開發利潤率較高的標準化AI產品並實現規模化擴展。

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提升市場滲透率

用戶通常會通過掃描全能王及名片全能王傳輸和儲存文件和電子名片等數據，從而形成用戶黏性及忠誠度。而自我們成立以來，該等用戶通過社交分享及點對點交流來幫助推廣我們的產品，有效地以較低成本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近年來，注意到商業化AI產品的快速發展，我們有選擇性地參與目標流量獲取和品牌推廣等全球市場推

財務資料

廣活動，以招攬新用戶，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加強用戶對我們C端產品的黏性。此外，我們進行B端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包括對市場推廣活動、銷售團隊搭建及行業會議的投入。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能識別出B端客戶的痛點，預測市場需求，並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提供高品質的B端效率類AI產品。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力對於我們的用戶群擴大及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傑出的運營及產品開發能力推動有效的成本管理

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方法促使盈利不斷增長。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性質，我們在採購雲服務以及向不斷擴大的專業人士團隊支付薪酬方面產生較高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成本的73.2%、78.0%、74.0%、77.3%及69.4%。我們計劃通過開發標準化產品以簡化營運需求來優化成本的結構，從而避免過高的成本及保持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共計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2.7%、63.1%、64.0%、58.5%及58.4%。管理該等經營開支，對於我們實現產品的可拓展商業化至關重要。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錄一附註32。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之討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收入確認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均歸類為收入。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為其收入交易的主體。於釐定我們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貨品或服務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責任，我們通過衡量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倘我們無法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會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並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財務資料

收入根據每項履約責任的獨立交易價格進行分配。我們通常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交易價格。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我們將估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算，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高時為止。

(a) 提供C端產品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C端產品*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向C端用戶提供圖像文本處理、商務社交及商業數據智能服務，並基於C端產品提供在線廣告服務。

會員服務

我們向用戶提供若干訂閱套餐，該等套餐使付費訂閱者在應用程序中享有若干特權或便捷功能。該等套餐的訂閱費用乃基於時間，並由訂閱者預先支付。收到的訂閱費用初步列為合約負債，並於訂閱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在線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我們C端產品的展示廣告（「展示廣告」）。簽訂廣告合約旨在確定固定單價及約定主要按每千次展示成本（「CPM」）安排提供的廣告服務。當收款的合理性得到保證時，CPM安排的廣告收入根據廣告展示的次數確認。

(b) 提供B端產品服務所得收入

軟件許可

我們還通過軟件許可向B端客戶提供智能文本處理及商業數據智能產品以獲取收入。本地部署軟件的許可為客戶提供了在向客戶交付軟件時擁有軟件的使用權。我們認為該許可為客戶提供使用我們軟件的權利，因此，單獨本地部署許可的收入在軟件提供給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預先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客戶亦可訂閱許可以使用我們的應用軟件。我們認定該許可為客戶提供使用我們軟件的權利，因此，基於訂閱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或根據使用情況確認。

專業服務

我們向B端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等專業服務。數據分析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客戶驗收時確認。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我們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透過在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方式，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分為研究階段的支出及開發階段的支出。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活動的支出在符合資本化標準時予以資本化，並記錄為「開發支出」，否則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僅在符合以下標準時，方將與商業數據資源相關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與商業數據資源相關的開發成本包括從第三方獲取的商業數據採集成本、與數據清洗及數據標註等相關的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分攤的間接成本金額。與商業數據資源相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資本化的商業數據資源按其各自的經濟年期攤銷。

我們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0年
數據資源.....	5年
其他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i)）：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核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3-5年
家具	3-5年
服務器	3-5年
車輛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 與餘下租期 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988,462	100.0	1,186,524	100.0	1,438,143	100.0	326,614	100.0	394,996	100.0
成本	(161,151)	(16.3)	(186,833)	(15.7)	(226,105)	(15.7)	(50,700)	(15.5)	(56,880)	(14.4)
毛利	827,311	83.7	999,691	84.3	1,212,038	84.3	275,914	84.5	338,116	85.6
其他收入	37,631	3.8	39,116	3.3	86,532	6.0	10,357	3.2	3,476	0.9
其他淨收入	26,725	2.7	7,378	0.6	8,829	0.6	2,070	0.6	1,365	0.3
研發費用	(279,902)	(28.3)	(323,377)	(27.3)	(390,473)	(27.2)	(83,637)	(25.6)	(104,887)	(2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8,783)	(27.2)	(335,046)	(28.2)	(429,088)	(29.8)	(86,256)	(26.4)	(103,057)	(2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877)	(7.2)	(89,834)	(7.6)	(101,344)	(7.0)	(21,057)	(6.4)	(22,619)	(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261)	(0.2)	(2,926)	(0.2)	(2,472)	(0.2)	481	0.1	(1,069)	(0.3)
經營溢利	269,844	27.3	295,002	24.9	384,022	26.7	97,872	30.0	111,325	28.2
財務收入淨額	6,855	0.7	7,083	0.6	12,552	0.9	621	0.2	5,641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646	0.3	20,025	1.7	23,994	1.7	5,837	1.8	7,706	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92	0.0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279,537	28.3	322,110	27.1	420,568	29.2	104,330	31.9	124,672	31.6
所得稅	4,181	0.4	1,071	0.1	(20,038)	(1.4)	(6,032)	(1.8)	(8,527)	(2.2)
年／期內溢利	283,718	28.7	323,181	27.2	400,530	27.9	98,298	30.1	116,145	29.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3,721	28.7	323,181	27.2	400,530	27.9	98,298	30.1	116,145	29.4
非控股權益	(3)	—	—	—	—	—	—	—	—	—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C端產品、B端產品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C端產品	812,284	82.2	999,819	84.3	1,204,848	83.8	274,044	83.9	342,227	86.6
— 掃描全能王	714,573	72.3	904,628	76.2	1,112,382	77.3	250,208	76.6	320,209	81.1
— 名片全能王	20,904	2.1	24,488	2.1	28,353	2.0	6,918	2.1	7,276	1.8
— 啟信寶	76,807	7.8	70,703	6.0	64,113	4.5	16,918	5.2	14,742	3.7
B端產品	168,800	17.1	182,282	15.4	224,625	15.6	51,225	15.7	50,423	12.8
其他	7,378	0.7	4,423	0.4	8,670	0.6	1,345	0.4	2,346	0.6
總計	<u>988,462</u>	<u>100.0</u>	<u>1,186,524</u>	<u>100.0</u>	<u>1,438,143</u>	<u>100.0</u>	<u>326,614</u>	<u>100.0</u>	<u>394,996</u>	<u>100.0</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受歡迎且服務消費人群多元化的C端產品。我們就C端產品主要採用會員訂閱模式。根據該模式，用戶支付訂閱費，於會員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通過在產品發佈頁面及用戶界面等顯眼界面上展示廣告內容，為B端產品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廣告費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如展示時間、用戶流量、展示位置及使用指標，收入根據相關合同條款或核實的使用數據記錄。

對於我們的B端產品，我們主要提供*TextIn*及啟信慧眼等標準化產品以及若干定制產品。我們主要就B端產品採用兩種收入確認模式，即一次性或於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C端產品

我們的C端產品組合包括**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啟信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旗艦C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C端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2.3百萬元、人民幣999.8百萬元、人民幣1,204.8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2.2%、84.3%、83.8%、83.9%及86.6%。

B端產品

我們主要向B端客戶提供標準化產品，專注於製造、銀行、保險、零售及技術等各個垂直行業。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旗艦B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端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1%、15.4%、15.6%、15.7%及12.8%。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634,814	64.2	789,846	66.6	972,636	67.6	219,261	67.1	262,541	66.5
其他國家及地區..	353,648	35.8	396,678	33.4	465,507	32.4	107,353	32.9	132,455	33.5
總計	988,462	100.0	1,186,524	100.0	1,438,143	100.0	326,614	100.0	394,996	100.0

財務資料

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226.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包括(i)雲服務成本、(ii)僱員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技術服務費、(v)我們C端產品用戶註冊和登錄流程的短信登錄費及(vi)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服務成本.....	69,127	42.9	85,400	45.7	104,393	46.2	22,704	44.8	28,774	50.6
僱員成本.....	48,766	30.3	60,399	32.3	62,807	27.8	16,463	32.5	10,686	18.8
折舊及攤銷.....	7,611	4.7	9,684	5.2	25,377	11.2	3,813	7.5	8,936	15.7
技術服務費.....	18,418	11.4	11,450	6.1	15,640	6.9	2,669	5.3	4,027	7.1
短信登錄費.....	6,288	3.9	5,896	3.2	7,300	3.2	1,791	3.5	1,728	3.0
其他成本.....	10,941	6.8	14,004	7.5	10,588	4.7	3,260	6.4	2,729	4.8
總計	<u>161,151</u>	<u>100.0</u>	<u>186,833</u>	<u>100.0</u>	<u>226,105</u>	<u>100.0</u>	<u>50,700</u>	<u>100.0</u>	<u>56,88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C端產品	101,677	63.1	111,105	59.5	145,096	64.2	32,424	64.0	40,096	70.5
— 掃描全能王.....	86,426	53.6	97,568	52.2	135,745	60.0	30,494	60.1	37,215	65.4
— 名片全能王.....	3,114	1.9	3,252	1.7	3,911	1.7	945	1.9	922	1.6
— 啟信寶	12,137	7.5	10,285	5.5	5,440	2.4	985	1.9	1,959	3.4
B端產品	58,933	36.6	75,098	40.2	79,225	35.0	18,134	35.8	16,311	28.7
其他	541	0.3	630	0.3	1,784	0.8	142	0.3	473	0.8
總計	<u>161,151</u>	<u>100.0</u>	<u>186,833</u>	<u>100.0</u>	<u>226,105</u>	<u>100.0</u>	<u>50,700</u>	<u>100.0</u>	<u>56,880</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7.3百萬元、人民幣999.7百萬元、人民幣1,212.0百萬元、人民幣27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8.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7%、84.3%、84.3%、84.5%及85.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
	(未經審計)									
C端產品	710,607	87.5	888,714	88.9	1,059,752	88.0	241,620	88.2	302,131	88.3
－掃描全能王	628,147	87.9	807,060	89.2	976,637	87.8	219,714	87.8	289,994	88.4
－名片全能王	17,790	85.1	21,236	86.7	24,442	86.2	5,973	86.3	6,354	87.3
－啟信寶	64,670	84.2	60,418	85.5	58,673	91.5	15,933	94.2	12,783	86.7
B端產品	109,867	65.1	107,184	58.8	145,400	64.7	33,091	64.6	34,112	67.7
其他	6,836	92.7	3,793	85.8	6,886	79.4	1,203	89.4	1,873	79.9
總計	827,311	83.7	999,691	84.3	1,212,038	84.3	275,914	84.5	338,116	85.6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軟件產品銷售相關收入的增值稅退稅及(ii)支持高增長企業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值稅退稅.....	22,044	31,350	71,142	7,336	—
政府補助.....	15,098	7,252	14,740	2,363	2,750
其他	489	514	650	658	726
其他收入總額.....	37,631	39,116	86,532	10,357	3,476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來源於(i)理財產品已變現淨收益及(ii)匯兌淨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已變現淨收益	3,630	1,254	1,800	900	1,019
匯兌掉期產品已變現淨虧損.....	(5,457)	—	—	—	—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2,756	—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25,766	6,137	7,106	1,175	(314)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淨收益／(虧損).....	30	(13)	(77)	(5)	660
總計	<u>26,725</u>	<u>7,378</u>	<u>8,829</u>	<u>2,070</u>	<u>1,365</u>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雲服務開支及(iv)技術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成本.....	225,496	80.6	255,870	79.1	290,170	74.3	64,664	77.3	75,556	72.0
折舊及攤銷.....	14,102	5.0	17,174	5.3	36,601	9.4	4,716	5.6	11,856	11.3
雲服務開支.....	15,994	5.7	20,946	6.5	30,990	7.9	7,185	8.6	7,987	7.6
技術服務費.....	17,511	6.3	21,922	6.8	26,074	6.7	5,432	6.5	7,729	7.4
其他	6,799	2.4	7,465	2.3	6,638	1.7	1,640	2.0	1,760	1.7
總計	<u>279,902</u>	<u>100.0</u>	<u>323,377</u>	<u>100.0</u>	<u>390,473</u>	<u>100.0</u>	<u>83,637</u>	<u>100.0</u>	<u>104,887</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市場推廣費、(ii)僱員成本及(iii)業務發展及差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市場推廣費.....	151,646	56.4	197,740	59.0	275,345	64.2	54,640	63.3	67,133	65.1
僱員成本.....	97,677	36.3	112,481	33.6	124,963	29.1	25,875	30.0	29,675	28.8
業務發展及										
差旅費.....	7,050	2.6	11,897	3.6	13,020	3.0	2,143	2.5	2,418	2.3
其他.....	12,410	4.7	12,928	3.8	15,760	3.7	3,598	4.2	3,831	3.8
總計.....	<u>268,783</u>	<u>100.0</u>	<u>335,046</u>	<u>100.0</u>	<u>429,088</u>	<u>100.0</u>	<u>86,256</u>	<u>100.0</u>	<u>103,057</u>	<u>100.0</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iii)差旅費、(iv)稅項開支、(v)付款手續費及其他財務費用及(v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成本.....	41,969	59.2	48,319	53.8	57,980	57.2	12,783	60.7	13,915	61.5
專業服務及										
諮詢費.....	8,491	12.0	14,688	16.4	12,556	12.4	2,152	10.2	1,807	8.0
差旅費.....	6,204	8.8	8,589	9.6	9,830	9.7	1,572	7.5	2,474	10.9
稅項開支.....	5,403	7.6	7,320	8.1	9,803	9.7	2,767	13.1	2,352	10.4
付款手續費及其他										
財務費用.....	3,718	5.2	5,744	6.4	5,197	5.1	1,204	5.7	1,311	5.8
折舊及攤銷.....	3,153	4.4	2,820	3.1	2,615	2.6	438	2.1	600	2.7
其他.....	1,939	2.8	2,354	2.6	3,363	3.3	141	0.7	160	0.7
總計.....	<u>70,877</u>	<u>100.0</u>	<u>89,834</u>	<u>100.0</u>	<u>101,344</u>	<u>100.0</u>	<u>21,057</u>	<u>100.0</u>	<u>22,619</u>	<u>100.0</u>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16)	(10,089)	(15,229)	(1,357)	(6,203)
財務收入	(7,316)	(10,089)	(15,229)	(1,357)	(6,203)
租賃負債利息	461	3,006	2,677	736	562
財務成本	461	3,006	2,677	736	562
	(6,855)	(7,083)	(12,552)	(621)	(5,64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主要為中國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期海外稅項及遞延稅項。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C端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B端產品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其中，我們的掃描全能王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主要由於得益於產品持續升級、用戶體驗優化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工作，月活躍用戶數增長及付費用戶數增加。

我們的B端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雲服務成本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更多雲服務以支持我們C端產品的用戶群不斷擴張並滿足持續增長的存儲及傳輸需求。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134.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服務器以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4.5%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85.6%。

財務資料

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2.1百萬元，與期內C端產品的增長相符。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8.2%及88.3%。

我們的B端產品銷售毛利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我們的B端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6%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7.7%，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毛利率較高的標準化B端產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66.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零。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匯兌淨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ii)採購額外的雲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及(iii)增加算法訓練及AI基礎設施開發所帶來的技術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市場推廣費及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業務發展及差旅費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同時，我們通過提升管理效率有效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更多的理財產品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與我們的溢利增長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6.5百萬元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端產品及B端產品的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C端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9.8百萬元增加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4.8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掃描全能王**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4.6百萬元增加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2.4百萬元，而我們的**名片全能王**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我們來自該等兩項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月活躍用戶數增長及付費用戶數增加，這主要由於得益於產品升級、用戶體驗改善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的B端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由2,738家擴大至3,207家，因為我們策略性地開發各行業垂直場景（包括製造、銀行、保險和零售）的標準化B端產品。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雲服務成本增加，(ii)技術服務費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雲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雲服務以支持產品升級及滿足增長的存儲和傳輸需求。此外，技術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3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產品的技術支持，以維持我們的規模。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61.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服務器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99.7百萬元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2.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均為84.3%。

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88.7百萬元增加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9.8百萬元，與期內C端產品的增長相符。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8.9%及88.0%。

我們的B端產品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3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此乃由於此業務線擴大所致。我們的B端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58.8%增加至2024年的64.7%，主要由於我們利用自身的市場洞察及專業知識優化B端產品及開發適用於不同行業垂直場景的標準化產品。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1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1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退稅結算所致；及(ii)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0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已變現淨收益增加，及(ii)匯兌淨收益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ii)採購額外的雲服務以支持產品升級及創新，(iii)增加主要與採購服務器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及(iv)增加用於算法訓練及AI基礎設施開發的技術服務費。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加28.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大在不同平台的佔有率並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我們進行的營銷工作導致市場推廣費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同時，我們通過提升管理效率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7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悉數動用可抵扣過往稅項虧損；及(ii)一項先前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政策到期後，於2024年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導致當期稅項支出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2百萬元增加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端產品及B端產品的增長。

我們的C端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2.3百萬元增加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999.8百萬元，主要由於掃描全能王及名片全能王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掃描全能王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4.6百萬元增加26.6%至2023年的人民幣904.6百萬元，而我們的名片全能王收入則由2022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整體用戶群及付費用戶的增長。

我們的B端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增加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多元化應用場景及升級B端產品，將客戶群由2,593名擴大至2,738名。

財務資料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雲服務成本增加，及(ii)僱員成本增加所致。雲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23.6%至2023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存儲和傳輸需求而產生算力需求。此外，僱員薪金由2022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23.8%至2023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聘專業人士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27.3百萬元增加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99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7%及84.3%。

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10.6百萬元增加25.1%至2023年的人民幣888.7百萬元，與期內C端產品的增長相符。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7.5%及88.9%。

我們的B端產品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減少2.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而我們的B端產品毛利率由2022年的65.1%減少至2023年的58.8%。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i)為支持B端產品業務發展而擴充員工隊伍；及(ii)承接若干定制項目以積累各個行業的專業知識。

其他收入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72.3%至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淨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增加1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ii)為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而增加雲服務等技術服務的採購，(iii)我們服務器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技術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增加24.6%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管理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相關的若干專業服務及諮詢費費用化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7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期稅項增加及遞延稅項增加，與我們的溢利增長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13.9%至2023年的人民幣32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86	2,473	3,905	3,140	3,168
合約資產	2,907	2,770	4,497	3,976	6,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13	117,931	130,460	146,843	143,727
預付款項	17,870	21,060	22,779	19,912	23,378
受限制存款	21,574	21,349	24,499	26,830	23,081
定期存款	—	—	79,791	251,955	261,21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1,076	1,111,248	1,544,658	1,672,198	1,795,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275	331,262	1,390,355	1,192,076	1,028,604
流動資產總值	1,227,601	1,608,093	3,200,944	3,316,930	3,284,3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9	199,243	244,417	261,677	158,720
合約負債	444,114	529,002	520,661	499,545	518,687
租賃負債	1,870	16,633	18,706	15,662	18,129
應付稅項	122	2,157	9,760	11,890	6,751
流動負債總額	614,975	747,035	793,544	788,774	702,287
流動資產淨值	612,626	861,058	2,407,400	2,528,156	2,582,04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2.0百萬元。於此期間，我們錄得(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3.0百萬元，乃由於向僱員支付若干獎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人民幣163.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理財產品；(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28.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存款增加所致；(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7.5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i)因購買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人民幣1,059.1百萬元所致；(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79.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為擴大員工隊伍而增加應計薪資及福利。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80.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購買理財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人民幣200.0百萬元；(ii)由於我們的C端產品銷售增長，預付會員費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原因是推廣費及短信登錄費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因擴大員工隊伍而增加應計薪資及福利。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打印機、服務器及掃描儀。我們的打印機及掃描儀主要用於C端產品及B端產品的若干功能。服務器主要用於文字識別服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文字識別的打印機及服務器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將部分打印機售出及將若干服務器交付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	3	5	6

附註：

- (1) 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值除以同期成本，再乘以360天（完整年度期間）或90天（三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一天增加至2023年的三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五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用於文字識別服務的服務器。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五天及六天。

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使用、消耗或出售存貨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存貨的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269	99,851	115,794	135,280
減：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7,133)	(9,705)	(10,799)	(11,907)
	92,136	90,146	104,995	123,373
應收票據.....	278	117	—	75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	(4)	—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淨額	92,414	90,259	104,995	123,44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0,681	8,692	17,750	15,493
可收回稅項.....	911	—	994	994
[編纂]資本化	13,122	11,682	—	—
其他存款及應收款項	5,425	7,358	6,795	6,982
減：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40)	(60)	(74)	(74)
	30,099	27,672	25,465	23,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2,513	117,931	130,460	146,84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並增加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12.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其中，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按照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客戶的具體資料和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進行信貸評估。我們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397	85,838	99,565	118,31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547	4,126	5,099	4,709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470	295	331	429
超過三年	—	—	—	—
總計	92,414	90,259	104,995	123,44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2	31	28	30

附註：

- (1) 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0天（完整年度期間）或90天（三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天、31天、28天及30天。

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6.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56.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我們就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採用第3級計量，原因為其公平值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理財產品的利率範圍分別為2.6%至3.6%、2.6%至3.55%、1.35%至3.55%及1.9%至3.45%。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31,076	1,111,248	1,544,658	1,672,19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大幅增加10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投資於理財產品以優化現金結餘的回報所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2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持續使用閒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審慎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4.7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72.2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持續投資於理財產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薪資及福利，及(iii)其他應付稅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的推廣費及短信登錄費增加，以及為支持日益擴大的員工隊伍而增加的應計

財務資料

薪資及福利。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力度及隨著業務擴張加大採購雲服務所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因擴大員工隊伍而增加應計薪資及福利。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的市場推廣活動及隨著業務擴張加大採購雲服務所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244	55,760	62,525	77,359
應計薪資及福利.....	114,007	130,919	166,540	169,217
其他應付稅項.....	9,128	11,192	12,745	12,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	1,372	2,607	2,498
總計	168,869	199,243	244,417	261,677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928	55,247	61,734	76,52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16	254	791	831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259	—	—
超過三年.....	—	—	—	—
總計	44,244	55,760	62,525	77,35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2	96	94	111

附註：

- (1) 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同期成本，再乘以360天（完整年度期間）或90天（三個月期間）。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2天增加至2023年的96天，主要由於供應商授予更長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天及94天，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至111天，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授予有利的信貸期。

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1.4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79.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C端用戶及B端客戶於接受相關服務前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1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0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新的半年度訂閱方案，旨在減少C端用戶對C端產品的預付款項，迎合用戶偏好的支付方式，提升用戶體驗。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156	54,396	145,844	130,987
使用權資產.....	6,325	65,818	50,593	38,949
無形資產.....	3,405	2,701	48,153	57,776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¹⁾	21,718	19,984	7,009	7,009
合約資產.....	203	59	161	89
預付款項.....	3,318	22,313	171	1,318
遞延稅項資產.....	13,575	23,794	35,583	38,0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700	189,065	287,514	274,1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39	47,513	32,196	23,704
遞延稅項負債.....	1,529	3,536	4,274	4,071
遞延收入.....	149	758	871	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17	51,807	37,341	28,559

附註：

- (1)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多家實體的未上市股權以及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的股權的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我們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股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i)電子設備、(ii)家具、(iii)服務器、(iv)車輛及(v)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15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服務器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16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服務器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研發工作所致。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器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辦公場所的租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商業數據資源的開發成本。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2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件攤銷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68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對若干商業數據資源的開發支出進行資本化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商業數據資源持續資本化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同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同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20.0%	21.2%	不適用	20.9%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20.8%	21.2%	不適用	22.5%
毛利率(%).....	83.7%	84.3%	84.3%	84.5%	85.6%
淨利潤率(%).....	28.7%	27.2%	27.9%	30.1%	29.4%
速動比率 ⁽¹⁾	2.0	2.1	4.0	不適用	4.2
流動比率 ⁽²⁾	2.0	2.2	4.0	不適用	4.2

附註：

- (1)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通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人民幣531.3百萬元、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1,3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1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692	451,146	455,652	93,025	111,8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55,514)	(634,761)	(661,562)	165,171	(305,66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7,906)	(21,035)	1,259,737	(4,667)	(4,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96,728)	(204,650)	1,053,827	253,529	(197,91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31,275	331,262	1,390,355	585,200	1,192,0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24.7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20.9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20.6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6.8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22.1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6.7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9.5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人民幣25.8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810.2百萬元，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72.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69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520.0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74.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11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205.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4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787.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3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5百萬元及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9.7百萬元，主要來自透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99.8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上市開支資本化人民幣23.9百萬元、支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3.5百萬元及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4.8百萬元及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支付上市開支資本化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4.3百萬元、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5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資本化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主要為我們的辦公場所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日後獲得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絕對金額計算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1,870	16,633	18,706	15,662	18,129
非流動	4,539	47,513	32,196	23,704	28,993
總計	6,409	64,146	50,902	39,366	47,122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營運計劃租賃變動所致。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還款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包括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以用於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失實，亦無使本公司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我們用來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常規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一定的預設權限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而產生之以與其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根據2025年5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決定以現金向全體現有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2元，按每持有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我們於2025年5月20日宣派股息，於2025年5月26日派付股息。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大量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配不少於20%的可分配利潤。此外，連續三年分配的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該期間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倘我們實現淨利潤的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提高現金股息比率或宣派股息，以提高股東回報。在無法達到派息門檻的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將向股東會作出詳細解釋。

財 務 資 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181.4百萬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撥充資本，而餘下[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表列為開支。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預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三至四年提升研發能力，包括：
 - **AI前沿基礎技術開發**。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I基礎技術的升級與開發，包括前沿AI核心技術、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AI Agent技術以及高質量數據底座：
 - (1) **AI核心技術基礎研發**。我們計劃投資用於支撐AGI發展的先進AI技術及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的基礎性研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先進的預訓練、多模態推理與邊緣設備多模態訓練、基於強化學習的後訓練、基於AIGC的圖像處理與編輯技術以及訓練－推理與邊緣設備訓練技術，構建更高效、通用的AI模型。通過視覺與文本輸入的AI技術協同，提升我們的文字識別能力，加速文本智能技術開發。
 - (2) **AI Agent**。部分[編纂]將分配用於AI Agent的研發及其應用。我們計劃探索AI Agent多模態大模型訓練方法及先進AI推理技術，開發具備更高自主推理與決策能力的AI Agent。此外，我們擬探索AI Agent應用場景，挖掘AI Agent的商業潛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高質量數據底座。我們計劃強化數據治理、數據融合、數據洞察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數據底座。
- **產品開發**。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C端AI產品及B端AI產品的研發：
 - (1) C端AI產品開發。我們計劃投資C端產品組合的迭代，加速新功能、新地域、新產品的拓展。依托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我們計劃為C端產品引入新功能，使其成為能夠滿足C端用戶多樣化需求且適合不同地區用戶使用的全能型AI Agent。
 - (2) B端AI產品開發。憑藉我們全球領先的多模態大模型文本智能技術及豐富的跨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旨在增強B端AI產品的標準化能力，開發製造、銀行、證券、保險、物流、能源等關鍵行業的B端產品。我們亦尋求把握中國數字化轉型及海外市場快速擴張帶來的機遇，推動金融科技、數字零售等領域的數智化轉型，解決稅務申報管理及海外客戶財務文件識別及分析等痛點。通過此發展策略，我們可在更廣泛的業務場景中複製產品的標準化能力。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未來三年進行業務拓展，包括：
 - **C端產品的全球運營團隊及營銷網絡**。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C端產品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計劃在重點海外市場推進**掃描全能王**的運營本地化，提供定制化的用戶體驗，以期獲取新用戶及增加付費用戶。
 - **B端產品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構建B端產品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計劃拓展B端產品的應用場景，專注於製造、銀行、證券、保險、物流、能源等關鍵行業的客戶，以把握AI驅動的產業轉型所創造的新興市場機遇。此外，我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旨在通過解決發票識別及分析等場景下具體的市場痛點，在海外市場推出B端產品。為確保在多元化市場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B端產品組建一支全球銷售團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併購機遇，以助力產品升級、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實力及支持我們未來三至五年的業務拓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選擇具備尖端AI技術的境內外目標，與我們的AI產品開發及AI基礎技術研發形成互補。此外，我們旨在選擇擁有廣闊用戶群體及優異品牌知名度的目標，以與我們的價值主張產生協同效應，進而擴大市場覆蓋面並加快我們AI技術的商業化進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作上述擬定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後，本公司將就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範疇。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69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5至I-69頁所載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並無對第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88,462	1,186,524	1,438,143	326,614	394,996
成本		(161,151)	(186,833)	(226,105)	(50,700)	(56,880)
毛利		827,311	999,691	1,212,038	275,914	338,116
其他收入	5(a)	37,631	39,116	86,532	10,357	3,476
其他淨收入	5(b)	26,725	7,378	8,829	2,070	1,365
研發費用		(279,902)	(323,377)	(390,473)	(83,637)	(104,8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8,783)	(335,046)	(429,088)	(86,256)	(103,0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877)	(89,834)	(101,344)	(21,057)	(22,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261)	(2,926)	(2,472)	481	(1,069)
經營溢利		269,844	295,002	384,022	97,872	111,325
財務收入淨額	6(a)	6,855	7,083	12,552	621	5,64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	2,646	20,025	23,994	5,837	7,7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92	—	—	—	—
除稅前溢利	6	279,537	322,110	420,568	104,330	124,672
所得稅	7	4,181	1,071	(20,038)	(6,032)	(8,527)
年／期內溢利		<u>283,718</u>	<u>323,181</u>	<u>400,530</u>	<u>98,298</u>	<u>116,145</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83,721	323,181	400,530	98,298	116,145
非控股權益		(3)	—	—	—	—
年／期內溢利		<u>283,718</u>	<u>323,181</u>	<u>400,530</u>	<u>98,298</u>	<u>116,14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0	<u>2.70</u>	<u>3.08</u>	<u>3.52</u>	<u>0.94</u>	<u>0.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83,718	323,181	400,530	98,298	116,145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除稅後及重新 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劃轉)	15	292	(1,474)	(11,029)	(61)	—
		292	(1,474)	(11,029)	(6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項目的 匯兌差額：						
－海外子公司的 財務報表		842	500	(84)	(230)	75
		842	500	(84)	(230)	7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134	(974)	(11,113)	(291)	7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4,852	322,207	389,417	98,007	116,220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84,855	322,207	389,417	98,007	116,220
非控股權益		(3)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4,852	322,207	389,417	98,007	116,22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1,156	54,396	145,844	130,987
使用權資產.....	12	6,325	65,818	50,593	38,949
無形資產.....	13	3,405	2,701	48,153	57,776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	15	21,718	19,984	7,009	7,009
合約資產.....	22(a)	203	59	161	89
預付款項.....	18	3,318	22,313	171	1,318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3,575	23,794	35,583	38,068
		69,700	189,065	287,514	274,19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6	2,473	3,905	3,140
合約資產.....	22(a)	2,907	2,770	4,497	3,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2,513	117,931	130,460	146,843
預付款項.....	18	17,870	21,060	22,779	19,912
受限制存款.....	20(a)	21,574	21,349	24,499	26,830
定期存款.....	20(b)	—	—	79,791	251,95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531,076	1,111,248	1,544,658	1,672,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531,275	331,262	1,390,355	1,192,076
		1,227,601	1,608,093	3,200,944	3,316,9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8,869	199,243	244,417	261,677
合約負債.....	22(b)	444,114	529,002	520,661	499,545
租賃負債.....	23	1,870	16,633	18,706	15,662
應付稅項.....	24(a)	122	2,157	9,760	11,890
		614,975	747,035	793,544	788,774
流動資產淨值.....		612,626	861,058	2,407,400	2,528,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2,326	1,050,123	2,694,914	2,802,35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4,539	47,513	32,196	23,704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529	3,536	4,274	4,071
遞延收入.....	25	149	758	871	784
		<u>6,217</u>	<u>51,807</u>	<u>37,341</u>	<u>28,559</u>
資產淨值.....		<u>676,109</u>	<u>998,316</u>	<u>2,657,573</u>	<u>2,773,7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75,000	75,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u>601,115</u>	<u>923,322</u>	<u>2,557,579</u>	<u>2,673,79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676,115	998,322	2,657,579	2,773,799
非控股權益.....		<u>(6)</u>	<u>(6)</u>	<u>(6)</u>	<u>(6)</u>
權益總額.....		<u>676,109</u>	<u>998,316</u>	<u>2,657,573</u>	<u>2,773,79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5,765	48,462	139,617	124,569
使用權資產.....	12	—	24,784	18,480	16,904
無形資產.....	13	3,336	2,640	2,420	2,276
於子公司的權益.....	14	106,724	112,920	196,920	322,420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5	21,718	19,984	7,009	7,009
合約資產.....	22(a)	29	10	—	3
預付款項.....	18	850	22,311	—	562
遞延稅項資產.....	24(b)	766	1,159	2,626	2,725
		<u>149,188</u>	<u>232,270</u>	<u>367,072</u>	<u>476,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8	394	838	139
合約資產.....	22(a)	897	1,009	1,930	1,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6,841	268,273	350,051	430,142
預付款項.....	18	5,930	9,682	11,924	9,390
受限制存款.....	20(a)	21,101	21,317	23,941	26,019
定期存款.....	20(b)	—	—	50,319	222,52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413,476	811,275	998,566	1,114,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288,813	117,614	1,187,393	809,405
		<u>987,176</u>	<u>1,229,564</u>	<u>2,624,962</u>	<u>2,613,6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9,617	100,069	105,194	109,163
合約負債.....	22(b)	171,153	176,052	206,848	214,952
租賃負債.....	23	—	6,031	6,974	7,014
應付稅項.....		—	1,972	—	6,410
		<u>250,770</u>	<u>284,124</u>	<u>319,016</u>	<u>337,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736,406</u>	<u>945,440</u>	<u>2,305,946</u>	<u>2,276,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5,594</u>	<u>1,177,710</u>	<u>2,673,018</u>	<u>2,752,56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18,186	11,792	10,172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469	3,238	3,665	3,274
遞延收入.....	25	81	758	871	784
		<u>1,550</u>	<u>22,182</u>	<u>16,328</u>	<u>14,230</u>
資產淨值		<u>884,044</u>	<u>1,155,528</u>	<u>2,656,690</u>	<u>2,738,3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75,000	75,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809,044	1,080,528	2,556,690	2,638,338
權益總額		<u>884,044</u>	<u>1,155,528</u>	<u>2,656,690</u>	<u>2,738,33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5,000	268,589	(55)	34,092	616	73,701	451,943	(3)	451,940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83,721	283,721	(3)	283,7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42	-	292	-	1,134	-	1,1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42	-	292	283,721	284,855	(3)	284,852
提取盈餘儲備.....	-	-	-	3,408	-	(3,408)	-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59,884)	-	-	-	-	(59,884)	-	(59,884)
其他.....	-	(799)	-	-	-	-	(799)	-	(7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5,000	207,906	787	37,500	908	354,014	676,115	(6)	676,10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23,181	323,181	-	323,1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00	-	(1,474)	-	(974)	-	(9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0	-	(1,474)	323,181	322,207	-	322,2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5,000	207,906	1,287	37,500	(566)	677,195	998,322	(6)	998,31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5,000	207,906	1,287	37,500	(566)	677,195	998,322	(6)	998,31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00,530	400,530	-	400,530
其他全面收益	-	-	(84)	-	(11,029)	-	(11,113)	-	(11,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4)	-	(11,029)	400,530	389,417	-	389,417
發行普通股	25,000	1,244,840	-	-	-	-	1,269,840	-	1,269,840
提取盈餘儲備	-	-	-	12,500	-	(12,50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0	1,452,746	1,203	50,000	(11,595)	1,065,225	2,657,579	(6)	2,657,573
期內溢利	-	-	-	-	-	116,145	116,145	-	116,145
其他全面收益	-	-	75	-	-	-	75	-	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	-	-	116,145	116,220	-	116,220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0	1,452,746	1,278	50,000	(11,595)	1,181,370	2,773,799	(6)	2,773,79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5,000	207,906	1,287	37,500	(566)	677,195	998,322	(6)	998,316
期內溢利	-	-	-	-	-	98,298	98,298	-	98,298
其他全面收益	-	-	(230)	-	(61)	-	(291)	-	(2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0)	-	(61)	98,298	98,007	-	98,007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75,000	207,906	1,057	37,500	(627)	775,493	1,096,329	(6)	1,096,32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378,749	455,081	478,186	96,777	120,892
已付稅項	24(a)	(2,057)	(3,935)	(22,534)	(3,752)	(9,085)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376,692	451,146	455,652	93,025	111,807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14,683)	(77,195)	(174,409)	(29,083)	(14,601)
出售物業及 設備所得款項		70	1,327	254	—	25
出售指定為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本證券投資的所得 款項		12,000	—	—	—	—
定期存款增加		—	—	(79,791)	—	(172,164)
購買理財產品 的付款		(787,021)	(1,205,000)	(1,520,000)	(230,000)	(1,810,175)
贖回理財產品 所得款項		334,120	646,107	1,112,384	424,254	1,691,24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55,514)	(634,761)	(661,562)	165,171	(305,66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						
本金部分.....	19(c)	(14,345)	(14,794)	(13,466)	(135)	(3,488)
已付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19(c)	(461)	(3,006)	(2,677)	(736)	(562)
支付上市開支						
資本化.....		(3,100)	(3,235)	(23,948)	(3,796)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	—	1,299,828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17,906)</u>	<u>(21,035)</u>	<u>1,259,737</u>	<u>(4,667)</u>	<u>(4,0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						
增加淨額.....		(96,728)	(204,650)	1,053,827	253,529	(197,91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9(a)	610,881	531,275	331,262	331,262	1,390,3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7,122</u>	<u>4,637</u>	<u>5,266</u>	<u>409</u>	<u>(367)</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9(a)	<u>531,275</u>	<u>331,262</u>	<u>1,390,355</u>	<u>585,200</u>	<u>1,192,07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8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貴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15）。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為一家人工智能（「AI」）企業，致力於為全球C端用戶和多元行業B端客戶提供圖像智能文本處理、商務社交及商業數據智能產品以及優質服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貴公司及貴集團子公司法定規定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有關貴集團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資料載於附註14。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非股權投資（見附註2(e)）；及
- 股權投資（見附註2(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於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相關實體的相關活動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且有能力運用對相關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載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在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方式呈列。

貴集團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在該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從投資中抵銷。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為限。

於貴集團或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乃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7。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ii)）、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使用直線法核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3-5年
家具.....	3-5年
服務器.....	3-5年
車輛.....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 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標準時，方將與商業數據資源相關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與商業數據資源相關的開發成本包括從第三方獲取的商業數據採集成本、與數據清洗及數據標註等相關的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分攤的間接成本金額。與商業數據資源相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資本化的商業數據資源按其各自的經濟年期攤銷。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0年
數據資源	5年
其他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已讓渡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貴集團可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中內含利率進行折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及2(j)(i)）。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貴集團對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有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及
- 合約資產（見附註2(1)）。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倘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下列情況，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貴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的條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1080日或貴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以重估金額計量的物業、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獲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當前地點及達致當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享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i)），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j)(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v)(i)）。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接納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予以確認。於後者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2(m)）。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v)(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步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步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軟件即服務(SaaS)安排成本

SaaS安排是一項服務安排， 貴集團能夠在實施安排期間訪問供應商在供應商雲基礎設施上運行的應用軟件，但對基礎軟件資產沒有控制權。

評估實施SaaS安排的成本，包括配置或定制對供應商應用軟件的訪問所產生的成本，以確定其是否將產生由 貴集團控制的一項獨立的資產。由此產生的資產將根據附註2(h)所載的無形資產政策進行確認及入賬。不產生資產的實施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倘此類服務有別於SaaS，則可能是在獲得配置或定制服務期間；倘配置或定制服務與SaaS沒有區別，則於SaaS的安排期內。

在獲得相關服務前支付的款項被確認為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分為研究階段的支出及開發階段的支出。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活動的支出在符合資本化標準時予以資本化，並記錄為「開發支出」，否則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予以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費用化。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的情況下， 貴集團需為預期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費用化。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以下較早者費用化：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與當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並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前提是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出現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確認。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其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於計提撥備前， 貴集團確認與該合約有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非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會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為準）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確認一項獨立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收入確認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均歸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是其收入交易的主體。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貨品或服務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責任，貴集團通過衡量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倘 貴集團無法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會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並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收入根據每項履約責任的獨立交易價格進行分配。貴集團通常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交易價格。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貴集團將估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算，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高時為止。

(a) 提供C端產品服務所得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C端產品**掃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啟信寶**，向C端用戶提供圖像文本處理、商務社交及商業數據智能服務，並基於C端產品提供在線廣告服務。

會員服務

貴集團向用戶提供若干訂閱套餐，該等套餐使付費訂閱者在應用程序中享有若干特權或便捷功能。該等套餐的訂閱費用乃基於時間，並由訂閱者預先支付。收到的訂閱費用初步列為合約負債，並於訂閱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在線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 貴集團C端產品的展示廣告（「展示廣告」）。簽訂廣告合約旨在確定單價及約定主要按每千次展示成本（「CPM」）安排提供的廣告服務。當收款的合理性得到保證時，CPM安排的廣告收入根據廣告展示的次數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提供B端產品服務所得收入

軟件許可

貴集團還通過軟件許可向B端客戶提供智能文本處理及商業數據智能產品以獲取收入。本地部署軟件的許可為客戶提供軟件（即軟件在提供給客戶時的版本）的使用權。貴集團認定該許可為客戶提供使用貴集團軟件的權利，因此，單獨本地部署許可的收入在軟件提供給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客戶亦可訂閱許可以使用貴集團的應用軟件。貴集團認定該許可為客戶提供使用貴集團軟件的權利，因此，基於訂閱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或根據使用情況確認。

專業服務

貴集團向B端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等專業服務。數據分析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客戶驗收時確認。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透過在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方式，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子公司時，應終止確認有關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費用化。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就理財產品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間的分類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按攤銷成本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釐定， 貴集團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引致合約現金流量出現與本金額無關的風險或波動（例如匯兌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動風險），或會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

(b) 估計不確性的來源

(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全球C端用戶和多元行業B端客戶提供圖像智能文本處理、商務社交及商業數據智能的AI產品以及優質服務。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貴集團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主要產品類型及時間以及地理資料劃分如下：

(i) 按收入確認的主要產品類型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C端產品	812,284	999,819	1,204,848	274,044	342,227
B端產品	168,800	182,282	224,625	51,225	50,423
其他	7,378	4,423	8,670	1,345	2,346
	<u>988,462</u>	<u>1,186,524</u>	<u>1,438,143</u>	<u>326,614</u>	<u>394,996</u>

(ii) 按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一段時間內的收入	927,168	1,130,468	1,375,765	311,117	384,085
某一時間點的收入	61,294	56,056	62,378	15,497	10,911
	<u>988,462</u>	<u>1,186,524</u>	<u>1,438,143</u>	<u>326,614</u>	<u>394,996</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群體呈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入均未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預期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1,198	47,511	41,530	40,635
一年後	47,497	55,441	47,792	45,516
	<u>88,695</u>	<u>102,952</u>	<u>89,322</u>	<u>86,151</u>

貴公司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 貴公司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其將有權享有的收入的相關資料。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接受產品或服務的位置確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34,814	789,846	972,636	219,261	262,541
其他國家及地區	353,648	396,678	465,507	107,353	132,455
	<u>988,462</u>	<u>1,186,524</u>	<u>1,438,143</u>	<u>326,614</u>	<u>394,99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22,044	31,350	71,142	7,336	—
政府補助*.....	15,098	7,252	14,740	2,363	2,750
其他	489	514	650	658	726
其他收入總額	<u>37,631</u>	<u>39,116</u>	<u>86,532</u>	<u>10,357</u>	<u>3,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獲得無條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4,164,000元、人民幣7,112,000元、人民幣14,103,000元、人民幣1,805,000元及人民幣2,663,000元，作為對貴集團在技術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方面所作貢獻的獎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獲得有條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作為對研發項目的鼓勵。貴集團在相關條件滿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確認該類補助人民幣934,000元、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637,000元、人民幣558,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b)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已變現淨收益	3,630	1,254	1,800	900	1,019
匯兌掉期產品已變現淨虧損	(5,457)	—	—	—	—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2,756	—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25,766	6,137	7,106	1,175	(314)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淨收益／(虧損)	30	(13)	(77)	(5)	660
	<u>26,725</u>	<u>7,378</u>	<u>8,829</u>	<u>2,070</u>	<u>1,36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16)	(10,089)	(15,229)	(1,357)	(6,203)
財務收入	(7,316)	(10,089)	(15,229)	(1,357)	(6,20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9(c))	461	3,006	2,677	736	562
財務成本	<u>461</u>	<u>3,006</u>	<u>2,677</u>	<u>736</u>	<u>562</u>
	<u>(6,855)</u>	<u>(7,083)</u>	<u>(12,552)</u>	<u>(621)</u>	<u>(5,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9,921	425,361	502,188	110,071	121,6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35,672	42,387	50,069	11,759	13,283
離職福利	3,288	3,948	8,000	2,105	2,146
	<u>408,881</u>	<u>471,696</u>	<u>560,257</u>	<u>123,935</u>	<u>137,035</u>

(i)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推廣及營銷開支	151,646	197,740	275,345	54,640	67,133
存貨成本 (附註17)	538	790	3,704	228	1,088
雲服務	85,120	106,346	135,382	29,889	36,761
折舊費用					
— 物業及設備 (附註11)	15,179	17,344	49,351	7,561	16,488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13,421	15,613	17,425	4,348	4,37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1,144	826	5,781	497	3,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261	2,926	2,472	(481)	1,0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	6,702	29,025	8,419	11,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0)	—	—
	—	6,702	29,005	8,419	11,114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期內撥備	113	179	217	46	1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037	—	(79)	—	—
	1,150	179	138	46	10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附註24(b))	(5,331)	(7,952)	(9,105)	(2,433)	(2,688)
總計	(4,181)	(1,071)	20,038	6,032	8,527

附註：

海外

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徵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貴公司及上海生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1年至2026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上海臨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至2025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獲75%的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2023]7號規定，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企業有權就研發費用享有100%的當期加計扣除比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號)，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自第一至第五個盈利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後續年度減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海臨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獲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根據稅務機關的認定結果，2019年為上海臨冠的首個盈利年度，因此2019年至2023年免徵企業所得稅，2024年減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12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享受應納稅所得額減免87.5%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6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享受應納稅所得額減免75%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符合資格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待遇。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9,537	322,110	420,568	104,330	124,672
按25%的中國法定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 利名義稅項.....	69,884	80,527	105,142	26,082	31,168
優惠稅率及不同司法 管轄區的影響.....	(36,059)	(44,621)	(51,431)	(12,149)	(15,133)
稅法規定的額外可扣 減開支.....	(24,530)	(33,703)	(47,291)	(9,860)	(12,14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31	395	4,832	118	1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	—	(395)	—	39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 可扣減虧損的影響.....	(27,461)	(14,153)	(4,736)	(2,294)	(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或可扣減虧損的 稅務影響.....	18,117	19,730	14,088	4,135	4,135
因稅率變動對1月1日 的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	(5,671)	(9,128)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037	(118)	(171)	—	—
實際稅項開支.....	(4,181)	(1,071)	20,038	6,032	8,5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鎮立新先生.....	—	4,136	63	4,199
陳青山先生.....	—	2,330	63	2,393
龍騰先生.....	—	2,730	63	2,793
劉忱先生.....	—	1,591	63	1,654
湯松榕先生.....	—	1,890	63	1,953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	—	—	—	—
獨立董事				
江翔宇先生.....	80	—	—	80
劉華先生.....	80	—	—	80
王少飛先生.....	80	—	—	80
監事				
劉雅琴女士.....	—	987	63	1,050
沈東輝先生.....	—	1,004	63	1,067
羅希平先生.....	—	816	63	879
	240	15,484	504	16,2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鎮立新先生.....	—	5,061	68	5,129
陳青山先生.....	—	2,337	68	2,405
龍騰先生.....	—	2,644	68	2,712
劉忱先生.....	—	1,662	68	1,730
湯松榕先生.....	—	1,789	16	1,805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	—	—	—	—
獨立董事				
江翔宇先生.....	80	—	—	80
劉華先生.....	80	—	—	80
王少飛先生.....	80	—	—	80
監事				
劉雅琴女士.....	—	833	68	901
沈東輝先生.....	—	1,146	68	1,214
羅希平先生.....	—	831	68	899
	240	16,303	492	17,0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鎮立新先生.....	—	4,906	71	4,977
陳青山先生.....	—	2,131	71	2,202
龍騰先生.....	—	2,656	71	2,727
劉忱先生.....	—	1,999	71	2,070
湯松榕先生.....	—	1,638	—	1,638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	—	—	—	—
獨立董事				
江翔宇先生.....	80	—	—	80
劉華先生.....	80	—	—	80
王少飛先生.....	80	—	—	80
監事				
劉雅琴女士.....	—	1,499	71	1,570
沈東輝先生.....	—	1,459	71	1,530
羅希平先生.....	—	843	71	914
	240	17,131	497	17,86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鎮立新先生.....	—	632	18	650
陳青山先生.....	—	339	18	357
龍騰先生.....	—	350	18	368
劉忱先生.....	—	323	18	341
湯松榕先生.....	—	426	—	426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	—	—	—	—
獨立董事				
江翔宇先生.....	20	—	—	20
劉華先生.....	20	—	—	20
王少飛先生.....	20	—	—	20
監事				
劉雅琴女士.....	—	366	18	384
沈東輝先生.....	—	282	18	300
羅希平先生.....	—	219	18	237
	60	2,937	126	3,12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鎮立新先生.....	—	619	18	637
陳青山先生.....	—	344	18	362
龍騰先生.....	—	339	18	357
劉忱先生.....	—	339	18	357
湯松榕先生.....	—	429	—	429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董事				
江翔宇先生.....	20	—	—	20
劉華先生.....	20	—	—	20
王少飛先生.....	20	—	—	20
監事				
劉雅琴女士.....	—	279	18	297
沈東輝先生.....	—	299	18	317
羅希平先生.....	—	218	18	236
	60	2,866	126	3,052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擔任任何職位的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73	5,571	8,559	1,292	1,280
退休計劃供款	125	136	212	53	53
	5,298	5,707	8,771	1,345	1,333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兩名、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所呈列整個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2025年5月發行紅股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請參閱附註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83,721	323,181	400,530	98,298	116,1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100,0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6(c))	—	—	6,250	—	—
發行紅股的影響 (附註33)	30,000	30,000	32,500	30,000	40,000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00	105,000	113,750	105,000	14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家具	服務器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045	2,180	22,943	1,093	15,732	51,993
添置	2,085	142	10,281	–	–	12,508
出售	(254)	–	–	–	–	(2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876	2,322	33,224	1,093	15,732	64,247
添置	5,770	486	45,504	–	96	51,856
出售	(2,170)	(4)	(3,301)	–	–	(5,4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476	2,804	75,427	1,093	15,828	110,628
添置	6,995	189	127,826	1,233	4,887	141,130
出售	(1,538)	(48)	(3,030)	–	–	(4,6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933	2,945	200,223	2,326	20,715	247,142
添置	700	71	478	–	396	1,645
出售	(352)	–	–	–	–	(352)
於2025年3月31日	21,281	3,016	200,701	2,326	21,111	248,43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447)	(1,320)	(10,227)	(325)	(10,838)	(28,157)
年內支出	(2,377)	(255)	(7,573)	(259)	(4,715)	(15,179)
出售時撤回	245	–	–	–	–	2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579)	(1,575)	(17,800)	(584)	(15,553)	(43,091)
年內支出	(2,659)	(244)	(14,105)	(260)	(76)	(17,344)
出售時撤回	1,879	4	2,320	–	–	4,2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359)	(1,815)	(29,585)	(844)	(15,629)	(56,232)
年內支出	(4,352)	(302)	(42,983)	(426)	(1,288)	(49,351)
出售時撤回	1,459	48	2,778	–	–	4,2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252)	(2,069)	(69,790)	(1,270)	(16,917)	(101,298)
期內支出	(1,210)	(79)	(14,737)	(77)	(385)	(16,488)
出售時撤回	338	–	–	–	–	338
於2025年3月31日	(12,124)	(2,148)	(84,527)	(1,347)	(17,302)	(117,44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297	747	15,424	509	179	21,156
於2023年12月31日	7,117	989	45,842	249	199	54,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9,681	876	130,433	1,056	3,798	145,844
於2025年3月31日	9,157	868	116,174	979	3,809	130,9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674	531	22,126	1,093	3,308	31,732
添置	572	1	8,309	–	–	8,882
出售	(165)	–	–	–	–	(1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081	532	30,435	1,093	3,308	40,449
添置	4,104	458	43,700	–	96	48,358
出售	(1,653)	(2)	(3,301)	–	–	(4,9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532	988	70,834	1,093	3,404	83,851
添置	5,262	150	125,801	1,233	4,887	137,333
出售	(730)	–	(3,030)	–	–	(3,7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064	1,138	193,605	2,326	8,291	217,424
添置	241	12	–	–	230	483
出售	(174)	–	–	–	–	(174)
於2025年3月31日	12,131	1,150	193,605	2,326	8,521	217,73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001)	(129)	(10,025)	(325)	(1,545)	(15,025)
年內支出.....	(843)	(98)	(6,854)	(259)	(1,763)	(9,817)
出售時撤回.....	158	–	–	–	–	1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686)	(227)	(16,879)	(584)	(3,308)	(24,684)
年內支出.....	(921)	(101)	(13,111)	(260)	(30)	(14,423)
出售時撤回.....	1,396	2	2,320	–	–	3,7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11)	(326)	(27,670)	(844)	(3,338)	(35,389)
年內支出.....	(2,683)	(194)	(41,355)	(426)	(1,242)	(45,900)
出售時撤回.....	704	–	2,778	–	–	3,4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190)	(520)	(66,247)	(1,270)	(4,580)	(77,807)
期內支出.....	(810)	(51)	(14,265)	(77)	(320)	(15,523)
出售時撤回.....	166	–	–	–	–	166
於2025年3月31日	(5,834)	(571)	(80,512)	(1,347)	(4,900)	(93,16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5	305	13,556	509	–	15,765
於2023年12月31日	4,321	662	43,164	249	66	48,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6,874	618	127,358	1,056	3,711	139,617
於2025年3月31日	6,297	579	113,093	979	3,621	124,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呈列如下：

貴集團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322
添置	5,424
年內折舊支出	(13,4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325
添置	75,106
年內折舊支出	(15,6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818
添置	2,200
年內折舊支出	(17,4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593
添置	1,489
出售	(16,073)
期內折舊支出	(4,375)
出售時折舊撤回	7,315
於2025年3月31日	38,949

貴公司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64
年內折舊支出	(2,8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添置	29,330
年內折舊支出	(4,5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784
年內折舊支出	(6,3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480
期內折舊支出	(1,576)
於2025年3月31日	16,9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					
權資產折舊支出：					
— 辦公樓宇(i).....	13,421	15,613	17,425	4,348	4,37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461	3,006	2,677	736	56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74	1,383	1,579	390	286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3。

(i) 辦公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獲得若干辦公樓宇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2至5年，部分租賃包含在重新談判所有條款後續租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數據資源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332	—	2,425	6,757
添置	474	—	—	4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06	—	2,425	7,231
添置	122	—	—	1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28	—	2,425	7,353
添置	507	50,726	—	51,2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35	50,726	2,425	58,586
添置	48	12,685	—	12,733
於2025年3月31日	5,483	63,411	2,425	71,319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40)	—	(1,242)	(2,682)
年內支出.....	(901)	—	(243)	(1,1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41)	—	(1,485)	(3,826)
年內支出.....	(584)	—	(242)	(8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25)	—	(1,727)	(4,652)
年內支出.....	(326)	(5,212)	(243)	(5,7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數據資源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51)	(5,212)	(1,970)	(10,433)
期內支出	(90)	(2,959)	(61)	(3,110)
於2025年3月31日	(3,341)	(8,171)	(2,031)	(13,54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465	—	940	3,40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3	—	698	2,7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4	45,514	455	48,153
於2025年3月31日	2,142	55,240	394	57,776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費用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	27	5,242	365	2,9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	10	9	2	2
研發費用	223	242	264	64	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3	547	266	66	67
	1,144	826	5,781	497	3,110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332	2,396	6,728
添置	424	—	4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56	2,396	7,152
添置	122	—	1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78	2,396	7,274
添置	336	—	3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14	2,396	7,610
添置	—	—	—
於2025年3月31日	5,214	2,396	7,61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40)	(1,238)	(2,678)
年內支出	(898)	(240)	(1,1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38)	(1,478)	(3,816)
年內支出	(578)	(240)	(8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16)	(1,718)	(4,634)
年內支出.....	(316)	(240)	(5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232)	(1,958)	(5,190)
期內支出.....	(84)	(60)	(144)
於2025年3月31日	(3,316)	(2,018)	(5,33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418	918	3,3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2	678	2,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2	438	2,420
於2025年3月31日	1,898	378	2,276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費用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	26	28	7	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9	9	2	2
研發費用.....	218	236	253	62	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5	547	266	66	67
	1,138	818	556	137	144

14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06,724	112,920	196,920	322,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海生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8月1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上海臨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1月8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ii) 並未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上海生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臨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1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718	19,984	7,009	7,0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劃轉）為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惟一家公司除外，其乃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又稱新三板）上市。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數據或技術服務。

由於該投資是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因此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7(e)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31,076	1,111,248	1,544,658	1,672,1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413,476	811,275	998,566	1,114,154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結餘主要為中國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646,000元、人民幣20,025,000元、人民幣23,994,000元、人民幣5,837,000元及人民幣7,706,000元。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7(e)中披露。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386	2,473	3,905	3,1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118	394	838	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538	790	3,704	228	1,088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99,269	99,851	115,794	135,28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133)	(9,705)	(10,799)	(11,907)
	92,136	90,146	104,995	123,373
應收票據	278	117	–	75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	(4)	–	–
	92,414	90,259	104,995	123,44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0,681	8,692	17,750	15,493
可收回稅項（附註24(a)）	911	–	994	994
上市開支資本化	13,122	11,682	–	–
其他存款及應收款項	5,425	7,358	6,795	6,982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0)	(60)	(74)	(74)
	30,099	27,672	25,465	23,395
	122,513	117,931	130,460	146,843
預付款項				
即期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17,870	21,060	22,779	19,912
非即期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9	22,313	171	173
其他	3,309	–	–	1,145
	3,318	22,313	171	1,3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688	49,684	64,254	74,78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025)	(4,481)	(5,568)	(6,189)
	47,663	45,203	58,686	68,592
應收票據	278	20	—	75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	—	—	—
	47,941	45,223	58,686	68,667
可收回增值稅	6,860	3,843	12,444	10,751
可收回稅項	—	—	994	994
上市開支資本化	13,122	11,682	—	—
其他存款及應收款項	188,951	207,559	277,971	349,774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3)	(34)	(44)	(44)
	208,900	223,050	291,365	361,475
	256,841	268,273	350,051	430,142
即期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5,930	9,682	11,924	9,390
非即期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8	22,311	—	—
其他	842	—	—	562
	850	22,311	—	56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除租賃按金分別人民幣3,472,720元、人民幣3,804,880元、人民幣4,594,187元及人民幣4,764,015元外，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票據主要為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其使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自銀行收取全數面額，期限一般自發行日期起0至6個月。過往，貴集團在應收票據方面未經歷信貸虧損。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397	85,838	99,565	118,31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547	4,126	5,099	4,709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470	295	331	429
超過三年	—	—	—	—
	92,414	90,259	104,995	123,4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後0至3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4,963	7,173	9,769	9,769	10,8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28	2,930	2,407	(522)	1,1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62)	(4)	(5)	—	—
撤銷	(56)	(330)	(1,298)	—	—
年／期末結餘	<u>7,173</u>	<u>9,769</u>	<u>10,873</u>	<u>9,247</u>	<u>11,981</u>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71,089	331,262	1,232,211	1,034,156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u>160,186</u>	<u>—</u>	<u>158,144</u>	<u>157,920</u>
	<u>531,275</u>	<u>331,262</u>	<u>1,390,355</u>	<u>1,192,0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98,272	117,614	1,029,248	687,375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u>90,541</u>	<u>—</u>	<u>158,145</u>	<u>122,030</u>
	<u>288,813</u>	<u>117,614</u>	<u>1,187,393</u>	<u>809,4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15,136,000元、人民幣315,016,000元、人民幣1,373,977,000元及人民幣1,173,304,000元。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定及條例。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9,537	322,110	420,568	104,330	124,672
就以下調整：					
折舊.....	6(c) 28,600	32,957	66,776	11,909	20,863
攤銷.....	6(c) 1,144	826	5,781	497	3,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261	2,926	2,472	(481)	1,06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7 (2,646)	(20,025)	(23,994)	(5,837)	(7,706)
財務成本.....	6(a) 461	3,006	2,677	736	562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5(b) (2,756)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92)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收益)／虧損.....	5(b) (30)	13	77	5	(660)
匯兌收益／(虧損).....	(25,766)	(6,137)	(7,106)	(1,175)	(31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5(b) 1,827	(1,254)	(1,800)	(900)	(1,01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7)	(2,087)	(1,432)	(1,268)	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5,172)	3,754	(13,871)	(72)	(17,412)
合約資產(增加)／ 減少.....	(643)	288	(1,746)	(958)	553
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2,974	(3,190)	(1,719)	2,120	1,722
受限制存款減少／ (增加).....	1,899	225	(3,150)	(608)	(2,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34,441	36,172	42,881	4,759	18,221
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	83,771	84,888	(8,341)	(15,722)	(21,116)
遞延收入(減少)／ 增加.....	(934)	609	113	(558)	(87)
經營所得現金.....	378,749	455,081	478,186	96,777	120,8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於2022年1月1日	12,0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1,0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49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5,424
利息開支 (附註6(a))	461
其他變動總額	5,8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0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於2023年1月1日	6,4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7,36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37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75,106
利息開支 (附註6(a))	3,006
其他變動總額	78,1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14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於2024年1月1日	64,1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5,44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6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12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2,200
利息開支 (附註6(a))	2,677
其他變動總額	4,8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9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64,1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65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9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736
其他變動總額	736
於2024年3月31日	61,49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於2025年1月1日	50,9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4,46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3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1,489
出售租賃負債	(8,556)
利息開支(附註6(a))	562
其他變動總額	(6,505)
於2025年3月31日	39,36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874	1,383	1,579	390	286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1,497	20,375	18,121	3,392	5,031
	13,371	21,758	19,700	3,782	5,317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3,371	21,758	19,700	3,782	5,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a) 受限制存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21,574	21,349	24,499	26,8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21,101	21,317	23,941	26,019

(b) 定期存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	79,791	251,9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	50,319	222,52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9,791,000元及人民幣251,955,000元包括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的美元定期存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244	55,760	62,525	77,359
應計薪資及福利.....	114,007	130,919	166,540	169,217
其他應付稅項.....	9,128	11,192	12,745	12,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	1,372	2,607	2,498
	168,869	199,243	244,417	261,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35	13,110	29,040	33,020
應計薪資及福利	54,706	60,693	71,486	72,523
其他應付稅項	4,517	3,719	4,362	3,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59	22,547	306	310
	<u>79,617</u>	<u>100,069</u>	<u>105,194</u>	<u>109,16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928	55,247	61,734	76,52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16	254	791	831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259	—	—
超過三年	—	—	—	—
	<u>44,244</u>	<u>55,760</u>	<u>62,525</u>	<u>77,359</u>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907	2,770	4,497	3,976
非即期	203	59	161	89
	<u>3,110</u>	<u>2,829</u>	<u>4,658</u>	<u>4,065</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應收 客戶合約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92,136</u>	<u>90,146</u>	<u>104,995</u>	<u>123,3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97	1,009	1,930	1,866
非即期	29	10	–	3
	<u>926</u>	<u>1,019</u>	<u>1,930</u>	<u>1,869</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663</u>	<u>45,203</u>	<u>58,686</u>	<u>68,592</u>

(b)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60,343	444,114	529,002	520,661
因確認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 期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99,797)	(383,553)	(451,500)	(227,880)
因年／期內收取墊款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922,373	1,131,793	1,211,091	335,829
因於同年／期確認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538,805)	(663,352)	(767,932)	(129,065)
年／期末結餘	<u>444,114</u>	<u>529,002</u>	<u>520,661</u>	<u>499,5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61,545	171,153	176,052	206,848
因確認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 期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39,011)	(153,656)	(153,260)	(89,514)
因年／期內收取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01,567	438,271	490,834	147,952
因於同年／期確認收入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	(252,948)	(279,716)	(306,778)	(50,334)
年／期末結餘	<u>171,153</u>	<u>176,052</u>	<u>206,848</u>	<u>214,9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0	16,633	18,706	15,66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04	16,734	18,391	15,83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635	30,779	13,805	7,867
超過五年.....	—	—	—	—
	4,539	47,513	32,196	23,704
	6,409	64,146	50,902	39,3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031	6,974	7,01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6,393	6,607	6,68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1,793	5,185	3,489
超過五年.....	—	—	—	—
	—	18,186	11,792	10,172
	—	24,217	18,766	17,186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8	(789)	2,157	8,766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702	29,005	11,114
年／期內海外利得稅撥備	1,150	179	138	101
已付稅項.....	(2,057)	(3,935)	(22,534)	(9,085)
於年／期末	(789)	2,157	8,766	10,896
按以下各項呈列：				
可收回稅項 (附註18)	(911)	—	(994)	(994)
應付稅項.....	122	2,157	9,760	11,890
	(789)	2,157	8,766	10,8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信貸虧損撥備	可扣減廣告費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6	6,708	(1,655)	1,806	–	(917)	(12)	6,62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79	5,698	738	(815)	–	–	(569)	5,331
計入／(扣除自) 儲備	–	–	–	–	119	(30)	–	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75	12,406	(917)	991	119	(947)	(581)	12,04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70	9,296	(8,887)	9,180	–	–	(2,007)	7,952
計入儲備	–	–	–	–	260	–	–	2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45	21,702	(9,804)	10,171	379	(947)	(2,588)	20,258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93	10,337	1,739	(1,759)	–	–	(1,405)	9,105
計入儲備	–	–	–	–	1,279	667	–	1,9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38	32,039	(8,065)	8,412	1,658	(280)	(3,993)	31,309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37	2,457	2,631	(2,739)	–	–	202	2,688
於2025年3月31日	1,675	34,496	(5,434)	5,673	1,658	(280)	(3,791)	33,997

(ii) 往績記錄期間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公司

	信貸虧損撥備	可扣減廣告費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1	–	(309)	359	–	(917)	(11)	(337)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6	–	309	(329)	–	–	(511)	(455)
計入／(扣除自) 儲備	–	–	–	–	119	(30)	–	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17	–	–	30	119	(947)	(522)	(703)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0	–	(3,473)	3,537	–	–	(1,770)	(1,636)
計入儲備	–	–	–	–	260	–	–	2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87	–	(3,473)	3,567	379	(947)	(2,292)	(2,079)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1	–	701	(684)	–	–	(1,094)	(906)
計入儲備	–	–	–	–	1,279	667	–	1,9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58	–	(2,772)	2,883	1,658	(280)	(3,386)	(1,039)
計入／(扣除自) 損益	92	–	337	(331)	–	–	392	490
於2025年3月31日	950	–	(2,435)	2,552	1,658	(280)	(2,994)	(5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575	23,794	35,583	38,0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29)	(3,536)	(4,274)	(4,07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046	20,258	31,309	33,99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相關稅收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未來可扣稅溢利，故貴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375	430	485	628
未動用稅項虧損	404,115	415,160	514,013	543,759
	404,490	415,590	514,498	544,387

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 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843	—	—	—
2024年	43,555	43,555	—	—
2025年	40,790	40,790	14,029	14,029
2026年	25,089	25,089	46,361	46,361
2027年	40,978	38,980	38,891	38,891
2028年	24,149	15,784	32,443	32,438
2029年	73,596	15,410	49,859	49,843
2030年	10,391	10,391	23,484	28,174
2031年	67,880	67,880	68,525	68,525
2032年	56,844	62,347	62,347	62,347
2033年	—	94,934	111,283	111,283
2034年	—	—	66,791	66,791
2035年	—	—	—	25,077
	404,115	415,160	514,013	543,7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遞延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758,000元、人民幣871,000元及人民幣784,000元。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貴集團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助。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乃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在其他收入確認的方式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5,000	268,589	34,092	616	306,825	685,122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59,313	259,3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92	-	2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2	259,313	259,605
提取盈餘儲備		-	-	3,408	-	(3,408)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59,884)	-	-	-	(59,884)
其他		-	(799)	-	-	-	(7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5,000	207,906	37,500	908	562,730	884,044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72,958	272,9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74)	-	(1,4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4)	272,958	271,4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5,000	207,906	37,500	(566)	835,688	1,155,528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42,351	242,3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029)	-	(11,0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29)	242,351	231,322
發行普通股	26(c)	25,000	1,244,840	-	-	-	1,269,840
提取盈餘儲備		-	-	12,500	-	(12,5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0	1,452,746	50,000	(11,595)	1,065,539	2,656,69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81,648	81,6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648	81,648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0	1,452,746	50,000	(11,595)	1,147,187	2,738,338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派付或宣派股息。

(c)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75,000,000	75,000
已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2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	100,000

於2024年9月，貴公司完成A股於科創板的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發行合共25,000,000股新A股，並透過發行籌集資金約人民幣1,379,500,000元。扣除發行股份應佔發行成本人民幣29,988,000元後，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69.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244.84百萬元分別計入股本賬戶及資本儲備賬戶。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就普通股認購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於認購的交易成本後與認購的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e)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應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轉撥至該儲備後方可派付股息予股東。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上述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f)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請參閱附註2(e)）。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面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來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 貴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貴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因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62.2%、57.8%、55.3%及53.3%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貿易相關結餘）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2個月	5.0%	97,079	4,860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31.5%	3,737	1,179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67.1%	1,427	957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	304	304
		<u>102,547</u>	<u>7,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2個月	5.2%	93,437	4,90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3.3%	7,313	3,169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67.7%	912	617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	1,192	1,192
		<u>102,854</u>	<u>9,8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2個月	5.6%	110,434	6,22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30.9%	7,386	2,284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75.8%	1,394	1,056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	1,495	1,495
		<u>120,709</u>	<u>11,056</u>
	於2025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2個月	5.5%	129,474	7,175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30.9%	6,816	2,107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71.6%	1,512	1,082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	1,760	1,760
		<u>139,562</u>	<u>12,124</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利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的以下重大變動促成虧損撥備的變動：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該等已結算者）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403,000元、人民幣2,579,000元、人民幣1,177,000元、減少人民幣515,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068,000元；及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1,29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由於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故管理層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6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73,700元及人民幣73,7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一定的預設權限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確定：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34	—	—	—	45,734
租賃負債	2,122	2,065	2,772	—	6,959
	47,856	2,065	2,772	—	52,693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132	—	—	—	57,132
租賃負債	19,301	18,674	32,090	—	70,065
	76,433	18,674	32,090	—	127,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32	—	—	—	65,132
租賃負債	20,672	19,525	14,096	—	54,293
	85,804	19,525	14,096	—	119,425
於2025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857	—	—	—	79,857
租賃負債	17,127	16,603	7,986	—	41,716
	96,984	16,603	7,986	—	121,573

(c) 利率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而產生之以與其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為呈報目的，風險金額以使用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列示。不包括因將 貴集團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46,075	—	43,873	—	56,831	—	61,663	—
預付款項	—	66	—	—	—	—	—	—
受限制存款	21,473	—	21,248	—	23,926	—	26,383	—
定期存款	—	—	—	—	79,791	—	251,9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796	—	117,100	—	194,094	—	191,7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320)	(267)	(4,512)	(187)	(4,509)	(17)	(11,205)	(49)
合約負債	—	—	(1)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淨敞口	<u>319,024</u>	<u>(201)</u>	<u>177,708</u>	<u>(187)</u>	<u>350,133</u>	<u>(17)</u>	<u>520,501</u>	<u>(49)</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在該日期發生變化，將產生的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瞬時變化。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4,217	5%	7,595	5%	14,657	5%	22,128
	(5%)	(14,217)	(5%)	(7,595)	(5%)	(14,657)	(5%)	(22,128)
歐元	5%	(9)	5%	(9)	5%	(1)	5%	(2)
	(5%)	9	(5%)	9	(5%)	1	(5%)	2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其後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現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瞬時影響匯總。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 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換算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導致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的分類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公平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值，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公平值計量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並未達第一級可觀察輸入值及並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21,718	—	—	21,71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ii)	531,076	—	—	531,076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19,984	—	—	19,98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ii)	1,111,248	—	—	1,111,248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7,009	—	—	7,0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ii)	1,544,658	—	—	1,544,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	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7,009	—	—	7,0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ii)	1,672,198	—	—	1,672,198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之間轉移時於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i)	估值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
理財產品(ii)	現金流量折現法	利息回報率

(i) 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採用最新一輪融資價格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23,000元、人民幣849,000元、人民幣298,000元及人民幣298,000元。

(ii) 理財產品以及可轉讓銀行存單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該估值要求貴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為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最合適的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理財產品的利率範圍分別為2.6%至3.6%、2.6%至3.55%、1.35%至3.55%及1.9%至3.45%。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息回報率變動增加／減少5%會導致貴集團的溢利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02,000元、人民幣2,770,000元、人民幣3,497,000元及人民幣1,34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了公平值層級第3級中用於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314	70,085	104,399
購買	–	787,000	787,000
出售	(12,000)	(326,828)	(338,8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96)	–	(59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819	819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18	531,076	552,794
購買	–	1,205,000	1,205,000
出售	–	(646,107)	(646,10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34)	–	(1,73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21,279	21,2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84	1,111,248	1,131,232
購買	–	1,520,000	1,520,000
出售	–	(1,112,384)	(1,112,38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2,975)	–	(12,97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25,794	25,794
於2024年12月31日	7,009	1,544,658	1,551,667
購買	–	1,810,266	1,810,266
出售	–	(1,691,451)	(1,691,45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8,725	8,725
於2025年3月31日	7,009	1,672,198	1,679,207

重新計量 貴集團為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

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損益表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項目及「其他淨收入」呈列。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其金額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29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767	22,032	23,840	4,235	4,16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1	763	776	193	195
	<u>21,518</u>	<u>22,795</u>	<u>24,616</u>	<u>4,428</u>	<u>4,35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關聯方：

訂約方名稱	關係
上海找齊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華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黃國強獲委任為該實體的董事

* 該公司曾是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上海找齊科技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上海找齊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上海找齊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註銷，不再為關聯方。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深圳市華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	—	57	—	—
	<u>—</u>	<u>—</u>	<u>57</u>	<u>—</u>	<u>—</u>
銷售服務					
上海找齊科技有限公司.....	141	—	—	—	—
深圳市華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175	73	—	28	—
	<u>316</u>	<u>73</u>	<u>—</u>	<u>2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深圳市華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	—	14	15
	—	—	14	15
合約負債				
深圳市華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50	—	—	—
	50	—	—	—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鎮立新博士，而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鎮立新博士。

32 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的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3年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有關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期後事項

根據2025年5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貴集團決定向所有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2元，並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1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4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股份。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其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2,716,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2,716,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773,799,000元，減去於202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7,776,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本次[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預計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前已計入損益的[編纂]）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面段落所述調整，且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按於2025年3月31日的140,000,000股股份（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所載於2025年5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發行股份以支付股息）計算並就於[編纂]後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作出調整）而達致。
- (4) 僅供說明之用，[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40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17日設定的通行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所載的期後發行股份以支付股息外，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3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所載以現金支付每股人民幣2元的股息。若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3月31日以現金支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預測，亦不作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因投資H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通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者從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一年以上的，其股息、獎金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通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者從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不滿一個月的，其股息、獎金所得應當足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者個人持有股票一個月以上不滿一年的，其股息、獎金所得減按50%的比例暫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部分（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繳納或者到期繳納稅款時，應當代扣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股息的，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中國國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境內部分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除限售股份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應當向其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部分（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繳納或者到期繳納稅款時，應當代扣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者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納入收入總額，並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以上持有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企業不得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獲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的稅收抵扣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扣。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1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股份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部分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繳納或者到期繳納稅款時，應當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取得的收益，應當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視為在中國境內轉讓財產取得的收益，應當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以下統稱為「勞務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且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增值稅率為17%。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應納稅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為13%；並將適用的10%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儲備或者出售給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分支機構及外匯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活動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以下簡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 (iii) 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後，境內股東增持或者減持境外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在擬增持或者減持境外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手續。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後立即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和《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為「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後立即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屬於自主結算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境外上市追繳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主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列入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I.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及社區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或各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經相應的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各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本法第85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或法律的任何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本法第85條第二款規定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修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II.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本地情況、人口數量和案件數量設立專門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互惠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進行其他與訴訟有關的行為。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拒絕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裁決或判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為兩年。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適用於執行判決申請時效的中止或中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且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收到外國法院請求承認和執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申請或請求後，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對該判決、裁定進行審查。經審查，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裁定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承認其效力。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指引》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推動和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 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按照《公司法》、《實施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配套制度規則等，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監事會或者監事的規定。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非法披露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出現前款第1段的(1)及(2)分段情形之一，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方式繼續存續。前款規定的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告知補正。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IV.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仲裁裁決。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裁決，則另外一方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裁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由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如果被執行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該仲裁裁決所涉糾紛有適當聯繫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由於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其未必載有對於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本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而言，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就H股而言，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A股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事項；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本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作出通過選舉決議當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戰略委員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戰略委員會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按照分工，協助總經理分管具體工作。財務總監分管本公司財務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在總經理的領導下開展工作。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份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有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分配給股東。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本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按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公司名稱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A股，並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15）。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100,000,000股A股組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
- (b) 一項股息分派計劃已於2025年5月9日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截至股權登記日的全體股東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A股。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由140,000,000股A股組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及授出[編纂]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子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於2025年5月26日，上海臨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2025年5月28日，上海生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25年5月26日，上海融球次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	CamCard	中國	本公司	9	9270592	2034年1月13日
2.....	CamCard	中國	本公司	42	9274605	2034年1月13日
3.....	CamScanner	中國	本公司	9	9270661	2035年12月6日
4.....	CamScanner	中國	本公司	42	9274655	2032年4月6日
5.....	合合信息	中國	本公司	9	9270741	2032年4月6日
6.....	合合信息	中國	本公司	38	9281596	2032年6月13日
7.....	合合信息	中國	本公司	42	9274695	2032年4月6日
8.....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9	9270767	2032年4月6日
9.....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35	9270807	2032年4月6日
10.....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38	9274468	2032年4月27日
11.....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42	9274726	2032年4月20日
12.....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9	9270789	2032年4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3.....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35	9270830	2032年4月6日
14.....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38	9274963	2032年4月6日
15.....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42	9274758	2032年4月20日
16.....	Textina	中國	本公司	38	55477874	2031年11月6日
17.....	Textina	中國	本公司	42	55465229	2031年11月6日
18.....	Textina	中國	本公司	9	55454175	2031年11月6日
19.....	INTSIG Textin	中國	本公司	42	55468973	2031年11月6日
20.....	INTSIG Textin	中國	本公司	38	55468627	2031年11月6日
21.....	INTSIG Textin	中國	本公司	9	55464803	2031年11月6日
22.....	INTSIG Textin	中國	本公司	35	55454205	2031年11月6日
23.....	CS CAMSCANNER	中國	本公司	42	64771576	2032年11月6日
24.....	CS CAMSCANNER	中國	本公司	9	64780037	2032年11月13日
25.....	CS CamScanner	中國	本公司	35	68933964	2033年8月6日
26.....	CS CamScanner	中國	本公司	38	68931797	2033年8月6日
27.....	CC CAMCARD	中國	本公司	35	68927196	2033年9月20日
28.....	CC CAMCARD	中國	本公司	38	68927201	2033年9月20日
29.....	CC CAMCARD	中國	本公司	42	68933828	2033年9月20日
30.....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9	71041010	2033年10月20日
31.....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16	71031029	2033年10月20日
32.....	INTSIG	中國	本公司	35	71045618	2033年10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33.....		中國	本公司	38	71049801	2033年11月6日
34.....		中國	本公司	41	71049809	2033年11月6日
35.....		中國	本公司	42	71044403	2033年10月20日
36.....		中國	本公司	16	71032575	2034年8月13日
37.....		中國	本公司	35	71045581	2034年12月13日
38.....		中國	本公司	16	73500441	2034年2月6日
39.....		中國	本公司	38	73506287	2034年2月6日
40.....		中國	本公司	42	73506315	2034年2月6日
41.....		中國	本公司	9	73508315	2034年2月6日
42.....		中國	本公司	35	73515658	2034年2月6日
43.....		中國	本公司	41	73520287	2034年2月6日
44.....		中國	本公司	35	73753740	2034年2月27日
45.....		中國	本公司	16	73754436	2034年5月6日
46.....		中國	本公司	38	73757714	2034年5月6日
47.....		中國	本公司	16	75946144	2034年7月13日
48.....		中國	本公司	9	76891383	2035年2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49.....		中國	本公司	35	76951784	2034年12月20日
50.....		中國	本公司	35	76964614	2034年12月20日
51.....		中國	本公司	35	76968261	2034年12月20日
52.....	合合信息	中國	本公司	41	77814921	2034年12月6日
53.....	启信宝	中國	本公司	35	17426285	2027年4月13日
54.....	启信宝	中國	本公司	35	17426285A	2026年10月13日
55.....	启信宝	中國	本公司	9	32022620	2029年5月27日
56.....	启信宝	中國	本公司	38	32012690	2029年6月20日
57.....	启信宝	中國	本公司	42	32021855	2029年6月6日
58.....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	53460435	2031年8月27日
59.....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0	53514684	2031年8月20日
60.....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4	53518824	2031年9月6日
61.....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7	53525458	2031年8月27日
62.....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9	53536267	2031年8月27日
63.....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	53498774	2031年9月20日
64.....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8	53490786	2031年9月20日
65.....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8	53490830	2031年9月20日
66.....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3	53490856	2031年9月20日
67.....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4	53483519	2031年9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68.....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1	46673578	2031年11月6日
69.....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5	46673612	2031年11月6日
70.....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2	53482662	2031年9月13日
71.....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3	53482667	2031年9月13日
72.....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7	53490017	2031年9月13日
73.....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6	53496742	2031年9月13日
74.....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4	53498810	2031年9月13日
75.....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0	53505627	2031年9月13日
76.....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2	53505685	2031年9月13日
77.....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0	53530077	2031年11月6日
78.....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2	53530089	2031年11月6日
79.....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5	53540690	2031年11月27日
80.....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5	53508761	2031年9月13日
81.....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1	53485053	2031年12月20日
82.....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6	53489593	2031年12月20日
83.....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1	53489609	2031年12月20日
84.....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7	53490783	2031年12月20日
85.....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9	53495170	2031年12月20日
86.....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7	53496689	2031年12月20日
87.....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0	53496703	2031年12月20日
88.....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5	53501752	2031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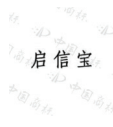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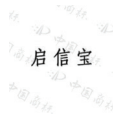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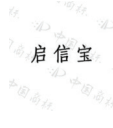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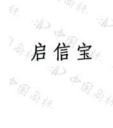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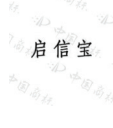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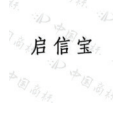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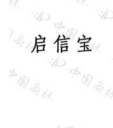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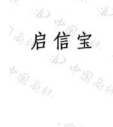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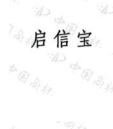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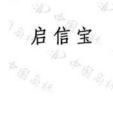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89.....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5	53503331	2031年12月20日
90.....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19	53505668	2031年12月20日
91.....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	53510204	2031年12月20日
92.....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4	53521473	2031年12月20日
93.....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9	53525927	2031年11月20日
94.....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8	53533099	2031年11月20日
95.....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1	53538809	2031年11月20日
96.....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3	53541303	2031年11月20日
97.....	启信慧眼	中國	上海生騰	42	56254603	2031年12月6日
98.....	启信慧眼	中國	上海生騰	35	56254941	2031年12月6日
99.....	启信慧眼	中國	上海生騰	38	56265491	2031年12月6日
100.....	启信慧眼	中國	上海生騰	9	56271422	2031年12月6日
101.....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2	53471589	2032年2月13日
102.....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2	53542171	2032年8月6日
103.....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38	61356764	2032年8月13日
104.....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1	61345537	2032年8月13日
105.....	启信宝	中國	上海生騰	45	61356775	2032年8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06.....		中國	上海生騰	41	64420832A	2033年2月13日
107.....		中國	上海生騰	45	64429586A	2033年2月13日
108.....		中國	上海生騰	38	64439821A	2033年2月13日
109.....		中國	上海生騰	41	67731318	2033年6月20日
110.....		中國	上海生騰	9	68005739	2033年7月6日
111.....		中國	上海生騰	42	68024664	2033年7月6日
112.....		中國	上海生騰	38	67734743	2033年7月13日
113.....		中國	上海生騰	45	67740457	2033年7月13日
114.....		中國	上海生騰	38	69865944	2033年10月27日
115.....		中國	上海生騰	41	69862772	2033年10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16.....		中國	上海生騰	45	69844131	2033年10月27日
117.....		中國	上海生騰	38	64439821	2034年10月13日
118.....		中國	上海生騰	45	72492928	2034年3月20日
119.....		中國	上海生騰	41	72512018	2034年3月20日
120.....		中國	上海生騰	45	75050473	2034年8月6日
121.....		中國	上海生騰	41	75050481	2034年9月6日
122.....		中國	上海生騰	45	79448931	2035年2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商標號碼	申請日期
1.....	(A) 	香港	本公司	9	306910470	2025年5月26日
	(B) 					
	(C) 					
	(D)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商標號碼	申請日期
2.....	(A) 合 合 信 息 (B) 合合信息	香港	本公司	9	306910489	2025年5月26日
3.....	(A)  (B) 	香港	本公司	9	306911479	2025年5月27日
4.....	(A)  (B) 	香港	本公司	9	306911488	2025年5月27日
5.....	(A)  (B) 	香港	本公司	42	306933556	2025年6月17日
6.....	(A)  (B) 	香港	上海生騰	9	306910498	2025年5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合合SCR名片識別引擎軟件V1.0	本公司	2007SR00797	2006年11月10日
2	合合名片全能王Android版東亞名片識別軟件V2.6.3	本公司	2012SR067976	2010年3月1日
3	合合掃描全能王Android版文檔掃描軟件V1.2.2	本公司	2012SR069967	2010年5月1日
4	合合掃描全能王ios版文檔掃描軟件V1.2.0.1	本公司	2012SR070216	2010年9月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5	合合證照全能王wm版證件識別軟件V2.6.4	本公司	2012SR074774	2011年2月1日
6	合合信息證件識別服務器軟件1.0	本公司	2014SR125356	未公佈
7	名片全能王個人版CamCard軟件V5.5	本公司	2015SR034343	2014年9月25日
8	名片全能王企業版CamCard Business軟件V1.5.0	本公司	2015SR038752	2014年9月26日
9	掃描全能王軟件V3.6.2	本公司	2015SR082624	2015年3月16日
10	銀行卡信用卡智能識別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082625	2015年3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1	合合企業信息數據接口開放平台程序軟件V2.0	本公司	2016SR240389	2015年11月18日
12	人臉識別與身份認證智能系統V3.6	本公司	2016SR317260	2016年9月1日
13	合合證照識別全能王軟件系統V4.2	本公司	2016SR317268	2015年8月19日
14	財務報表識別智能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162908	2016年12月7日
15	合合增值稅發票識別與查詢智能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214543	2016年12月20日
16	合合車牌識別與認證智能系統V2.0	本公司	2017SR214766	2016年10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7	合合快遞單識別與處理智能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214831	2016年5月24日
18	合合通用表格識別智能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225426	2016年11月22日
19	合合早稻商業信息搜索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317579	2017年1月18日
20	合合信息文檔識別智能系統V2.0	本公司	2017SR317584	2014年5月8日
21	合合信息名片識別智能系統V4.0	本公司	2017SR317591	2013年4月23日
22	合合信息圖像處理智能系統V2.0	本公司	2017SR317600	2013年4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23	合合信息一維碼二維碼識別智能系統V2.0	本公司	2017SR317615	2015年5月20日
24	合合啟信寶FISync數據同步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191785	未公佈
25	合合信息票據機器人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368764	2019年7月1日
26	合合證照識別全能王軟件系統V5.1	本公司	2020SR1514211	2020年7月1日
27	Textin軟件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12775	2020年10月1日
28	Textin合同比對、抽取、審查、分析機器人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95231	2021年6月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29	名片全能王企業數字名片管理系統 V3.12.2	本公司	2021SR2215269	2021年6月1日
30	Textin Studio機器學習訓練平台 V2.0	本公司	2022SR0029978	2020年12月10日
31	TextIn通用表格識別和印章識別系 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69398	2022年3月4日
32	TextIn合同抽取機器人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69409	2022年3月4日
33	生騰商業信息搜索軟件V1.0	上海生騰	2018SR1014922	2018年1月1日
34	生騰增值稅發票識別與查詢智能系 統V1.0	上海生騰	2018SR1014923	2018年1月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35	生騰名片全能王企業版CamCard Business軟件V1.0	上海生騰	2018SR1014924	2018年1月1日
36	生騰銀行卡信用卡智能識別系統軟 件V1.0	上海生騰	2018SR1015032	2018年1月1日
37	生騰證照識別全能王軟件系統V1.0	上海生騰	2018SR1015732	2018年1月1日
38	企信寶企業搜索與信息查詢軟件 V1.0	上海生騰	2018SR721916	2018年5月8日
39	啟信寶商業信息搜索與信用調查軟 件V1.0	上海生騰	2018SR837801	2018年5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40	生騰啟信寶企業數據接口開放平台 程序軟件V1.0	上海生騰	2018SR860901	2018年1月1日
41	生騰啟信寶FISync數據同步軟件 V1.0	上海生騰	2019SR1051335	未公佈
42	生騰票據機器人軟件V1.0	上海生騰	2020SR0637638	2019年7月1日
43	生騰頁面可視化插件V1.0	上海生騰	2020SR0979031	未公佈
44	生騰啟信寶企業信用風險管理平台 V1.0	上海生騰	2020SR0980005	未公佈
45	生騰企業深度盡調報告系統V1.0	上海生騰	2020SR0981397	未公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46	人民啟信商業信息搜索與信用調查 軟件V1.0.0	上海生騰	2020SR1568513	2020年10月15日
47	生騰Textin軟件系統V1.0	上海生騰	2020SR1774890	2020年10月1日
48	生騰數據數字客商企信慧眼SaaS軟 件V1.9	上海生騰	2021SR1305212	2021年7月8日
49	生騰數據數字金融企信金盾SaaS軟 件V1.10	上海生騰	2021SR1305344	2021年7月15日
50	生騰數據數字營銷企信青島SaaS軟 件V1.3	上海生騰	2021SR1305544	2021年7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51	生騰Textin合同比對、抽取、審查、分析機器人軟件V2.1	上海生騰	2022SR0105825	2021年6月1日
52	產業招商大腦軟件V1.0	上海生騰	2022SR0173752	2021年6月10日
53	生騰啟信寶FISync數據同步軟件V3.0	上海生騰	2022SR0419181	2021年10月25日
54	生騰Textin Studio機器學習訓練平台V2.0	上海生騰	2022SR0438807	2020年12月10日
55	啟信慧眼SaaS雲平台V6.5.6	上海生騰	2022SR0816189	2022年4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56	長三角區域一體化工業互聯網公共服務平台成熟度評價系統V1.0	上海生騰	2022SR0873624	2021年6月30日
57	生騰啟信寶數據更新V2.0	上海生騰	2022SR1008497	2019年10月16日
58	產業洞察系統V1.0	上海生騰	2023SR0168888	2022年6月30日
59	地區產業大腦系統V1.0	上海生騰	2023SR0168889	2022年8月10日
60	生騰啟信天元大數據應用平台V2.0	上海生騰	2023SR1184356	2023年3月31日
61	臨冠掃描全能王文檔掃描軟件V1.0	上海臨冠	2018SR859462	2018年10月1日
62	盈五蓄票據機器人軟件V1.0	上海盈五蓄	2020SR0944064	2019年7月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63	盈五蓄證照識別全能王軟件系統 V5.1	上海盈五蓄	2020SR1550227	2020年7月1日
64	盈五蓄Textin系統軟件V1.0	上海盈五蓄	2020SR1867764	2020年10月1日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1	一種用帶數碼相機的手機實現名片 掃描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06101186183	2006年11月22日
2	一種通過名片識別技術在地址簿中 自動生成並添加圖標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08100424893	2008年9月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3	圖像旋轉校正方法及系統、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09100549709	2009年7月16日
4	字符輸入方法及系統、電子設備及其鍵盤	本公司	中國	2009100551501	2009年7月21日
5	手寫輸入系統及方法、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0910055524X	2009年7月28日
6	相機自動聚焦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09100567622	2009年8月20日
7	多觸點字符輸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09101952523	2009年9月7日
8	調整圖像四邊形框檢測結果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129600X	2010年3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9	基於圖像匹配和網絡查詢的識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0102256067	2010年7月13日
10	通過網絡查詢自動校正識別結果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0102256090	2010年7月13日
11	自動提取即時通訊賬號並做出相應操作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481885	2010年11月17日
12	提高文本圖像清晰度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589480	2010年11月25日
13	一種文本圖像的拼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589669	2010年11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14	拍攝多幅文本圖像並拼接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588685	2010年11月25日
15	用於文本圖像拼接的拍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588882	2010年11月25日
16	多字符連續書寫的手寫輸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835822	2010年12月10日
17	一種文本圖像的切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839734	2010年12月10日
18	一種重疊書寫的手寫輸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836011	2010年12月10日
19	判斷聯繫人列表中是否存在欲添加名片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1101872780	2011年7月5日
20	圖像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1102263741	2011年8月9日
21	卡片掃描圖像的切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2104619242	2012年11月1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22	方便電子化的專業筆記本及其電子 化文檔的自動分類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210516663X	2012年12月5日
23	一種自動切分電子化筆記本中手寫 條目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2105171676	2012年12月5日
24	用於智能無線通信終端的四邊形邊 框識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310330784X	2013年8月1日
25	在圖像中線段吸附的方法及裝置， 構造多邊形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3103382465	2013年8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26	直線／線段吸附的方法及裝置，構造多邊形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3103579971	2013年8月16日
27	用於智能無線通信終端的識別四邊形邊框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	中國	2013104620719	2013年9月30日
28	一種圖像方向校正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3107466135	2013年12月30日
29	一種企業集團關係獲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19103424643	2019年4月26日
30	一種企業疑似關聯關係判定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1910878698X	2019年9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31	一種文檔曲面校正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0101724538	2020年3月12日
32	一種書籍邊緣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0101734296	2020年3月12日
33	一種標準化文檔的圖像識別和信息提取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0101724576	2020年3月12日
34	一種基於光流法的視頻關鍵幀提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0105265080	2020年6月9日
35	基於ANTLR的數據字段血緣分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110532500X	2021年5月1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36	一種基於企業關聯關係的人名消歧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1106163303	2021年6月2日
37	一種合同導航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111134365X	2021年9月27日
38	一種企業受益人運算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19108787624	2019年9月18日
39	一種企業一致行動人運算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19108787357	2019年9月18日
40	一種企業疑似實際控制人的深度挖掘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1114449745	2021年11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41	一種基於圖章輪廓的彎曲文字拉平識別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1116796181	2021年12月31日
42	一種合同履約表現量化及短期違約預測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上海臨冠、上海生騰、上海盈五蓄	中國	2021105326430	2021年5月17日
43	MULTI-CONTACT CHARACTER INPUT METHOD AND SYSTEM	本公司	美國	8743058B2	2010年8月20日
44	A CHARACTER INPUT METHOD AND SYSTEM AS WELL AS ELECTRONIC DEVICE AND KEYBOARD THEREOF	本公司	美國	10248878	2010年6月3日
45	CHARACTER INPUT METHOD AND SYSTEM, ELECTRONIC DEVICE AND KEYBOARD THEREOF	本公司	歐洲	2306270	2010年6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46	字符輸入方法及系統、電子設備及其鍵盤	本公司	香港	HK1138921	2010年6月8日
47	다중 접점 문자 입력 방법 및 시스템	本公司	韓國	10-1366723	2010年8月20日
48	문자 입력 방법 및 시스템, 전자 장치 및 이의 키패드	本公司	韓國	10-1264897	2010年6月3日
49	MULTI-CHARACTER CONTINUOUS HANDWRITING INPUT METHOD	本公司	美國	9323456	2011年8月3日
50	MULTI-CHARACTER CONTINUOUS HANDWRITING INPUT METHOD	本公司	歐洲	2650766	2011年8月3日
51	OVERLAPPED HANDWRITING INPUT METHOD	本公司	美國	9052755	2011年8月3日
52	複數キャラクターを連続筆記する 手書き入力方法	本公司	日本	5854442	2011年8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53	重畳筆記による手書き入力方法	本公司	日本	5784141	2011年8月3日
54	多字符連續書寫の手寫輸入方法	本公司	香港	HK1184571	2013年10月23日
55	다문자 연속 쓰기의 핸드라이팅 입력방법	本公司	韓國	10-1802876	2011年8月3日
56	중첩 쓰기 핸드라이팅 입력방법	本公司	韓國	10-1825154	2011年8月3日
57	BUSINESS CARD INFORMATION EXCHANGE METHOD COMBINING CHARACTER RECOGNITION AND IMAGE MATCHING	本公司	美國	9298708	2011年8月4日
58	METHOD FOR ADDING BUSINESS CARD INFORMATION INTO CONTACT LIST	本公司	美國	9147109	2011年8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59	追加を希望する名刺が連絡先リストに存在しているか否かを判断する方法	本公司	日本	5863962	2011年8月5日
60	文字認識と画像照合を組み合わせて名刺情報を交換する方法	本公司	日本	5757366	2011年8月4日
61	문자 식별과 이미지 매칭을 결합시켜 명함 정보를 교환하는 방법	本公司	韓國	10-1805731	2011年8月4日
62	TEXT IMAGE TRIMMING METHOD	本公司	美國	9082192	2011年8月2日
63	TEXT IMAGE TRIMMING METHOD	本公司	歐洲	2650821	2011年8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64	直線／線分の吸著方法及び装置、 多角形の構築方法及び装置	本公司	日本	6193498	2014年8月7日
65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ADSORBING STRAIGHT LINE/ LINE SEGMENT,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STRUCTING POLYGON	本公司	美國	10332236	2014年8月7日
66	METHOD AND DEVICE FOR ADSORBING STRAIGHT LINE/LINE SEGMENT, AND METHOD AND DEVICE FOR CONSTRUCTING POLYGON	本公司	歐洲	3035289	2014年8月7日
67	テキスト画像のトリミング方法	本公司	日本	5896245	2011年8月2日
68	텍스트 이미지의 트리밍 방법	本公司	韓國	10-1784919	2011年8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69	직선/선분의 함착방법 및 장치, 다변형의 구축방법 및 장치	本公司	韓國	10-1825200	2014年8月7日
70	一種文本圖像的切邊方法	本公司	香港	HK1184580	2013年10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爭議解決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董事）（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我們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說明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於A股中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
鎮立新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33,862,920股A股	24.19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8,066,836股A股	5.76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259,895股A股	0.19	[編纂]
陳青山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574,995股A股	4.70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50,777股A股	0.04	[編纂]
龍騰	執行董事兼 職工代表董事	實益擁有人	3,694,110股A股	2.64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25,394股A股	0.02	[編纂]
劉忱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⁴⁾	67,997股A股	0.05	[編纂]
劉雅琴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⁴⁾	38,073股A股	0.03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博士擁有上海獅吼的90%權益，上海獅吼為上海目一然、上海頂螺、上海融梨然及上海端臨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鎮博士及上海獅吼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目一然、上海頂螺、上海融梨然及上海端臨各自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鎮博士、陳青山、龍騰、劉忱及劉雅琴各自於與彼等各自權益有關的相關A股中擁有權益。在此說明，彼等各自於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權益的A股數目，乃按彼等各自的認購百分比乘以僱員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人士(董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上海信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安信(上海)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垚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000,000美元，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保薦費。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鎮博士、羅希平、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常州鼎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青山、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啟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卉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目一然、龍騰、東方富海(蕪湖)二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盛勢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金(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實、上海奇誠伊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端臨、嘉興領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梨然、金連文、上海頂螺、中視藍海文產(深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御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匯鑫成(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黃淼及徐欣。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intsig.com/> 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9. 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試行辦法》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